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9号

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LT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签署日期：2016年9月9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为 112.73 亿元；本期债券上市前，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审计报告[1]，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7.48 亿元（2013 年-201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因而本期债券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或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或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或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收益和现金流。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94.37 亿元、153.18 亿元、175.98

[1]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四川蓝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章节 2013-2014 年度财务数据均引用自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专项模拟审计报告（XYZH/2015CDA10123 号），模拟报表的编制基础是假设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在报告期初已经完成

亿元和 48.76 亿元；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分别为 10.01 亿元、17.44 亿元、18.89 亿元和 1.9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67 亿元、8.70 亿元、8.05 亿元和 0.21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43.67 亿元、19.09 亿元、14.30 亿元和-34.29 亿元，受拿地节奏及项目开发进度、销售回款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发行人所从事的房地产开发业务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存在前期投资大、回收期较长、受宏观经济影响明显等特点。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未来销售资金不能及时回笼、融资渠道不畅或不能合理控制融资成本，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兑付。

五、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8.32%、85.82%、79.82%和 82.30%；扣除预收账款后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3.54%、79.70%、71.70%和 74.37%。发行人负债水平较高，资产负债率高于房地产行业平均水平。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0.70、0.75、1.06 和 0.18，对利息支出的保障能力较强。但若未来房地产市场出现重大波动，可能对公司销售情况及资金回笼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因而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六、房地产行业受宏观经济和宏观政策的影响较大，为保持房地产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政府可利用行政、税收、金融、信贷等多种手段对房地产市场进行调控。2006 年以来，我国政府针对房地产行业出台了一系列调控政策，从增加保障性住房和普通商品住房有效供给、抑制投资投机性购房需求、促进供应土地的及时开发利用等多个方面进行调控，对房地产市场造成了较大影响。房地产调控政策及未来宏观政策的出台或调整，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八、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

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此外，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抵、质押借款金额合计为 132.31 亿元。若公司经营不善而破产清算，则本期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抵质押资产的求偿权劣后于发行人的抵质押债权。

九、资信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资信评级机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其网站（http://www.ccxr.com.cn/）予以公告。发行人亦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将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予以公告，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十、蓝光和骏在借壳上市时对未来盈利情况进行了预测，2015 年至 2017 年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 80,299.21 万元、93,516.47 万元和 115,577.95 万元。相关业绩预测为根据已知的情况和资料对蓝光和骏的经营业绩所做出的预测。这些预测基于一定的假设，其中有些假设的实现取决于一定的条件或可能发生的变化，如业绩预测假设条件发生了变化，可能导致业绩预测与拟购买资产未来实际经营成果出现差异。特别是房地产市场受宏观政策影响较大，房地产价格受国际及国内金融、经济、政策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虽然蓝光和骏在制定本次业绩预测时已充分考虑近年来房地产市场的变化，但若未来房地产市场出现更进一步下滑或更长周期的调整，蓝光和骏相关业绩预测存在无法实现的风险。

十一、本期债券名称由“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变更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的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本期债券仍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订的《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目录

第一节释义 9

第二节发行概况 1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3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8

三、认购人承诺 21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2

第三节风险因素 23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23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5

第四节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40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40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40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42

第五节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45

一、增信机制 45

二、偿债计划 45

三、偿债资金来源 45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45

五、偿债保障措施 46

六、发行人违约责任 49

第六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51

一、发行人概况 51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51

三、发行人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53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54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61
六、发行人重组标的情况..... 67
七、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 71
八、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75
九、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80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24
十一、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129
十二、信息披露事务与投资者关系管理.....132
十三、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132
第七节财务会计信息..... 134
一、最近三年财务会计资料.....134
二、最近三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143
三、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145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147
五、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186
六、发行人最近一期有息债务情况.....187
七、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187
八、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189
第八节募集资金运用..... 191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191
二、本期募集资金运用计划.....191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192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193
第九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194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194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194
第十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202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203

第十一节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16

第十二节备查文件..... 230

一、备查文件内容.....230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231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232

第一节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蓝光发展	指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康药业”）
蓝光和骏	指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蓝光集团	指	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前身系四川蓝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迪康药业	指	成都迪康药业有限公司
蓝光英诺	指	四川蓝光英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杨铿	指	四川蓝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平安创新资本	指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嘉宝股份	指	四川嘉宝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 40 亿元（含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基础发行规模 10 亿元，超额配售权不超过 20 亿元（包含 20 亿元）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察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
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承销机构的总称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投资人、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公司股东大会	指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中诚信证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华衡评估	指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新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最近三年末	指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
最近三年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名称：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志成

注册资本：2,136,106,339 元人民币

设立日期：1993 年 5 月 18 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 9 号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 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092429550

联系电话：028-87826466

传真：028-87829595

邮政编码：611731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企业策划、咨询服务；企业管理; 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土地整理；商业资产投资、经营；自有房屋租赁；资产管理；物业管理；生物科技产品研究及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和技术转让；技术及货物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

本次债券的发行经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

本次债券计划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分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完成首期发行，首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基础发行规模 10 亿元，超额配售权不超过 20 亿元（包含 20 亿元）；剩余额度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513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三）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本期债券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3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所赎回的本金加第 3 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 4、5 年存续。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

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期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则被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分期发行，其中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基础发行规模10亿元，超额配售权不超过20亿元（包含20亿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9月14日。

付息债券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9月14日（如遇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9月1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9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1年9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9月1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9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计息期限为2016年9月14日至2021年9月13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9月14日至2019年9月1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9月14日至2019年9月13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

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本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本公司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簿记情况进行配售。

配售规则：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债券发行最终认购不足基础发行规模（10亿元）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余额包销，各承销方应足额划付各自承担余额包销责任比例对应的募集款项。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或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交易场所。

新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发行费用概算不超过本次债券发行总额的2%，主要包括承销费用、审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推介费用和信息披露费用等。

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改善债务

结构、偿还公司债务以及补充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汉支行

银行账户：695291322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6 年 9 月 9 日。

发行首日：2016 年 9 月 13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6 年 9 月 13 日至 2016 年 9 月 14 日，共 2 个工作日。

2、本次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证所和/或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交易场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 9 号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 9 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成

联系人：蒋武

联系电话：028-87826457

传真：028-87826390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宋颐岚、王宏峰、何佳睿、常唯、舒翔、杨昕、赵志鹏、高愈湘、叶建中、肖军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三）联席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层至26层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27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宁熹、王浩、邓辽

联系电话：0755-82135059

传真：0755-82135199

（四）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0层

负责人：肖微

联系人：黄晓莉

联系电话：020-28059088

传真：020-28059099

（五）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法定代表人：叶韶勋

联系人：刘瑜

联系电话：15502817881

传真：010-6554 7190

（六）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599号1幢96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0号安基大厦21楼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联系人：龚天璇、郑涵

联系电话：021-51019090

传真：021-51019030

（七）簿记管理人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银行账户：7116810187000000121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302100011681

联系人：宋颐岚、王宏峰、何佳睿、常唯、舒翔、杨昕、赵志鹏、高愈湘、叶建中、肖军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汉支行

银行账户：695291322

（九）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总经理：黄红元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7813

邮政编码：200120

（十）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负责人：高斌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证所和/或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2016年6月30日，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信用融券专户及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均不持有蓝光发展（600466.SH）的股票。

截至2016年6月30日，国信证券自营业务账户和资产管理股票账户未持有本公司股票；蓝光集团以其持有的11,000万股本公司股票为质押，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向国信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融资。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等实质性利害关系。

第三节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2]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在上证所上市流通。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期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证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证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2]发行人于2015年4月14日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四川蓝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章节2012-2014年度财务数据均引用自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专项模拟审计报告（XYZH/2015CDA10123号），模拟报表的编制基础是假设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在报告期初已经完成

本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公司拟依靠自身良好的经营业绩、流动资产变现、多元化融资渠道以及良好的银企关系保障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但是，如果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自身的经营业绩出现波动，流动资产不能快速表现或者由于金融市场和银企关系的变化导致公司融资能力削弱，且本次发行并未对公司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或者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的利润分配进行限制，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

（五）资信风险

本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在最近三年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公司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六）评级风险

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是由资信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

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本公司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

等级的事项，资信评级机构或将调低本公司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则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负债总额较大及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378.11亿元、428.31亿元、448.93亿元和524.20亿元，呈持续增长趋势；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8.32%、85.82%、79.82%和 82.30%，扣除预收账款后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3.54%、79.70%、71.70%和73.10%。发行人负债水平较高，资产负债率高于房地产行业平均水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有息负债总额分别为168.07亿元、189.84亿元、172.29亿元和223.31亿元，占负债总额的37.99%、42.38%、38.38%和42.60%。若未来行业形势或金融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较大规模的负债总额、有息负债及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将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2、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10.35 亿元、35.87 亿元、30.96亿元和52.37亿元，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分别为52.83亿元、80.33亿元、48.90亿元和 64.38 亿元，公司短期债务压力较大。本次公司债主要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将改善公司的短期偿债压力。另外发行人于2015年8月4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拟发行40亿元中期票据的决定，募集资金主要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也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短期债务的压力。若未来行业形势或发行人盈利能力发行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短期偿债压力可能会进一步加大，发行人面临一定短期偿债风险。

3、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43.67亿元、19.09亿元、14.30亿元和-34.29亿元，经营性现金流存在较大的波动。2013年度，由于土地储备较多，支付较多土地购置款，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大幅下降。

考虑到房地产项目开发周期较长，购置土地和前期工程占用资金量大，受拿地节奏及项目开发进度等因素的影响，未来公司可能阶段性面临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风险。2016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大幅下降是由于支付的土地款、工程款较上期增加所致。

4、未来资金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房地产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近年来，房地产开发企业获取土地的资金门槛不断提高，地价款的支付周期有所缩短，增加了企业前期土地储备资金支出负担，且后续项目的开发也需持续的资金支持，因此现金流量的充足程度对维持公司正常的经营运作至关重要。截至2015年12月末，公司在建及拟建房地产项目共53个，在建及拟建项目总建筑面积为1,118.93万平方米。良好的项目储备情况使公司具备较强的持续发展后劲，但也给公司带来了一定的资金支出压力。公司已建立科学的供销存管理体系，以销定产、量入为出，对项目开发运营节奏保持弹性，以应对市场波动及风险。

5、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以房地产开发销售为主，存货主要由已完工开发产品、在开发产品和拟开发土地等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299.80亿元、336.89亿元、392.88亿元和463.76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0.03%、67.50%、69.85%和72.81%，公司存货规模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均相对较高。最近三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1.37亿元、4.83亿元和8.98亿元，存货跌价准备有所上升。但未来若房地产行业不景气，开发项目利润下滑或项目无法顺利完成开发，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损失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6、对关联方担保风险

截至2015年12月末，除对客户提供的按揭贷款担保外，公司对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关联方担保合计为9,456.02万元。若未来被担保企业经营困难，出现不能按时偿付到期债务的问题，公司存在一定的代偿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7、按揭贷款担保风险

目前，购房者在购买商品房时，多选用银行按揭的付款方式。按照房地产行业的惯例，在购房人以银行按揭方式购买商品房，购房人支付了首期房款、且将所购商品房作为向银行借款的抵押物后，在商品房办妥权证前，银行还要求开发商为购房人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公司为银行向购房客户发放的抵押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项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在购房客户办理房产预抵押完毕后解除。截至2015年末，公司为银行向购房客户发放的抵押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169.24亿元。在担保期间内，如购房人无法继续偿还银行贷款，且其抵押物价值不足以抵偿相关债务，公司将承担一定的经济损失。

8、受限资产较多的风险

公司所有权受限资产主要为债务融资设立的抵押资产。截至2015年末，公司抵押借款金额合计为97.38亿元，占公司有息负债总额的56.52%，与净资产的比例为85.79%，占比较高。截至2015年末，公司所有权受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188.75亿元，与净资产的比例为166.28%，其中保证金为0.34亿元、存货为151.64亿元、固定资产为5.70亿元、投资性房地产为28.47亿元、在建工程为2.32亿元、无形资产为0.27亿元。目前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信用资质优良，但若未来公司因阶段性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未能按时、足额偿付借款，可能造成公司资产被冻结和处置，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及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

9、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公司自身开发并运营的持有型商业物业，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最近三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38.62亿元、37.64亿元和37.82亿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02%、7.45%和 6.73%。最近三年，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0.72亿元和-2.00亿元。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存在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从而对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10、资产流动性较弱的风险

房地产项目投资在产品销售并确认收入前均以存货形式存在，因此房地产企业存货规模普遍较大，在流动资产中占较大比例。在现金流量不足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通过加快商品房销售、转让待开发土地等措施实现存货变现，但存货变现受房地产市场和土地交易市场活跃度影响较大，变现时间相对较长。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0.24、0.27、0.30和0.26，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公司资产存在即时变现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1、业绩预测不能实现的风险

蓝光和骏在借壳上市时对未来盈利情况进行了预测，2015年至2017年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80,299.21万元、93,516.47万元和115,577.95万元。相关业绩预测为根据已知的情况和资料对蓝光和骏的经营业绩所做出的预测。这些预测基于一定的假设，其中有些假设的实现取决于一定的条件或可能发生的变化，如业绩预测假设条件发生了变化，可能导致业绩预测与拟购买资产未来实际经营成果出现差异。特别是房地产市场受宏观政策影响较大，房地产价格受国际及国内金融、经济、政策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加之近年以来房地产市场需求明显放缓，房地产市场进入了调整期，虽然蓝光和骏在制定本次业绩预测时已充分考虑近年以来房地产市场的变化，但若未来蓝光和骏项目所在的房地产市场出现更进一步下滑或更长周期的调整，蓝光和骏相关业绩预测存在无法实现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房地产行业与国民经济和国民生活紧密相联、息息相关，长期以来受到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密切关注。从中长期的角度，行业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整体增长速度、城镇化进程的发展阶段以及老龄化社会加速到来等经济基本面的影响。从中短期的角度，政策层面对于行业的周期波动可能带来一定影响。政府可能根据国家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整体状况，通过土地政策、产业政策、

信贷政策和税收政策等一系列措施，引导和规范行业的健康发展。从2002年以来，国家相继采取了一系列宏观政策措施，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从信贷、土地、住房供应结构、税收、市场秩序、公积金政策等方面对房地产市场进行了规范和引导。宏观经济形势和政府政策将影响房地产市场的总体供求关系、产品供应结构等，并可能使房地产市场短期内产生波动。如果公司不能适应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政策导向的变化，则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未来发展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土地、原材料及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近年来，受到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影响，房地产项目的土地、原材料和劳动力成本均有较大幅度的上涨，加大了房地产企业盈利增长的难度。尽管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对业务成本进行有效控制，以抵御土地、原材料和劳动力成本上升的影响，但是由于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周期较长，在项目开发过程中，土地价格、原材料价格、劳动力工资等生产要素价格的波动仍然存在，并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的开发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3、商品房销售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商品房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23.66%和28.28%和27.67%。受土地成本上涨、结算项目的区域和类型差异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房地产销售业务毛利率整体有所下降。未来随着房地产行业周期性的显现，公司仍面临房地产开发项目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4、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公司国内多家大型房地产企业快速发展，市场集中度逐渐提高；同时众多国际知名、实力雄厚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进入中国，公司面临较大的行业竞争风险。近年来在土地购买环节的竞争越来越激烈，加之某些区域出现的房地产市场供给过剩的情况已经对当地房价造成了一定压力，这就要求公司及时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调整经营策略，并比竞争对手更敏锐而有效地对市场需求变化做出反应。

5、项目开发风险

房地产项目开发周期长、投资大、涉及相关行业广、合作单位多，需要接受规划、国土、建设、房管、消防和环保等多个政府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这使得公司对项目开发控制的难度增大。虽然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房地产开发经验，具备较强的项目操作能力，但如果在房地产项目开发中的任何一个环节出现重大变化或问题，都将直接影响项目开发进度，进而影响项目开发收益。

6、土地闲置风险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多项针对土地闲置的处置政策，包括2002年5月国土资源部颁布的《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2004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和2008年1月颁布的《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2010年9月国土资源部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用地和建设管理调控的通知》、同期住建部颁布的《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通知提出四项要求》等，加大了对土地闲置的处置力度。根据2012年5月国土资源部修订通过的《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等相关规定，属于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造成动工开发延迟的除外。虽然公司一贯遵守国家政策，严格在规定的时间内实现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动工开发和销售，但是若公司未来对所拥有的项目资源未能按规定期限动工开发，将使公司面临土地闲置处罚甚至土地被无偿收回的风险。

7、跨区域经营过程中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业务已经形成全国化布局，项目覆盖业务覆盖成都、南充、重庆、武汉、长沙、合肥、青岛、遂宁、北京、昆明、峨眉山、苏州、嘉兴、无锡、自贡等 20 个城市。由于房地产开发具有地域性强的特征，各地气候、地质条件、居住生活习惯、购房偏好、市场情况、地方开发政策和管理法规等都存在一定的差异。为保证项目开发的顺利进行，公司需熟悉、适应当地开发环境并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规避区域差异造成的经营风险。

8、工程质量风险

房地产项目开发涉及了勘探、设计、施工、材料、监理、销售和物业管理等诸多方面，尽管公司一直以来均致力于加强对项目的监管控制及相关人员的

责任意识和专业培训，制定了各项制度及操作规范，建立了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控制标准，并以招标方式确定设计、施工和监理等专业单位负责项目开发建设的各个环节，但其中任何一个方面的纰漏都可能导致工程质量问题，从而损害公司的品牌声誉和市场形象，并给公司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

（三）管理风险

1、公司经营规模较大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总资产规模持续稳步增长，截至 2015 年末，公司总资产562.43 亿元，净资产 113.51 亿元；201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5.98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30 亿元。公司业务覆盖成都、南充、重庆、武汉、长沙、合肥、青岛、遂宁、北京、昆明、峨眉山、苏州、嘉兴、无锡、自贡等20个城市，截至2015年12月末，公司房地产在建及拟建房地产项目合计为53个，在建及拟建项目总建筑面积合计为1,118.93万平方米。目前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体系，日常运营状况良好。但公司不同地区公司的集中统一管理、员工队伍稳定和建设，也对公司的管理能力提出较高要求。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保持和提高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充分发挥规模优势，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公司业务的开拓和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核心经营管理人员，其产业经验及专业知识对公司的发展十分关键。公司的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项目运作经验，能够灵活调动资源、转换经营策略适应房地产周期波动。若公司无法吸引和留任核心管理人员，持续有效的加强人才的培养和储备，将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3、子公司管理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公司拥有控股子公司 125 家，合营、联营子公司 5 家。公司子公司数量较多，覆盖区域较广，管理体系较为复杂。虽然公司对子公司运营管理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机制，但若管理体系不能有效运作，则将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品牌声誉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四） 政策风险

1、针对房地产行业的宏观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的房地产行业与国民经济和国民生活紧密相联、息息相关，长期以来受到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密切关注。因此，从 2002 年以来，国家相继采取了一系列宏观政策措施，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从信贷、土地、住房供应结构、税收、市场秩序、公积金政策等方面对房地产市场进行了规范和引导。这些政策包括但不限于2002年5月国土资源部颁布的《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2005年5月原建设部等七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做好稳定住房价格工作的通知》、2006年5月原建设部等九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调整住房供应结构稳定住房价格的意见》、2007年1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07年9月国土资源部修正的《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假设用地使用权规定》、2008年1月国务院出台的《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2008 年 10 月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税收政策的通知》、2008 年 12 月国务院出台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2009 年 5 月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以及同期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2009 年 11 月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等。

2010年，政府在一年内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进一步规范房地产行业的健康发展。2010 年 1 月 21 日，国土资源部发布《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报国务院批准城市建设用地申报与实施工作的通知》提出，申报住宅用地的，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和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用地占住宅用地的比例不得低于 70%。2010 年 4 月 27 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对异地购房、二套房贷标准做出具体可执行的措施。2010年9月国土资源部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用地和建设管理调控的通知》、同期住房城乡建设部颁布的《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通知提出四项要求》等，加大了对土地闲置的处置力度。

2012年5月，国土资源部修订通过《闲置土地处置办法》。2013年上半年，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了五项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的政策措施，宣告房地产调控进一步趋紧，对北京、上海、广州等一线城市投资投机需求的抑制再度升级。

此外，最近几年，我国政府正在努力解决房地产市场过热问题，出台了一系列旨在降低市场对投资性房地产需求的政策，例如：2010年1月7日，国务院办公室发布《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2010年11月，住建部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进一步规范境外机构和个人购房管理的通知》；2011年1月26日，国务院发布《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13年2月20日，国务院发布“新国五条”，进一步明确了支持自住需求、抑制投机投资性购房是房地产市场调控必须坚持的一项基本政策；2013年2月26日，国务院发布《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通知》，在“新国五条”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中央政府对房地产的调控决心与力度，旨在稳定房价、抑制投机性购房，并结合供给端的调整以期建立与完善房地产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2013年7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提出对房地产行业继续秉持“有保有压”原则，在防控融资风险的前提下，进一步落实差别化信贷政策，加大对居民首套住房的支持力度，同时抑制投资投机需求，促进市场需求结构合理回归。

2014年以来，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居民购房观望情绪上升，房地产销售面积和销售金额均出现同比回落。2014年4月开始，除一线城市外，实施限购的城市逐步开始放松或取消限购。2014年9月，人民银行和银监会联合下发通知，要求金融机构支持居民家庭合理住房贷款需求，并在一定程度上放宽了对限贷标准的认定；2014年11月和2015年3月，人民银行分两次公告降低贷款基准利率，将5-30年公积金贷款利率由4.50%调整至4.00%。2015年8月27日，人民银行、住建部、银监会联合下发通知，从2015年9月1日起，对拥有1套住房并已结清相应购房贷款的居民家庭，为改善居住条件再次申请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购买住房的，最低首付款比例由30％降低至20％。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可在国家统一政策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自主决定申请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购买第二套住房的最低首付款比例。2016年2月2日，

人民银行、银监会联合下发《关于调整个人住房贷款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对于不实施限购措施的城市，首次买房最低首付款比例下调至25%，对拥有1套住房且相应购房贷款未结清的居民家庭，最低首付款比例调整为不低于30%；对于实施限购措施的城市，各机构应按照“分类指导，因地施策”的原则，自主确定辖区内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的最低首付款比例。2016年2月19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发布《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 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和以往政策相比，通知将首套房面积为140平方米以上的，从3%降为1.5%的税率征收契税；二套房契税则从3%降为1-2%不等，其中二套房优惠政策，京沪广深四地暂不实施。相关政策的实施不仅加大了对刚性住房需求的保障力度，并将促进合理改善性住房需求的释放。

上述宏观政策将影响房地产市场的总体供求关系、产品供应结构等，并可能使房地产市场短期内产生较大的波动。如果发行人不能适应宏观政策的变化，则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未来发展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金融政策变化的风险

房地产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资金一直都是影响房地产企业做大做强的关键因素之一。近年来，国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对包括购房按揭贷款和开发贷款在内的金融政策进行调整，以适应宏观经济和房地产行业平稳发展的需要，对房地产企业的经营和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007年9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商业性房地产信贷管理的通知》（银发〔2007〕359号）规定，对已利用贷款购买住房、又申请购买第二套(含)以上住房的，贷款首付款比例不得低于40%。2008年8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联合下发了《关于金融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就充分利用和发挥金融在促进节约集约用地方面的积极作用提出了具体的要求。该通知强调，禁止向房地产开发企业发放专门用于缴交土地出让价款的贷款；土地储备贷款采取抵押方式的，应具有合法的土地使用证，贷款抵押率最高不得超过抵押物评估价值的70%，贷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年；对国土资源部门认定的房地产项目超过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

年、完成该宗土地开发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投资不足四分之一的企业，应审慎发放贷款，并从严控制展期贷款或滚动授信；对国土资源部门认定的建设用地闲置2年以上的房地产项目，禁止发放房地产开发贷款或以此类项目建设用地作为抵押物的各类贷款（包括资产保全业务）。该通知指出，要加强金融支持，切实促进节约集约用地；优先支持节约集约用地项目建设；优先支持节地房地产开发项目。

2010年9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和银监会联合发布了《关于完善差别化住房贷款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禁止商业银行对新开发项目和有违法违规记录开发商的重建提供贷款。违法违规内容包括土地闲置、改变土地用途、施工拖延和拒绝出售物业。

2010年11月，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了《关于规范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第一套小于90平方米住房的首付应不少于20%，大于或等于90平方米的住房首付应不少于30%；第二套住房首付比例为至少50%，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110%；第二套住房贷款仅提供给家庭成员人均住房数量低于平均水平的自用普通住房购买者；不提供第三套住房的住房公积金贷款。并且，银监会不断重申将严格执行差别化房贷政策。

2012年11月，国土资源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银监会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强土地储备与融资管理的通知》，规范土地储备融资行为，严格土地储备资金管理，切实防范金融风险。

2014年9月30日，央行和银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住房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该通知称，积极支持居民家庭合理的住房贷款需求，对于贷款购买首套普通自住房的家庭，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为30%，贷款利率下限为贷款基准利率的0.7倍，具体由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风险情况自主确定。对拥有1套住房并已结清相应购房贷款的家庭，为改善居住条件再次申请贷款购买普通商品住房，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首套房贷款政策。

2015年3月，中国人民银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和银监会联合发布《关于个人住房贷款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对拥有1套住房且相应购房贷款未结清的居民家庭，为改善居住条件再次申请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购买普通自住房，最

低首付款比例调整为不低于40%，具体首付款比例和利率水平由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借款人的信用状况和还款能力等合理确定。缴存职工家庭使用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购买首套普通自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为20%；对拥有1套住房并已结清相应购房贷款的缴存职工家庭，为改善居住条件再次申请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购买普通自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为30%。

2015 年 8 月 27 日，人民银行、住建部、银监会联合下发通知，从 2015 年 9 月 1 日起，对拥有 1 套住房并已结清相应购房贷款的居民家庭，为改善居住条件再次申请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购买住房的，最低首付款比例由30％降低至 20％。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可在国家统一政策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自主决定申请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购买第二套住房的最低首付款比例。

2016年2月2日，人民银行、银监会联合下发《关于调整个人住房贷款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对于不实施限购措施的城市，首次买房最低首付款比例下调至25%，对拥有1套住房且相应购房贷款未结清的居民家庭，最低首付款比例调整为不低于 30%；对于实施限购措施的城市，各机构应按照“分类指导，因地施策”的原则，自主确定辖区内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的最低首付款比例。

2016年2月19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发布《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 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对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面积为90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90平方米以上的，减按 1.5%的税率征收契税。对个人购买家庭第二套改善性住房，面积为90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90平方米以上的，减按 2%的税率征收契税。个人将购买不足 2 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全额征收营业税。个人将购买 2 年以上(含 2 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营业税。和以往政策相比，通知将首套房面积为 140 平方米以上的，从 3%降为 1.5%的税率征收契税；二套房契税则从 3%降为 1-2%不等，其中二套房优惠政策，京沪广深四地暂不实施。虽然公司通过多年的经营发展，一方面与各大银行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拥有稳定的信贷资金来源，另一方面又保持了资本市场的有效融资平台，但是金融政策的变化和实施效果，将可能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一定程

度的不利影响。

3、土地政策变化的风险

土地是房地产开发必不可少的资源。房地产开发企业必须通过出让（包括招标、拍卖、挂牌等形式）、转让等方式取得拟开发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涉及土地规划和城市建设等多个政府部门。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土地宏观调控政策，进一步规范土地市场。若土地供应政策、土地供应结构、土地使用政策等发生变化，将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生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

2006年5月，国务院加大了对闲置土地的处置力度，对超出合同约定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依法从高征收土地闲置费，并责令限期开工、竣工。满两年未动工开发的，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对虽按照合同约定日期动工建设，但开发建设面积不足1/3或已投资额不足1/4，且未经批准中止开发建设连续满一年的，按闲置土地处置。2008年1月，国务院重申并强调了土地闲置满两年的无偿收回，土地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按出让或划拨土地价款的20%征收土地闲置费，并提出对闲置土地特别是闲置房地产用地要征缴增值地价，同时要求金融机构对房地产项目超过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完成土地开发面积不足1/3或投资不足1/4的企业，应审慎贷款和核准融资，从严控制展期贷款或滚动授信。

为了克服各地盲目扩大城市建设规模，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增长过快，2006年8月，国务院提高了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缴纳标准。自2007年1月1日起，新批准新增建设用地的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标准在原有基础上提高1倍。此外，对已经批准但闲置的建设用地严格征收土地使用费。2010年3月10日，国土资源部出台了19条土地调控新政，即《关于加强房地产用地供应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该通知明确规定开发商竞买保证金不得低于土地出让最低价的20%、1个月内必须缴纳出让价款的50%、囤地开发商将被“冻结”等19条内容。

为了优化土地资源配置，建立公开透明的土地使用制度，国家有关部门逐步推行经营性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自2004年8月31日起，国土资源部要求不得以历史遗留问题为由采用协议方式出让经营性土地使

用权。2006年5月，进一步强调房地产开发用地必须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出让。此后，还对通过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范围进行了明确的界定。2011年5月，国土资源部出台《关于坚持和完善土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的意见》以完善招拍挂的工地政策并加强土地出让政策在房地产市场调控中的积极作用。

2016年2月2日，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规范土地储备和资金管理等相关问题的通知》，将合理确定土地储备总体规模。针对现有土地储备规模偏大的，将加快已储备土地的前期开发和供应进度，相应减少或停止新增以后年度土地储备规模，避免由于土地储备规模偏大而形成土地资源利用不充分和地方政府债务压力。具体要点有:1）清理压缩现有土地储备机构；2）进一步规范土地储备行为；3）合理确定土地储备总体规模；4）妥善处置存量土地储备债务；5）调整土地储备筹资方式；6）规范土地储备资金使用管理；7）推动土地收储政府采购工作；8）加强土地储备项目收支预决算管理。要求在2016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以上工作。

预计国家未来将继续执行更为严格的土地政策和保护耕地政策。而且，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城市可出让的土地总量越来越少，土地的供给可能越来越紧张。土地是房地产开发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基础。若不能及时获得项目开发所需的土地，公司的可持续稳定发展将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4、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地产行业税收政策的变化直接影响到市场的供需形势，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从需求层面看，除少数年份外，税收政策的变化大多以抑制需求为主，对购房需求产生了实质影响，例如：2005 年二手房交易增加营业税，2009 年营业税免征时限由两年变为五年，2010 年二次购房契税减免取消[3]，2011 年上海及重庆出台房产税试点，2012 年住房交易个人所得税从严征收，以及 2013 年二手房交易的个人所得税由交易总额的 1%调整为按差额 20%征

[3]2013年9月29日，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发布《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94号）。根据通知，从2010年10月1日起，“对个人购买普通住房,且该住房属于家庭（成员范围包括购房人，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唯一住房，减半征收契税。对个人购买90平方米及以下普通住房，且属于家庭唯一住房，减按1%征收契税。个人购买的普通住房，凡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得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收。

2015年3月，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关于调整个人住房转让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规定个人将购买不足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全额征收营业税；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非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按照其销售收入减去购买房屋的价款后的差额征收营业税；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营业税。而从供给层面看，历次土地增值税预征税率变化，以及 2009 年开始从严清缴土地增值税等对房地产行业供给都具有较大的影响。

5、严格执行节能环保政策的风险

公司所有发展项目均需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建筑节能标准。目前，我国对环境保护的力度趋强，对原材料、供热、用电、排污等诸多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不排除在未来几年会颁布更加严格的环保法律法规，公司可能会因此增加环保成本或其他费用支出；同时，由于环保审批环节增加、审批周期加长，公司部分项目的开发进度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五）不可抗力风险

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第四节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中诚信证评出具了《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该评级报告在中诚信证评网站（http://www.sse.com.cn）予以公布。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中诚信证评肯定了蓝光发展区域优势明显、区域布局逐渐分散、已售待结算资源丰富，以及资产重组和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完成有助于拓宽融资渠道，改善资本结构，提升品牌影响力和整体实力等正面因素对公司信用质量的支持。同时，我们也关注蓝光发展财务杠杆比率偏高，未来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以及债务期限结构有待调整等因素可能对公司信用质量产生的影响。

1、主要优势/机遇

（1）区域优势明显。作为起步于成都的房地产企业，蓝光发展自成立以来，在成都区域内成功运作了多个房地产项目，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房地产开发经验，其房地产开发规模、年销售金额、品牌效应等方面在成都市排名居前，成都本土优势显著。

（2）区域布局逐渐分散，已售待结算资源丰富。近年来蓝光发展在保持成都地区竞争优势的同时扩大全国化布局，目前其业务范围已逐步拓展至成都、重

庆、昆明、北京、合肥、苏州、无锡等多个城市，区域布局逐渐分散且更趋合理；同时，公司待结转资源较为丰富，截至2016年6月末，预收款项为217.88亿元，可为其未来经营业绩的提升形成一定保障。

（3）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顺利完成。随着蓝光发展资产重组以及非公开发行的完成，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旗下房地产业务实现上市，有助于拓展房地产业务融资渠道，改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整体竞争实力。

2、主要风险/挑战

（1）杠杆比例较高，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公司高周转的经营模式对财务杠杆依赖程度较高，财务杠杆比率偏高。此外，较大规模的在建及储备项目的持续推进以及未来新增土地储备需求，或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2）债务期限结构有待调整。公司目前债务期限结构中短期债务占比较高，截至2016年6月末，公司短期债务占总债务的比重为53.6%，长短期债务比为1.16倍，且公司货币资金对短期债务的保障程度有所不足，公司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证评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应早

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证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本公司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2015年12月末，公司获得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平安银行等商业银行的授信总额度合计为222.76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64.526亿元，未使用授信余额158.234亿元。截至2016年6月末，银行授信情况如下：

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已用额度	剩余额度
农业银行	40.00	17.00	23.00
建设银行	15.90	6.07	9.83
工商银行	5.90	2.40	3.50
交通银行	3.80	2.68	1.12
中信银行	100.00	5.94	94.07
浙商银行	3.00	2.60	0.40
光大银行	3.00	1.30	1.70
民生银行	60.00	25.78	34.22
渤海银行	6.96	6.46	0.50
成都银行	0.90	0.88	0.02
平安银行	50.00	27.58	22.42
合计	**289.46**	**98.68**	**190.78**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本公司未曾有严重违约。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未发生延迟支付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分别于2016年1月28日、2016年7月13日和2016年8月12日完成了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1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和201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的发行，总规模40亿元，票面利率分别为5.90%、6.50%和5.50%，期限分别为5年、3+2年和3+2年。截至2016年8月12日，本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40亿元已经全部发行完毕，不存在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四）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如本公司本次申请的不超过40亿元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本公司累计最高公司债券余额为40亿元，占本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的比例为35.48%，未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末合并净资产的40%。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主要财务指标[4]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41	1.44	1.25	1.38
速动比率	0.26	0.30	0.27	0.24
资产负债率	82.30%	79.82%	85.82%	88.32%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0.18	1.06	0.75	0.70
贷款偿还率	1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00%	100.00%	100.00%

注：除特别注明外，以上财务指标均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发行人于2015年4月14日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四川蓝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表格2012-2014年度财务数据均引用自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专项模拟审计报告（XYZH/2015CDA10123号），模拟报表的编制基础是假设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在报告期初已经完成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五节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9月14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7年至2021年间每年的9月14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下同）。本期债券到期日为2021年9月14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94.37亿元、153.18亿元、175.98亿元和48.7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67亿元、8.70亿元、8.05亿元和0.21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43.67亿元、19.09亿元、14.30亿元和-34.29亿元。近三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分别为10.01亿元、17.44亿元和18.89亿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利润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从而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公司长期保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流动资产余额为568.73

亿元，其中包括使用权受限的货币资金0.36亿元，已抵押的存货为138.73亿元，公司流动资产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64,624.00	9.93
应收票据	473.54	0.01
应收帐款	50,332.86	0.89
预付款项	164,745.81	2.90
其他应收款	117,839.78	2.07
存货	4,637,588.31	81.5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00	0.01
其他流动资产	151,152.52	2.66
流动资产合计	**5,687,256.82**	100.00

在公司现金流量不足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变现除所有权受限资产及已实现预售的存货外的流动资产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支持。

公司流动资产变现存在的主要风险是项目开发风险和市场风险。项目开发风险指如公司开工项目无法顺利完成开发，则存在项目产品无法达到销售条件、无法销售变现的风险，同时无法按期交付的项目，还可能出现已预售房源退房的风险。通过多年的项目运作，公司在项目开发管理方面的能力已经非常成熟，未发生过开工项目进度严重偏离的情况，也未发生项目无法按期交付的情况，项目开发风险总体可控。市场风险指如行业市场形势发生重大波动，甚至出现极端情形，则存在项目产品无法实现销售变现的风险。公司一贯坚持随行就市的销售政策，会根据公司的资金情况，结合市场形势，灵活调整产品价格，确保公司资金余额充裕。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

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债券受托管

理人”。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本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信用评级或本次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发生可能导致该等变化的事件；发行人全部或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被强制执行；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发行人作出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其他涉及债券发行人主体变更的决定；发行人涉及或者可能涉及发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如期偿还本次债券本息的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未能履行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其他约定；未能或者预计不能按时偿付利息或到期兑付本息；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拟进行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债务重组或资产重组或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发生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或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发行人董事会承诺

根据本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召开的2015年董事会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决议以及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相关承诺，当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或者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至少

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七）专项偿债账户

本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汉支行设立了本期债券专项偿债账户，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本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安排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资金，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将当年度应支付的利息或本金和利息归集至专项偿债账户，保证本期的按时足额支付。本公司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将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到位情况书面通知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若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未能按时到位，本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六、发行人违约责任

本公司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本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本公司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本公司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按时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未付的利息金额自该年度付息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二

支付违约金；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兑付日期起，按每日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如果本公司发生其他“违约事件”，具体法律救济方式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内容。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六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志成

设立日期：1993 年 5 月 18 日

注册资本：2,136,106,339 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2,136,106,339 元人民币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 9 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 9 号

邮政编码：61173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罗庚

联系电话：028-87826466

传真：028-87829595

所属行业：房地产业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企业策划、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土地整理；商业资产投资、经营；自有房屋租赁；资产管理；物业管理；生物科技产品研究及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和技术转让；技术及货物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09242955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成都迪康制药

公司，公司成立于1993年5月，后经1997年7月和1999年5月两次股权转让、1998年9月增资扩股并更名为成都迪康制药有限公司。1999年12月17日，经四川省体改委川经体改〔1999〕101号文批准、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2000〕19号确认，成都迪康制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2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2001〕11号文审核批准，公司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1、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

经公司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分别于2007年1月17日、1月19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暨解决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方案，经过上述两次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除四川迪康产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每10股获得转增股份2.806股，原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转增股份9.5股，共计转增4,82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7,560万股，四川迪康产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4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65%。

2、2008年，限售流通股拍卖

经四川迪康产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银行申请，2008年6月19日，受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四川联拍拍卖有限公司、四川瀚雅拍卖行联合公开对四川迪康产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6,685万股股份进行了拍卖。最终四川蓝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6月更名为“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控股”）以人民币32,241万元竞得迪康集团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5,251万股。2008年10月6日，蓝光控股以竞拍方式取得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5,251万股股份的股权过户手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蓝光控股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占公司总股本的29.90%。

3、2011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1年4月11日，公司以2010年末总股本17,56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

积金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共计转增 26,34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43,901 万股。

4、2013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3 年 7 月，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蓝光控股、平安创新资本、杨铿合计持有的蓝光控股控股子公司蓝光和骏 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201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十二次会议、2014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董事会及 2014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 3 月 26 日，公司完成重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蓝光和骏成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2015 年 3 月 3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向蓝光控股、平安创新资本、杨铿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权登记手续。公司向蓝光控股发行 1,083,037,288 股股份，向平安创新资本发行 236,395,971 股股份，向杨铿发行 118,642,234 股股份。2015 年 4 月 14 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配套资金募集的相关发行工作，向 7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 239,936,691 股股份，共募集资金 2,233,810,593.21 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其他变更。

三、发行人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2,136,106,339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股	-	-
2、国有法人股	-	-
3、其他内资股	1,259,586,150	58.9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1,122,436,616	52.55
境内自然人持股	137,149,534	6.42
4、外资持股	581,000	0.02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581,000	0.02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260,167,150	58.9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1、人民币普通股	875,939,189	41.0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875,939,189	41.01
三、股份总数	2,136,106,339	100.0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性质
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44,387,888	53.57	持有限售及非限售流通股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36,395,971	11.07	限售流通股
杨铿	119,642,284	5.60	持有限售及非限售流通股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鑫龙 124 号资产管理计划	37,592,944	1.76	限售流通股
国泰元鑫－招商银行－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4,795,918	1.16	限售流通股
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4,756,176	1.16	限售流通股
金葵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4,714,500	1.16	限售流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14,000,000	0.66	限售流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11,999,840	0.56	限售流通股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增 306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381,966	0.53	限售流通股
合计	1,649,667,687	77.23	-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权架构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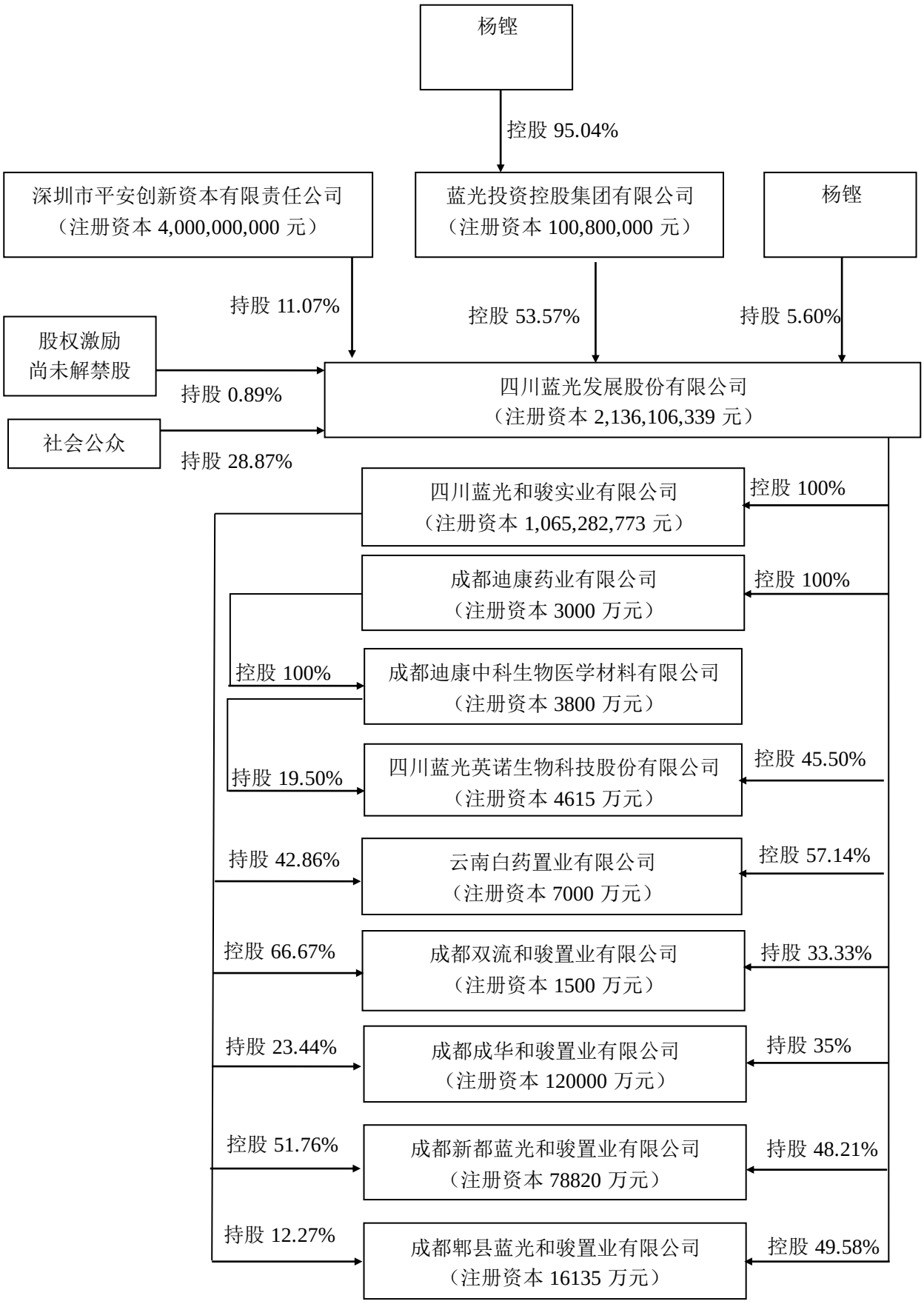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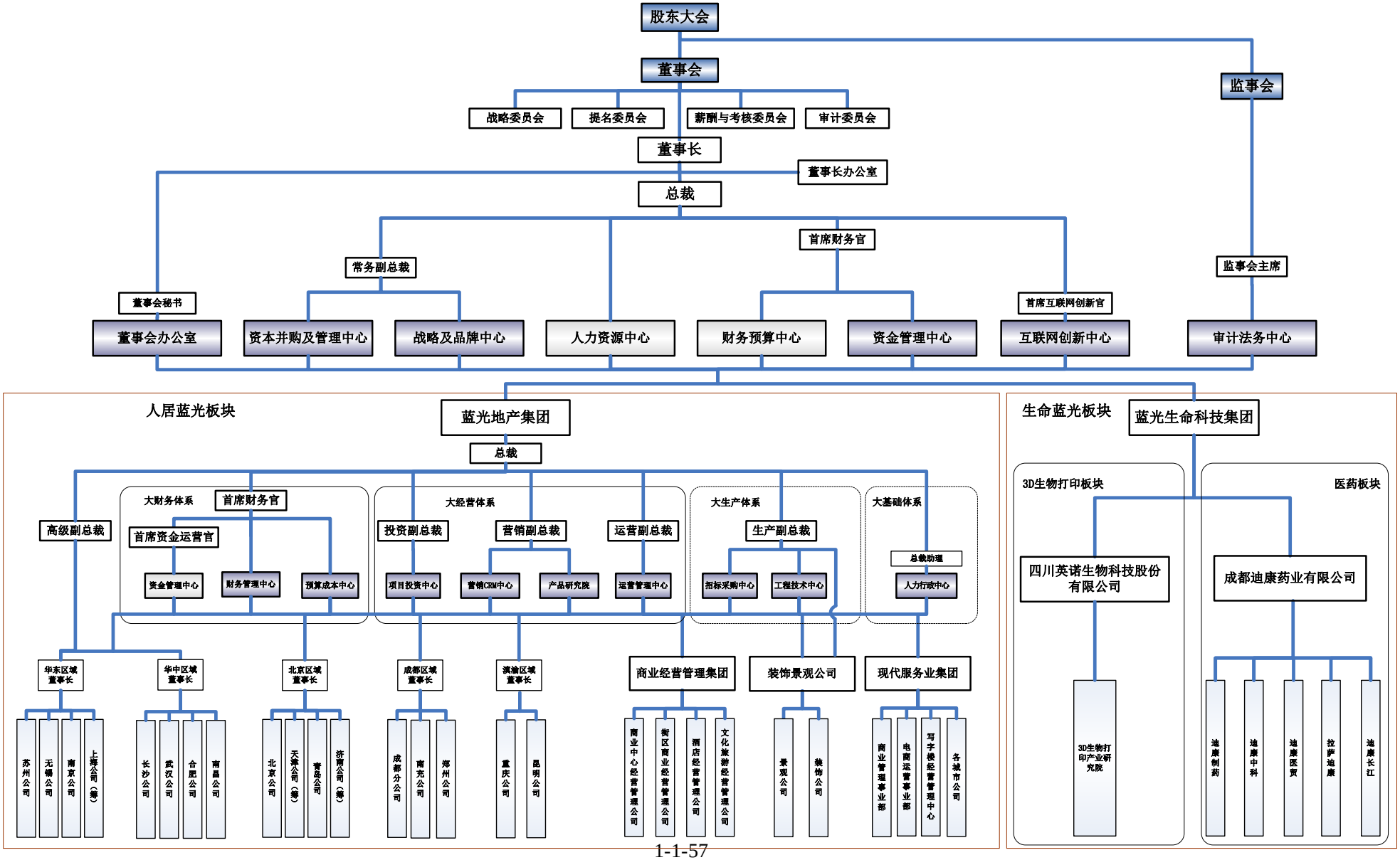
股东大会
董事会
监事会
战略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董事长
董事长办公室
总裁
首席财务官
常务副总裁
监事会主席
董事会秘书
首席互联网创新官
董事会办公室
资本并购及管理中心
战略及品牌中心
人力资源中心
财务预算中心
资金管理中心
互联网创新中心
审计法务中心
人居蓝光板块
蓝光地产集团
总裁
大财务体系
首席财务官
大经营体系
大生产体系
大基础体系
高级副总裁
首席资金运营官
投资副总裁
营销副总裁
运营副总裁
生产副总裁
总裁助理
资金管理中心
财务管理中心
预算成本中心
项目投资中心
营销CRM中心
产品研究院
运营管理中心
招标采购中心
工程技术中心
人力行政中心
华东区域董事长
华中区域董事长
北京区域董事长
成都区域董事长
滇渝区域董事长
商业经营管理集团
装饰景观公司
现代服务业集团
苏州公司
无锡公司
南京公司
上海公司（筹）
长沙公司
武汉公司
合肥公司
南昌公司
北京公司
天津公司（筹）
青岛公司
济南公司（筹）
成都分公司
南充公司
郑州公司
重庆公司
昆明公司
商业中心经营管理公司
街区商业经营管理公司
酒店经营管理公司
文化旅游经营管理公司
景观公司
装饰公司
商业管理事业部
电商运营事业部
写字楼经营管理中心
各城市公司
生命蓝光板块
蓝光生命科技集团
3D生物打印板块
医药板块
四川英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迪康药业有限公司
3D生物打印产业研究院
迪康制药
迪康中科
迪康医贸
拉萨迪康
迪康长江

（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1、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 139 家子公司，其中一级子公司为 4 家，重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一环路南三段 22 号	房地产开发	100	0
2	成都迪康药业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一号	医药制造业	100	0
3	四川蓝光英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区西部园区迪康大道 1 号	生物医药研发	45.5	19.5
4	峨眉山蓝光文化旅游置业有限公司	峨眉山市峨山镇万坎村三组	房地产开发	-	100
5	成都成华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二环路东一段 29 号	房地产开发	35	65
6	南充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南充市顺庆区舞凤街道清泉坝村	房地产开发	-	100
7	重庆蓝实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南岸区涂山所腾龙大道 21 号附 26 号	房地产开发	-	100
8	成都青羊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青羊区苏坡中路 63 号	房地产开发	-	100
9	青岛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青岛市李沧区金水路 1317 号	房地产开发	-	100
10	成都武侯中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九金街 58 号	房地产开发	-	100
11	重庆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大渡口区金桥路 9 号	房地产开发	0	100
12	苏州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苏街 111 号 407 室	房地产开发	-	100
13	成都都江堰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中兴镇梓桐村 2 组 9 栋 22 号 1 楼 1 号	房地产开发	-	100
14	合肥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合肥市政务区潜山路 190 号华邦世贸中心高层写字楼 905 室	房地产开发	-	70.59
15	四川嘉宝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三段二十二号	物业管理	-	94.51
16	成都迪康中科生物医学材料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区西部园区迪康大道 1 号	生物医学材料	0	100

2、控股子公司财务数据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子公司 2016 年度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住宅及商业产品销售	106,528.28	6,332,974.44	463,264.58	6,068.87
成都迪康药业有限公司	医药制造业	药品生产及销售	3,000.00	65,927.72	24,309.04	1,709.22
四川蓝光英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研发	3D 生物打印研发	4,615.00	6,830.86	-	-991.05
峨眉山蓝光文化旅游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住宅及商业产品销售	11,000.00	196,129.32	13,994.84	5,819.88
成都成华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住宅及商业产品销售	120,000.00	188,145.18	6,455.89	5,577.92
南充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住宅及商业产品销售	8,865.00	187,500.23	13,958.64	4,307.56
重庆蓝实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住宅及商业产品销售	62,000.00	228,936.53	13,153.39	2,129.41
成都青羊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住宅及商业产品销售	10,000.00	114,519.50	3,643.59	264.19
青岛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住宅及商业产品销售	4,000.00	39,618.70	23,934.17	3,094.78
成都武侯中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住宅及商业产品销售	2,000.00	35,640.78	5,862.88	3,409.94
重庆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住宅及商业产品销售	2,000.00	100,534.03	64,656.73	3,741.06
苏州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住宅及商业产品销售	38,000.00	116,719.58	20,252.66	5,057.47
成都都江堰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住宅及商业产品销售	1,000.00	85,175.61	13,759.69	1,407.58
合肥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住宅及商业产品销售	1,700.00	97,174.14	17,780.20	7,675.04
四川嘉宝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物业管理	8,464.44	40,535.13	29,597.61	5,327.50
成都迪康中科生物医学材料有限公司	生物医学材料	生物医学材料生产及销售	3,800.00	10,068.81	2,023.63	785.75

（四）发行人合营、联营公司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合营公司，共拥有 5 家联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联营公司

（1）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 5 家联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重庆融创凯旋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中兴路 138 号新兴大厦 15-1 号	54000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49	49
2	合肥瑞鋆置业有限公司	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990 号	1960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销售建筑材料。	48.98	48.98
3	上海歌斐蓝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支路 26 号 2115 室	1000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会展服务。	40.00	40.00
4	四川飞马蓝光企业孵化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成都市双流县西航港街道大件路白家段 280 号 5 栋 1 单元 2 楼 208 号	400	企业孵化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企业营销策划及管理服务；会议接待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45	45
5	四川宏润祥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 6 号丰德国际 D2-1402	2000	旅游项目开发；文化旅游行业信息咨询服务；景区管理旅游纪念品；百货销售；住宿餐饮；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演艺设备租赁；室内外游乐场所经营	40	40

（2）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联营公司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重庆融创凯旋置业有限公司	344,595.33	297,444.55	47,150.78	0	-2,133.18
2	合肥瑞鋆置业有限公司	87,094.78	86,561.20	533.58	704.79	-325.07
3	上海歌斐蓝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711.90	3,329.67	4,382.23	0	166.74
4	四川飞马蓝光企业孵化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11.05	11.00	100.05	1.05	-53.66
5	四川宏润祥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0	300.00	0	0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53.57%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蓝光集团原名四川兰光集团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0 月，设立时注册资本 1,080 万元，系经成都市金牛区体改委金体改发【1993】57 号《关于同意成立“四川兰光集团公司”的批复》，由成都兰光房屋开发有限公司、成都兰光地基工程公司、成都兰光汽车零配件厂、成都欧亚贸易公司共同组建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四川兰光集团公司设立时行政主管部门为成都市金牛区青羊北路街道办事处，归口管理部门为成都市金牛区体制改革委员会。四川兰光集团公司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情况为：成都兰光房屋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800 万元，成都兰光地基工程公司出资 70 万元，成都兰光汽车零配件厂出资 160 万元，成都欧亚贸易公司出资 50 万元。

根据蓝光集团提供的记账凭证、收据、银行进账单和其他相关文件，以及蓝

光集团、成都欧亚贸易公司注销前的控股股东和法定代表人陈建平的确认和说明，成都兰光汽车零配件厂、成都兰光地基工程公司、成都欧亚贸易公司实际并未以自有资金出资，上述三家公司系接受成都兰光房屋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代成都兰光房屋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四川蓝光集团公司股权，因此该等公司认缴的注册资金系由成都兰光房屋开发有限公司缴足。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3月31日出具的《验资复核专项报告》（川华信专（2014）号），四川蓝光集团公司1993年10月设立时的注册资本1,080万元，已于2007年10月31日由蓝光房屋（由“成都兰光房屋开发有限公司”更名）以其与蓝光集团（由“四川蓝光集团公司”改制）之间的资金往来净流入全部补足，并未以实物出资。综上，四川蓝光集团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于2007年10月以现金方式补足出资。成都市工商局已书面确认蓝光集团依法设立、合法存续。

1994年8月，经成都市金牛区体制改革委员会金体改发【1994】60号文批准，同意四川兰光集团公司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后公司名称为“四川蓝光集团公司”，改制后注册资本1,080万元。同时，根据成都市金牛区青羊北路街道办事处以成金青北办（1994）第53号文批准的改制方案，各出资人签署了《产权界定协议书》，根据《产权界定协议书》和清产核资结果，截至1994年5月30日，四川蓝光集团公司的净资产11,705,384.15元，其中：成都兰光房屋开发有限公司享有净资产5,905,384.15元，占净资产总额的50.45%；成都兰光汽车零配件厂享有净资产160万元，占净资产总额的13.67%；成都兰光地基工程公司享有净资产70万元，占净资产总额的5.98%；成都波特曼广告装饰印务公司享有净资产50万元，占净资产总额的4.27%；杨铿享有净资产300万元，占净资产总额的25.63%；上述1,080万元净资产作为股份制企业注册资本，剩余905,384.15元净资产作为企业公积金。上述产权界定事宜已由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四川蓝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产权的批复》（川府函[2008]23号）确认。

根据蓝光集团、成都波特曼广告装饰印务公司和陈建平的确认和说明，本次股份合作制改制之前，成都波特曼广告装饰印务公司系成都蓝光房屋开发公司的控股股东杨铿所控股的公司，为便于代持股权的管理，成都蓝光房屋开发公司决

定将上述由成都欧亚贸易公司代持的股权转让给成都波特曼广告装饰印务公司。四川蓝光集团公司股东成都欧亚贸易公司变更为成都波特曼广告装饰印务公司。

1999年12月，成都蓝光汽车零配件厂（系“成都兰光汽车零配件厂”更名）和成都蓝光地基工程公司（系“成都兰光地基工程公司”更名）将其持有的四川蓝光集团公司股权转让给成都蓝光房屋开发公司（系“成都兰光房屋开发有限公司”变更）。本次股份转让后，成都蓝光汽车零配件厂、成都蓝光地基工程公司和成都蓝光房屋开发公司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终止。

2000年3月，经四川蓝光集团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四川蓝光集团公司注册资本由1,080万元增加为10,080万元，该次增资原系利用对四川蓝光集团公司实物资产（房产）评估增值部分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四川蓝光集团公司股权结构为：成都蓝光房屋开发公司出资6,813.07万元，持股比例为67.59%；成都波特曼广告装饰印务公司出资466.70万元，持股比例为4.63%；杨铿出资2,800.23万元，持股比例为27.78%。经核查，该部分增资后由杨铿将截至2007年10月31日由杨铿应收蓝光集团的成都野生世界有限公司20%股权转让款进行了置换，但该次置换出资未经履行验资程序。根据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2014年3月30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14]第154号），截止2007年9月30日，杨铿持有的成都野生世界有限公司20%的股权价值为38,192.31万元。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3月31日出具的《验资复核专项报告》（川华信专（2014）103号），蓝光集团2000年3月的增资款9,000万元，已于2007年10月31日由杨铿应收蓝光集团的成都野生世界有限公司20%股权转让款抵偿补足。综上，四川蓝光集团公司股东已于2007年10月以股权转让款抵偿方式补足出资，成都市工商局已书面确认蓝光集团依法设立、合法存续。

2000年11月，四川蓝光集团公司由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蓝光集团。

2004年7月，蓝光集团股东会作出决议，成都波特曼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将持有的蓝光集团466.70万元出资按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杨铿和成都正元建设开发公司（系“成都蓝光房屋开发公司”变更），其中416.7万元转让给杨铿，50万

元转让给成都正元建设开发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成都波特曼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成都蓝光房屋开发公司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终止。

2006 年 5 月，蓝光集团股东会作出决议，成都正元建设开发公司将持有的蓝光集团全部股权转让给杨铿，杨铿将其持有的蓝光集团 4.96%股权转让给张焕秀。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杨铿持有蓝光集团 95.04%股权，张焕秀持有蓝光集团 4.96%股权。

经过多年发展，目前蓝光集团已成为一家以民生住宅及社区商业开发和运营、管理为核心，以高科技药业、绿色健康饮品业务为组成部分的综合型集团化企业。

（1）民生住宅及社区商业开发：蓝光和骏拥有国家房地产开发一级资质，以符合国家产业导向、面向刚需主流人群的民生住宅开发为主，同时也积极介入完善区域配套、助推城市繁荣、提升城市价值的社区商业开发。

（2）资产管理及物业服务：嘉宝股份拥有“物业服务一级资质”，是西部最具实力的商业地产运营专业机构之一，同时也是中国物业管理协会副会长单位、常任理事单位，在全国物业管理行业综合实力排名第十九位，西部地区排名第一。

（3）高科技药业：迪康药业是一家以生物科技制药为主，集药物研发、药品销售等纵向一体化发展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4）绿色健康饮品：四川蓝光美尚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专注于绿色健康饮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产品涵盖植物蛋白、天然饮用水等，是四川地区天然饮用水生产及销售的领军企业。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蓝光集团经审计的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593.07 亿元，净资产为 117.86 亿元；2015 年度，蓝光集团营业收入为 176.91 亿元，净利润为 7.58 亿元。2016 年 6 月 30 日，蓝光集团未经审计的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669.18 亿元，净资产为 118.60 亿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蓝光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 83,351 万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发行人股本的比例为 39.02%。除该等事项外，蓝光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权属纠纷的情况。

2、实际控制人

杨铿先生为蓝光集团的绝对控股股东，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计持有蓝光发展 59.17%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杨铿先生先后毕业于四川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西南财经大学、长江商学院。历任成都工程机械集团上游机械厂工段长、车间主任、副厂长，成都工程机械集团技术开发部主任，成都兰光汽配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全国政协委员，全国工商联常委，四川省人大代表，中国房地产业协会副会长，成都市房地产业协会会长；蓝光集团董事局主席；蓝光和骏董事长；蓝光发展董事长。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杨铿先生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情况如下：

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5.04%	法定代表人
成都泰瑞观岭投资有限公司	8.25%	无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60%	董事长
西藏锦瑞投资有限公司	40%	无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杨铿先生所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和权属纠纷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1、业务

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以房地产为核心业务，已建立健全包括采购、设计、开发、销售在内的一整套完整、独立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经营体系，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设计、施工及监理均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进行。公司的业务管理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资产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生产经营设备、特许经营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人员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人数考核、奖惩制度、工资管理制度，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发行人人力资源部独立负责公司员工的聘任。公司设有9名董事，未在控股股东兼任任何除董事、监事外的职务，公司董事会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监事，未在控股股东兼任任何除董事、监事外的职务，公司监事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财务负责人在公司专职，其在公司的任职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进行聘任或解聘。

4、机构

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建立了完整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和职能体系，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自成为完全独立运行的机构体系。公司的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财务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和安排，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实行独立核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过董事会等公司合法表决程序干涉公司正常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公司财务机构独立，公司独立开设银行帐户，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公司独立办理纳税登记，独立申报纳税。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六、发行人重组标的情况

发行人于2015年3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2013年7月，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蓝光控股、平安创新资本、杨铿合计持有的蓝光控股控股子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公司于2013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201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4年6月5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4年12月12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3月26日，公司完成重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蓝光和骏成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

1998年4月30日，自然人全斗、冯大全、赵文涛签订《出资协议书》，三人共同出资组建成都和骏实业有限公司（“蓝光和骏”前身），注册资本总额为500万元，根据出资协议书的约定，全斗应以货币出资50万元、以实物资产出资150万元；冯大全和赵文涛均应以实物资产出资150万元。

1999年1月18日，成都和骏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到4,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3,500万元；其中，成都蓝光房屋开发公司（以下简称“蓝光房屋”）出资2,500万元，四川蓝光集团公司（“蓝光集团”前身）出资500万元，成都五块石商品拍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五块石”）出资500万元；就本次增资事宜股东全斗、冯大全、赵文涛、蓝光房屋、四川蓝光集团公司和成都五块石签订《出资协议书》。

2000年5月10日，成都和骏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全斗将所持有的出资200万元、冯大全将所持有的出资150万元、赵文涛将所持有的出资150万元、蓝光房屋将所持有的出资2,500万元全部转让给四川蓝光集团公司；四川蓝光集团公司分别与全斗、冯大全、赵文涛、蓝光房屋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均以出资额作为股权转让价格。

2000年10月30日，成都和骏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更名为成都和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01年9月25日，成都和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成都五块石将所持有的成都和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500万元出资以出资额转让给成都市五块石旧货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块石市场”），五块石市场与成都五块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1年11月12日，成都和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召开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加到6,75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2,750万元，其中，成都启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启达”）新增出资600万元，成都鑫源建筑开发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鑫源”）新增出资400万元，成都市怡华典当行（以下简称“成都怡华”）新增出资250万元，原股东蓝光集团新增出资1,500万元。成都启达、成都鑫源、成都怡华、蓝光集团、五块石市场与成都和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出资协议书》。

2001年12月27日，成都和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召开会议，同意蓝光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出资1,200万元以出资额转让给成都鑫源。蓝光集团与成都鑫源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2年1月6日，成都和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对其拥有的资产进行清产核资，并将公司整体变更为“四川蓝光和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即“蓝光和骏”）。2002年5月29日，蓝光和骏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根据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于2002年2月2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报告出具日，蓝光和骏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净资产方式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11,878.8万元及资本公积255元。蓝光和骏已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蓝光和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变更为11,878.8万元。

2003年7月1日，蓝光集团分别与成都鑫源、成都启达和成都怡华签订《股权托管协议》，约定成都鑫源、成都启达和成都怡华委托蓝光集团管理其所持蓝光和骏的全部股份，托管期限自2003年7月1日至2005年5月29日。根据《股权托管协议》约定，托管期间，由蓝光集团代为行使全部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在托管期内行使表决权、收益权等）。

2003年7月1日，成都鑫源、成都启达和成都怡华分别与杨铿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成都鑫源、成都启达和成都怡华将其所持蓝光和骏共计2,450万股分别按每股1.085元、1.097元、1.085元转让给杨铿，转让总价分别为17,291,587元、6,582,268.5元、2,742,611.88元，上述股份将在托管期届满即2005年5月30日后转让给杨铿。

2006年5月26日，蓝光和骏股东大会股作出决议，同意蓝光和骏对成都正元建设开发公司（简称“正元建设”）实施吸收合并；合并后，正元建设的债权债务由蓝光和骏承继。同日，正元建设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蓝光和骏吸收合并正元建设；同意股东田丹将其所拥有的正元建设500万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转让给杨铿，杨铿将其所拥有的正元建设全部资产合并到蓝光和骏，作为对该公司的投资；合并后，正元建设的债权债务由蓝光和骏承继。上述合并事宜已在2006年5月27日的成都日报上进行了公告。

2006年6月16日，蓝光和骏股东大会股作出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24,890万元，其中，蓝光集团新增出资20,086.4万元，以货币出资8,000万元，以房产出资12,086.4万元；杨铿以正元建设的全部净资产出资4,803.6万元。蓝光和骏已就本次吸收合并及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蓝光和骏注册资本变更为36,768.8万元。

2007年9月3日，汉润科技（由“五块石市场”更名）与蓝光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汉润科技将其所持有的蓝光和骏3.1%的股份转让给蓝光集团。

2008年1月18日，蓝光和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36,768.8万元增加到73,468.8万元，其中蓝光集团将应收蓝光和骏债权49,912万元按1.36:1认购公司股份36,700万股，按每股一元，将49,912万元债权中的36,700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其余13,212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

2011年1月17日，蓝光和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向平安创新资本定向增发公司股份12,044.07万股，平安创新资本认购价格为4.15元/股，蓝光和骏注册资本由73,468.8万元增加至85,512.87万元。

2011年3月25日，蓝光和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向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定向增发公司股份2,408.8131万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认购价格为4.15元/股，蓝光和骏注册资本由85,512.8656万元增加至87,921.6787万元。

2012年10月18日，蓝光和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以2012年9月30日总股本879,216,787股作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351,686,715股，即增加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351,686,715元。

2013年6月14日，金石投资有限公司、蓝光集团、平安创新资本、杨铿和蓝光和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蓝光和骏2.74%股份转让给平安创新资本，转让价格为123,950,000元。

2013年10月25日，蓝光和骏召开股东大会，同意蓝光和骏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将蓝光和骏分立为存续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新设公司“成都泰瑞观岭投资有限公司”，新设公司承继不适宜注入上市公司的原蓝光和骏非房地产业务股权资产，存续的蓝光和骏作为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蓝光和骏分立后的存续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1,128.2773万元人民币。相关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截至 2016 年 3 月 30 日，蓝光和骏注册资本为 10.11 亿元。蓝光和骏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四川省最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之一，以民生住宅、社区商业开发及运营为主，已积累 15 年的房地产开发经验，拥有国家房地产开发一级资质，连续八年位居四川房地产开发企业综合实力首强。2013 年销售面积已位列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TOP30 强”。此外，蓝光和骏 2014 年获得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企业研究所、清华大学房地产研究所及中国指数研究院评出的 2014 年中国房地产百强企业第 25 位。

蓝光和骏业务主要分布于“以成都、重庆、昆明为核心的西部区域”，另外还辐射到了“以北京为中心的环渤海区域”、“以上海为中心的长三角区域”、“以长沙等城市为重点的中部区域”。

蓝光和骏坚持以符合国家产业导向、面向刚需主流人群的民生住宅开发为主，开发的住宅项目中，90平米以下的房屋占比超过85%，在中国城镇化进程中找到最合适于蓝光和骏的市场机会。

截至2016年6月30日，蓝光和骏共有58个在建和拟建的房地产项目，上述房地产项目主要分布在成都、重庆、嘉兴、无锡、苏州、青岛、北京、昆明、长沙、武汉、合肥等经济发达地区和城市。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蓝光和骏经审计的合并口径总资产为555.95亿元，净资产为105.07亿元；2015年度，蓝光和骏营业收入为171.50亿元，净利润为10.05亿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蓝光和骏未经审计的合并口径总资产为633.30亿元，净资产为109.34亿元；2016年1-6月，蓝光和骏营业收入为46.33亿元，净利润为0.61亿元。

七、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2015年4月修订的《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决策及议事机构。上述机构和人员的职责完备、明确。发行人制定的上述规则、制度、条例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目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一）股东大会

公司设立股东大会，其主要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修改本章程；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二）董事会

公司设立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其主要职权：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监事会

公司设立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长一名。公司董事及总经理（含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公司的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检查公司财务；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公司管理层

公司设总裁，由董事会聘任、解聘，总裁向董事会负责，其职权为：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副总裁；

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证监会、上交所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依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行业特征，公司建立健全、修订完善了相关制度，积极推动公司治理结构优化，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障高效运作。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如下：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分别召开3次、2次和3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会议筹备、会议提案、议事程序、会议表决和决议、决议的执行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符合规定要求。能够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享有平等地位。公司邀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出席人身份进行确认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保证了股东大会的合法有效。

2、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分别召开12次、8次和8次董事会会议。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业委员会，其成员组成结构合理。各专业委员会设立以来，均严格按照相应工作条例开展工作，已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充分发挥了其专业性作用。每位独立董事均严格遵守《独立董事制度》，认真负责、勤勉诚信地履行各自的职责，独立董事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制定及审议关联交易的过程中提出了宝贵的意见与建议。

3、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独立发表意见。

八、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基本情况

公司换届选举的股东大会于2015年4月13日召开，会议选举了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同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推选职工代表监事。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张志成担任，符合公司法第十三条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六届董事、监事、高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票数（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	持有本公司债券情况
杨铿	董事长	男	55	2015-4-13	2018-4-12	119,642,284	无
张志成	副董事长、总裁、董事	男	45	2015-4-13	2018-4-12	1,060,000	无
任东川	董事	男	46	2015-4-13	2018-4-12	950,000	无
吕正刚	董事、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	男	47	2015-4-13	2018-4-12	950,000	无
李澄宇	董事	男	38	2015-10-29	2018-4-12	无	无
唐小飞	独立董事	男	42	2015-4-13	2018-4-12	无	无
逯东	独立董事	男	35	2015-4-13	2018-4-12	无	无
王晶	独立董事	男	35	2015-4-13	2018-4-12	无	无
王小英	监事会主席	女	44	2015-4-13	2018-4-12	100,000	无
常珩	监事	女	36	2015-4-13	2018-4-12	50,100	无
雷鹏	职工代表监事	男	36	2015-4-13	2018-4-12	50,000	无
张亦农	常务副总裁	男	46	2015-12-25	2018-4-12	700,000	无
罗庚	董事会秘书	男	35	2016-3-29	2018-4-12	180,000	无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 董事简历

杨铿先生，现年 55 岁，硕士研究生学历，先后毕业于四川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西南财经大学、长江商学院。历任成都工程机械集团上游机械厂工段长、车间主任、副厂长，成都工程机械集团技术开发部主任，成都兰光汽配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全国政协委员，全国工商联常委，四川省人大代表，中国房地产业协会副会长，成都市房地产业协会会长，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兼

总裁，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兼任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志成先生，现年 45 岁，EMBA 学历。1999 年至 2002 年，在成都市青白江房管局就职，2002 年进入蓝光集团，历任蓝光集团总裁办主任，成都嘉宝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总裁、董事长，原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现任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兼总裁，兼任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吕正刚先生，现年 47 岁，西南财经大学硕士，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办会计、成本科科长；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营销总监，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2007 年进入蓝光集团，历任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资本运营中心总经理，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蓝光集团首席财务官，原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兼首席财务官，兼任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首席财务官。

任东川先生，现年 46 岁，大学学历，毕业于西南民族学院法律系。曾就职于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2005 年起历任蓝光集团法律事务部主任、总裁助理、常务副总裁、总裁，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原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裁。现任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兼任成都迪康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四川蓝光英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李澄宇先生，现年 38 岁。硕士学历，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专业。历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并购咨询部经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部经理，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投资部副总裁，投资总监。现任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投资部执行总经理，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唐小飞先生，现年 42 岁，教授，博士生导师，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管理学专业，著名城市品牌战略专家、营销专家，国家级教学团队核心成员。2010 年度获西南财经大学优秀科研成果奖，2012 年度获刘诗白优秀科研成

果奖二等奖，2013 年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现任西南财经大学西部商学院副院长，兼任国际品牌战略学会秘书长兼常务理事、中国市场学会理事、成都市政府品牌战略专家顾问、成都市驰名商标评审委员会专家、南溪县政府经济发展顾问、阿佩克思&奥美（中国区）顾问、成都哈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顾问、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逯东先生，现年 35 岁，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会员，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财务管理专业。历任西南财经大学中国家庭金融调查与研究中心讲师，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晶先生，现年 35 岁，法学博士，毕业于美国耶鲁大学和美国哈佛大学法学院，获历史学学士学位及法学博士学位，并于 2007 年取得美国纽约州律师执照。在耶鲁大学时期曾获得 Sterling 学者荣誉，在哈佛法学院深造期间荣获公益项目奖学金。曾在联合国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实习，后在美国苏利文克伦威尔律师事务所纽约及北京办公室担任律师，现任佳辰资本有限公司法务总监、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监事简历

王小英女士，现年 44 岁，西南财经大学 EMBA 在读，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曾就职于四川乐山东风电机厂，2001 年 10 月入职蓝光集团，历任蓝光集团及下属子公司监察审计部副总监、总经理，原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现任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兼任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常珩女士，现年 35 岁，本科学历，毕业于四川师范大学会计系。曾就职于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任蓝光集团审计法务中心总经理助理，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审计法务中心总经理。现任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监事、预算成本中心总经理。

雷鹏先生，现年 36 岁，研究生学历，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法学专业。曾任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2014 年 1 月入职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任公司高级法务经理，现任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审计法务中心法律事务部主任，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张志成先生和吕正刚先生的简历参见上述“董事简历”。

张亦农先生，现年 47 岁，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本科学历；1991 年至 1994 年任职联想集团市场部经理；1994 年至 2002 年任职展望未来传播机构总裁；2003 年至 2009 年历任联想集团品牌总监、大中国区整合营销总监、亚太区市场总监；2010 年至 2011 年任职复星集团战略品牌总经理；2011 年至 2013 年任职华夏幸福基业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4 年任职天朗控股集团副总裁，现任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兼战略及品牌中心总经理。

罗庚先生，现年 35 岁。硕士学历，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 EMBA 专业。历任成都嘉宝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客户管理中心总经理助理，成都嘉宝金荷花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蓝光和骏管理信息中心副总经理，蓝光集团总裁助理兼战略中心总经理、行政及人力资源中心总经理，蓝光和骏总裁助理兼战略管理信息中心总经理、人力资源中心总经理，原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秘书、资本并购及管理中心总经理，兼任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单位未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单位	担任的职务
杨铿	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董事局主席兼总裁
杨铿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是	董事长

姓名	兼职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单位	担任的职务
张志成	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董事
张志成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是	董事
任东川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是	董事
任东川	成都迪康药业有限公司	是	执行董事
任东川	四川蓝光英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董事长
蒲鸿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是	董事
李澄宇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是	直接投资部执行总经理
唐小飞	西南财经大学西部商学院	否	副院长
唐小飞	阿佩克思&奥美（中国区）	否	顾问
唐小飞	成都哈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否	顾问
逯东	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否	教授、博士生导师
王晶	佳辰资本有限公司	否	法务总监
王小英	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副董事长
王小英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是	监事会主席
常珩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是	监事
雷鹏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是	董事
罗庚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是	董事

注：蒲鸿因工作调整原因，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提出辞职，董事会于次日公告生效。

九、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本公司业务板块主要包括房地产开发、现代服务业和生物医药三大领域。

（一）房地产行业情况

1、行业概述

房地产行业是中国经济增长的支柱产业之一，在国民经济发展中起着重要作用，其发展与原材料、建筑施工、工程机械、基础设施和大件消费等相关产业的发展密切相关，是衡量国民经济水平的重要指标。根据国家统计局网站数据显示，2002-2015 年，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总体保持持续增长。2015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总额 95,97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其中，住宅投资 64,595 亿元，增长 0.4%，增速回落 0.3 个百分点，住宅投资占房地产开发投资的比重为 67.3%。全年全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基本建成住房 511 万套，新开工 740 万套。

2014 年至今，房地产行业外部政策形势明显改善，各地陆续放松了前几年的行政调控政策，出台了取消限购、放松限贷、定向降准、降息、房企再融资开闸等内的支持政策。2015 年 3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住房城乡建设部、银监会公布《关于个人住房贷款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出台了包括降低首套及二套房首付比例、降低住房公积金贷款首付比例等措施；同时，当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通知，二手房营业税免征期由 5 年改成 2 年。上述政策体现了国家对居民自住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的重视，将提升改善性住房消费预期。

2015 年，商品房销售面积 128,495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6.5%。其中，住宅销售面积增长 6.9%，办公楼销售面积增长 16.2%，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面积增长 1.9%。商品房销售额 87281 亿元，增长 14.4%，增速回落 1.2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销售额增长 16.6%，办公楼销售额增长 26.9%，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额下降 0.7%。

销售回升带动房价止跌回稳。最新发布的数据显示，2015 年，70 个大中城市新建商品住宅和二手住宅价格环比上涨的城市有所增加，而价格环比下降的城市有所减少。住房销售市场的持续回暖和房价的回稳，也刺激了房地产开发投资和土地市场。

新一届政府施政后明确提出新城镇化理论，及发展集约化和生态化模式，增强多元城镇功能，构建合理的城镇体系，最终实现城乡一体化发展。2013 年 12

月，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明确指出城镇化是现代化的必由之路，提出了“两横三纵”的城市化战略格局，致力打造多层次的城市群；2014 年 3 月，国务院印发《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规划，提出 2020 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0%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45%左右。

展望房地产业未来的发展，城镇化仍将是带动经济增长重要动力和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是中国短期经济政策和中长期政策的重要结合点。在以大城市为依托、以中小城市为重点、逐步形成辐射作用大的城市群的发展理念下，城市基础设施及城市功能的完善必然会促进二三线城市的房地产建设高速发展。大量农村人口转入城镇，以及政府合理引导国内特大城市从业人群适度分流至二三线城市的趋势，也会使得二三线城市购房需求得到持续释放，配合“新常态”经济的发展基调，各地基础配套设施的日益完善，将有利于改善居住环境，促进房地产市场的持续健康发展。

2、行业政策情况

房地产行业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影响较大，近年来房地产行业属国家重点调控对象，调控的方向主要为土地、商品房销售、金融以及税收。2015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将我国政府对房地产行业的主要政策导向阐述为：坚持分类指导、因地政策，支持居民自主及改善性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1）土地政策

2010 年 3 月 8 日，国土资源部发布了《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房地产用地供应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国十九条”），明确提出确保保障性住房、棚户改造和自住性中小套型商品房建房用地，须确保上述用地不低于住房建设用地供应总量的 70%，同时，要严格控制大套型住房建设用地，严禁向别墅供地，保障性住房用地亦不得从事商业性房地产开发；明确土地出让最低价不得低于出让地块所在地级别基准地价的 70%，竞买保证金不得低于出让最低价的 20%，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必须缴纳出让价款 50%的首付款，余款最迟付款时间不得超过 1 年；对用地者欠缴土地出让价款和闲置土地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土地竞买。

2012年1月18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切实做好2012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安排等相关工作的通知》，在资金、税收等方面支持保障性住房的建设

2012年6月1日，国土资源部发布了《闲置土地处理办法》，对企业囤地的情况进行了规范，规定对未动工开发满一年将被征缴土地价款20%的闲置费，满两年则将被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2012年12月28日，住建部等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快推进棚户区（危旧房）改造的通知》，提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适应工业化、城镇化发展的需要，以改善群众住房条件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把棚户区（危旧房）改造作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的重要内容，加快推进集中成片棚户区（危旧房）改造，积极推进非成片棚户区（危旧房）改造，逐步开展基础设施简陋、建筑密度大的城镇旧住宅区综合整治，稳步实施城中村改造，着力推进资源型城市及独立工矿区棚户区改造。

2013年4月15日，国土资源部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研工作的通知》。规定2013年住房用地供应总量应不低于过去5年平均实际供应量。部分房价上涨压力较大的热点城市和区域中心城市，要进一步增加年度住房用地供应总量，提高其占年度土地供应计划的比例。

（2）商品房销售政策

2010年4月19日，住建部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完善商品住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其规定对于未取得预售许可的商品住房项目，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以认购、预订、排号、发放VIP卡等方式向买受人收取或变相收取定金、预定款等性质的费用；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将取得预售许可的商品住房项目在10日内一次性公开全部准售房源及每套房屋价格,并严格按照预售方案申报价格,明码标价对外销售；严格商品住房预售许可管理，合理确定商品住房项目预售许可的最低规模和工程形象进度要求，预售许可的最低规模不得小于栋，不得分层、分单元办理预售许可。

2013年2月26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里面规定政府要完善稳定房价工作责任制，坚决抑制投机投

资性购房，增加普通商品住房及用地供应，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规划建设，加强市场监管和预期管理，加快建立和完善引导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

（3）金融政策

2011 年 1 月 26 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对贷款购买第二套住房的家庭，首付款比例不低于 60%，贷款利率不低于基准利率的 1.1 倍。

2014 年 9 月 30 日，人民银行、银监会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住房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对于贷款购买首套普通自住房的家庭，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为 30%，贷款利率下限为贷款基准利率的 0.7 倍。对拥有 1 套住房并已结清相应购房贷款的家庭，为改善居住条件再次申请贷款购买普通商品住房，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首套房贷款政策。在已取消或未实施“限购”措施的城市，对拥有 2 套及以上住房并已结清相应购房贷款的家庭，又申请贷款购买住房，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借款人偿付能力、信用状况等因素审慎把握并具体确定首付款比例和贷款利率水平。

2015 年 3 月 30 日，人民银行、住建部、银监会联合发布了《关于个人住房贷款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调整个人住房贷款政策,对拥有 1 套住房且相应购房贷款未结清的居民家庭，为改善居住条件再次申请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购买普通自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调整为不低于 40%。在住房公积金方面，调整后，缴存职工家庭使用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购买首套普通自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为 20%；对拥有 1 套住房并已结清相应购房贷款的缴存职工家庭，为改善居住条件再次申请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购买普通自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为 30%。

2015 年 1 月 16 日，证监会发布了《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根据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和 2013 年《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对存在闲置土地、炒地以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暂停上市、再融资和重大资产重组。

（4）税收政策

2013年6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土地增值税征管工作的通知》，提出土地增值税是房地产宏观调控的重要措施，做好土地增值税征管和清算工作是贯彻依法治税要求的重要体现，各地要充分认识加强土地增值税征管工作的意义，加强组织领导，按照深化征管改革的总体要求，全面加强土地增值税征管。

2013年2月26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要求税务，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密切配合，对出售自有住房按规定应征收的个人所得税，通过税收征管、房屋登记等历史信息能核实房屋原值的，应依法严格按转让所得的20%计征。

2015年3月30日，财政部、国税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调整个人住房转让营业税政策的通知》，个人将购买不足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全额征收营业税；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非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按照其销售收入减去购买房屋的价款后的差额征收营业税；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营业税。

总体而言，政府对于房地产企业进行严格管控，特别打击囤地、炒地、哄抬房价等行为，支持居民对房产的自主及改善性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的平稳健康发展。

3、行业发展状况

2010年，国家频繁出台针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政策，通过调整信贷、税收政策以及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等方式，遏制房价过快上涨，防止社会资源向房地产行业过度集中。在一系列调控政策下，2010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48,267亿元，比上年增长33.2%；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10.43亿平方米，同比增长10.1%；商品房销售额5.25万亿元，同比增长18.3%，全年房地产价格走势表现为稳定增长。

2011年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1] 1号）后，在严落实原有调控政策的基础上新增了限购、限贷政策，进一步抑制了投资投机性购房的需求，房地产市场渐入低迷。受此影响，2012

年房地产开发企业对行业未来预期趋向谨慎，行业增速进一步放缓。2012 年房地产开发投资 71,80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2%，增速较 2011 年放缓 11.7 个百分点；商品房施工面积 57.3 亿平方米，比上年增加 13.2%，增幅同比减小 12 个百分点；新开工面积 17.7 亿平方米，比上年减少 7.3%，增幅同比减小 23.50 个百分点。

2013 年房地产市场景气度有所回升，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累计达 86,01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79%；房屋施工面积 66.56 亿平方米，较上年同期增加 16.1%；新开工面积 20.12 亿平方米，较上年同期增长 13.5%。

2014 年以来，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居民购房观望情绪上升，房地产销售面积和销售金额均出现同比回落。2014 年度，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为 120,648.54 万平方米，同比回落 7.58%；商品房销售金额为 76,292.41 亿元，同比回落 6.31%。2014 年 4 月开始，除一线城市外，实施限购的城市逐步开始放松或取消限购。2014 年 9 月，人民银行和银监会联合下发通知，要求金融机构支持居民家庭合理住房贷款需求，并在一定程度上放宽了对限贷标准的认定；2014 年 11 月和 2015 年 3 月，人民银行分两次公告降低贷款基准利率，将 5-30 年公积金贷款利率由 4.50%调整至 4.00%。

2015 年以来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证券和外汇市场出现大幅波动，人民银行采取连续降息、降准等方式向市场注入流动性。宽松的货币政策和首付比例放宽、购房补贴、税收优惠等政策的持续出台，有利于进一步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使行业回归市场化，为优质企业提供平稳、可持续发展的平台。2015 年 1-9 月，全国实现商品房销售面积 8.29 亿平方米、销售金额 5.67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7.5%和 15.3%。

2015 年 3 月，人民银行、住建部、银监会联合下发通知，将二套房首付比例降至 40%；对于使用公积金购买首套普通自住房，最低首付降至 20%；拥有一套住房并已结清贷款的家庭，再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购房，最低首付降至 30%。2015 年 8 月 27 日，人民银行、住建部、银监会联合下发通知，从 2015 年 9 月 1 日起，对拥有 1 套住房并已结清相应购房贷款的居民家庭，为改善居住条件再次申请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购买住房的，最低首付款比例由 30％降低至 20％。

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可在国家统一政策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自主决定申请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购买第二套住房的最低首付款比例。

2016 年 2 月 2 日，人民银行、银监会联合下发《关于调整个人住房贷款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对于不实施限购措施的城市，首次买房最低首付款比例下调至 25%，对拥有 1 套住房且相应购房贷款未结清的居民家庭，最低首付款比例调整为不低于 30%；对于实施限购措施的城市，各机构应按照“分类指导，因地施策”的原则，自主确定辖区内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的最低首付款比例。2016 年 2 月 19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发布《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 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对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面积为 90 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 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 90 平方米以上的，减按 1.5%的税率征收契税。对个人购买家庭第二套改善性住房，面积为 90 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 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 90 平方米以上的，减按 2%的税率征收契税。个人将购买不足 2 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全额征收营业税。个人将购买 2 年以上(含 2 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营业税。相关政策的实施不仅加大了对刚性住房需求的保障力度，并将促进合理改善性住房需求的释放。

4、行业发展趋势

（1）行业增速将放缓

我国房地产业将告别十余年高速发展的繁荣期，进入平稳发展的过渡期。2013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为 19.79%，而 2014 年降至 10.49%，显著低于 2000 年到 2011 年繁荣期的水平（平均 25.69%左右）。从 2012 年开始，由于供给已经超越了潜在的需求，过往繁荣期房地产开发投资的高速增长预计将难以重现。此外，部分城市房价上涨过快、住房供求结构性失衡、住房保障制度相对滞后、中等偏下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等问题也日益凸显。在目前的供求格局下，尽管随着城镇化进程的演进以及我国人均居住水平的进一步上升，我国房地产行业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但预计房地产市场“价稳量增”的特征仍将延续。

（2）行业集中度将逐渐提高

我国房地产行业在过去很多年里一直处于低集中度的状态，自 1997 年以来

房地产开发企业呈增长趋势，截至 2013 年末，房地产开发企业达到 91,444 家，市场仍处于分散竞争的格局。但是，近几年来随着房地产行业走向成熟和调控的深入，大型房地产企业依靠规模、资本、品牌等优势，规模效益进一步凸显，行业集中度持续提高。据由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企业研究所、清华大学房地产研究所和中国指数研究院三家研究机构的最新研究数据显示，全国房地产百强企业 2014 年全年实现销售总额 27,007.4 亿元，销售面积 24,978.5 万平方米，同比分别增长 12.4%和 10.3%；以销售额来看，百强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已从 2003 年的 13.52%提高至 2014 年的 35.4%，且 2013 年较上年增加了 4.7 个百分点。同时，综合实力 TOP10 企业的市场份额达到 15.6%，销售总额占百强企业 44%，领先优势进一步凸显。

预计未来房地产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将是大势所趋。从国际经验来看，美国主要的前八大开发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在 2009 年最高达到了 29%；而香港的房地产市场则更具有典型的垄断性特征，前十大地产集团开发量约占香港市场总开发量的 80%左右。在我国，随着土地供应市场的日益规范和市场化运作机制的逐步完善，政府对房地产市场监管力度的不断加强，在土地取得、立项批准、银行信贷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监管要求，房地产业的进入门槛将越来越高，实力较弱的中小企业将逐渐被市场淘汰，实力雄厚、具有相当规模和品牌优势、规范成熟的房地产企业将成为市场的领导者。因此，在未来的几年里，房地产行业的集中度将持续快速提高。

（二）现代服务业行业情况

1、行业概述

互联网经济下，用户就是资本，基数越大变现能力越强，物业服务离终端客户最近、关系最紧密，把握了电商最重要的线下入口，天然具有大基数用户吸附力。无论在社区物流、社区生活配套、社区广告等方面都具有最好的优势。通过互联网平台，可以构建物业、商家、业主等多方共赢的生态圈，实现社区资源的整合、转化与增值。现阶段，“平台化+规模化”是现代服务业最核心的价值所在。

根据中国物业管理协会数据，截止到 2014 年底全国管理物业面积约 175 亿

平方米、约 5 亿客户群体、7 万余家物业服务企业，物业管理前 100 强企业市场份额合计不到 10%。预计到 2020 年，全国住宅物业面积将达到 300 亿平方米，而社区服务消费市场将超万亿元。而目前社区 O2O 仍处于初创期，如果能够满足业主需求、解决用户痛点，随着存量房比例的不断增高，覆盖面积的不断扩大，物业管理服务市场空间广阔、将大有可为。

2、行业政策情况

法律层面上，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委会通过的《物权法》和相关法律；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和《关于审理物业服务纠纷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行政法规层面上，有《物业管理条例》；行政规章层面上，有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印发的《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建设部、财政部印发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人事部共同制定的《物业管理师制度暂行规定》，建设部修改发布的《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指导规则》、《物业承接查验办法》等。

3、行业发展状况

2014 年以来，受中国楼市大环境影响，成交的下行导致房地产下游产业出现了经营危机，加上近年来，关于住宅物业的纠纷的频繁发生，2014 年下半年住宅地产的物业管理将会继续受到不良影响。尽管如此，国人对于高端服务行业还是处于不断追求的局面中，因而如果在未来发展过程中，更侧重于高端类型的服务，侧重于商业地产的物业管理的开发和创新，中国物业管理行业将会是未来五至十年享有较好发展前景的行业。

近年来我国物业行业发展出现了六大变化：

（1）从物业管理业态的拓展看，由以住宅为主，向写字楼、商业物业、工业厂房、步行街、街道等各类城市综合体的进入，展现出物业管理覆盖的巨大潜能。

（2）从物业管理的开放看，在清洁、绿化、秩序维护、设施设备维护等四项基本服务基础上，纵向延伸至房地产开发前期的规划、设计、设施设备选用顾

问等整个链条，横向涵盖消费者居家养老、家政服务、房屋租赁、电子商务等各类个性化需求，不断挖掘出物业服务产品的附加值和边际效益，体现出物业管理丰富的商业价值。

（3）从物业管理对相关产业的带动看，物业管理产业链的拓展带动了装饰维修、电子商务、物流配送、文化健身、居家养老等众多相关产业的发展，发挥出对扩大内需、拉动经济增长的积极作用。

（4）从物业管理在社会管理的作为看，其在奥运、世博、汶川地震、新疆抗暴、冰雪灾害等作用的发挥，证明了物业服务队伍已经成为社会建设的生力军，是重大活动和抢险救灾中的一支可以动用的有生力量。

（5）从物业管理经营模式的转变看，通过尝试改变劳动密集型和简单服务提供者的现状，向依托现代科学技术、现代信息技术、现代企业经营管理方式的转变，正在成就一批走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经营的技术密集型、服务创新型现代物业服务商，由此改变着传统的物业服务运作模式。

（6）从物业管理在城市管理的地位看，物业管理对公共秩序的维护、社区管理的参与，社会责任的担当，都使其成为城市管理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物业管理的全面推进和广泛覆盖，提高了城市管理水平，改善了人居和工作环境，对增加收入、扩大消费、促进经济增长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了积极贡献。

行业上积极贯彻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大力发展物业服务业，在稳定在管项目、扩大物业管理的覆盖面、创造就业机会、努力维护社区稳定的基础上充分利用物业服务掌握巨大客户资源，管理庞大不动产的优势，开始以一业为主、多种经营，大力挖掘和充分调动业主的各类服务型需求。在对扩大内需、拉动经济增长发挥积极作用的同时，行业的经济效益、社会认知度、业主满意度都得到了不同程度的提高。

延伸服务的开展带动了行业向现代服务业的转型升级，一大批品牌企业在做好物业管理基础服务的同时，充分利用各种资源，挖掘边际效益，通过延伸产业链、创新服务内容、拓展业务范围、创造商业价值，在为业主提供生活便利，企

业也在转型升级中获得了可观的经济效益。

网络技术的运用带来了物业管理整体水平的提高。上海住房保障局和房屋管理局建立了基于 CTI 技术支撑，覆盖全市的 962121 呼叫平台，集中了受理、派单、处置、回访、督办、统计分析六大功能，起到了快捷计算的功能。深圳主管部门开发推行的电子投票系统，基本解决了业主大会表决难的问题。彩生活总部依赖云管理平台，对分布在 50 多个城市、建筑面积达 8000 万平方米的 700 多个住宅小区项目从安全、清洁、设备故障维修、关键岗位、业主投诉等方面的远程监控和直接监控，提升了管理和经营绩效。

4、行业发展趋势

近年来，我国物业管理行业的呈现出生机勃勃的发展趋势，随着一系列物业管理法规、制度的颁布实施，物业管理市场环境日趋成熟，既为物业管理企业创造了发展的机遇，同时使物业管理企业面临着发展的挑战。随着物业管理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物业管理企业愈来愈需要把握瞬息万变的市场变化，国内优秀的物业管理生产企业愈来愈重视对行业市场的研究，特别是对企业发展环境和客户需求趋势变化的深入研究。高端物业服务包括对建筑、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与维护保养，管辖区域的安全秩序管理、环境管理与环境保护，以及对物业客户自尊与服务享受的满足，这些服务构成了产品所提供的核心利益。随着行业发展所依托的社会、经济、法制、市场环境的变化，物业管理正呈现提档升级的多元化发展态势。可以预料，今后几年，法规政策的完善、监管体系的建立、定价机制的转变、税收政策的突破，将为行业发展打造相对宽松的外部环境；市场竞争的加剧，将极大地推进行业专业化、市场化、规范化进程城镇化战略的实施，将推动物业管理加速向中西部地区和中小城市及农村推进；在重大活动、事件和抢险救灾中作用的发挥，以及对既有建筑节能减排等工作的开展，将凸显行业的社会责任和专业价值；向现代服务业的转型，将使一大批品牌企业的综合实力进一步提升；商业模式的创新将对改善行业生存状况产生深远影响。

（三）生物医药领域行业情况

1、行业概述

当前医药行业的竞争已进入白热化阶段，药品降价是行业发展的大趋势。国家新版 GMP 和新版 GSP 的推进实施，推动企业兼并重组步伐加快，众多传统药品生产企业正面临转型压力。但在老龄化进程加快、城镇化战略推进以及国家对医疗卫生领域投入的进一步加大，医药市场未来稳步增长得到保障。

2013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提到未来大健康产业发展需打造一批知名品牌和良性循环的产业集群，到 2020 年大健康产业总规模将达到 8 万亿元以上。以个性化定制为鲜明特点的大健康产业时代已成为社会发展方向，3D 生物打印技术是解决其瓶颈问题的突破口与新经济的增长点，未来的市场空间不可限量。

2、行业发展状况

我国生物医用材料的临床试验起步于 1960 年代，近期一台生物材料 3D 打印机问世，目前已成功打印出较小比例的人类耳朵软骨组织、肝脏单元等。该 3D 打印机不仅实现了无菌条件下的生物材料和细胞 3D 打印，而且新型的温控单元和打印喷头设计，能够支持从-5℃到 260℃熔融的多种生物材料打印。“Regenovo”打印的细胞有着高达 90%的存活率，存活时间最长为 4 个月。

目前医疗行业 3D 打印技术的应用主要有以下几方面：一是无需留在体内的医疗器械，包括医疗模型、诊疗器械、康复辅具、假肢、助听器、齿科、手术导板等；二是个性化永久植入物，使用钛合金、钴铬钼合金、生物陶瓷和高分子聚合物等材料，通过 3D 打印骨骼、软骨、关节、牙齿等产品，通过手术植入人体；三是 3D 生物打印，即使用含细胞和生长因子的“生物墨水”，结合其他材料层层打印出产品，经体外和体内培育，形成有生理功能的组织结构。这项技术成功后，有望解决全球面临的移植组织或器官不足的难题。

3、行业发展趋势

3D 打印顶尖咨询机构 Wohlers2013 年发布的一项报告显示，2012 年 3D 打印市场年平均增长 8.6%，总产值达到 22.04 亿美元，过去三年的年平均增长率为 27.4%。2019 年 3D 打印市场规模将达到 60 亿美元。其中，在医疗方面的应用市场份额占 15.1%，预计 2025 年该市场可达到 19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超百亿元。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研发优势

（1）蓝光英诺首创“生物砖”核心技术。“生物砖”是 3D 生物打印的基础结构单元，通过生物砖可以将细胞以更类似于人体的复杂结构自由的排列和组合。生物砖具有力学强度、结构强度和抗机械损伤能力，实现了 3D 生物打印过程中细胞的完整性与生物活性，从而使 3D 生物组织器官的打印成为可能。

（2）蓝光英诺开发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3D 生物打印机。该打印机不但可以实现去支架化的 3D 生物打印，同时能够实现在 3D 打印过程中细胞的存活。

（3）蓝光英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医疗影像大数据云平台研发成功。该平台以三维医学影像云处理为核心技术，提供医疗影像数据三维图像云转换及 3D 打印设备快捷对接服务，成为可视化诊断、远程诊断、分级诊疗的重要创新工具。

2、模式创新优势

“地产+金融+互联网”的高度结合。公司坚信“地产+金融”是未来产业发展的方向，互联网思维和技术的应用对传统商业模式亦产生了极其深刻的影响。多年以来，公司持续开展模式创新与实践，不仅拥有众多金融战略合作伙伴和互联网战略合作伙伴，还组建了自身的互联网营销团队和金融创新团队。2015 年 6 月，公司“蓝百万”全民经纪人平台上线，互联网营销成为公司重要的营销渠道；2015 年 8 月，“生活家”服务体系及相应的软件系统全面上线运营，公司实现了由传统物业服务企业向“现代服务业+互联网”模式的成功转型。

3、品牌优势

（1）根据中国指数研究院发布的“2015 中国房地产品牌价值研究成果”，蓝光发展位列中国房地产混合所有制企业品牌价值第 11 位。

（2）公司坚持技术研发领先，报告期内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全球首创 3D 生物血管打印机研制成功，奠定了蓝光英诺在国内 3D 生物打印领域的领先地位。

（3）根据中国物业管理协会发布的《2015 年物业管理行业发展报告》，嘉宝股份位列全国物业管理企业综合实力第 18 位。

4、团队及机制优势

研发团队方面，公司组建了以康裕建教授（中组部首批“千人计划”国家特聘专家、美国国家毒理科学院院士）、周惠兴教授（中组部“千人计划”国际特聘专家、英国机械工程师学会高级研究员）、罗涛先生（四川省“千人计划”专家）为核心的专家团队，同时组成了由国内外再生医学、材料学、组织工程学领域和 3D 生物打印前沿的顶尖科学家为主的专家顾问团，保证了公司在科研、学术以及应用领域的领先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秉持与员工“一起创造，勇于担当，共同分享”的理念，在公司全面推行股权激励和房地产项目跟投机制。通过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将员工利益与公司利益紧密结合，充分激发核心管理团队及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经营目标的达成。

（五）公司经营方针及战略

蓝光发展确立了以“人居蓝光”+“生命蓝光”为顶层设计的双轮驱动战略布局。

1、人居蓝光战略：以“地产+金融+互联网”为发展方向。

（1）地产投资聚焦高价值区域，投资集中于经济发达、人口吸附力强、房地产市场健康的一二线城市；

（2）产品聚焦改善型住宅，把握改善性需求释放所带来的新一轮市场机遇；

（3）深度推进地产与金融创新、互联网创新的结合；

（4）现代服务业加快形成“生活家服务体系”的新型商业模式，并以“平台+股权”为纽带，形成由“战略联盟、商家联盟、企业联盟”三大联盟构成的“生活家联盟大生态圈”大平台发展模式，实现有质量的爆发式增长，快速获取用户资源。

2、生命蓝光战略：以“3D 生物打印+大健康+互联网”为发展方向。

（1）聚焦 3D 生物打印研发，在保持全球技术领先的同时，加快产品和技术的商业化进程；

（2）成都迪康药业依托现有资源向 3D 生物打印在医疗领域的应用进行战略转型，传统医药业务围绕“胃肠道”和“呼吸道”两大治疗领域继续进行拓展；

（3）推进围绕 3D 生物打印及相关产业链展开的投资并购。

（六）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公司是四川省最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之一，以民生住宅、社区商业开发及运营为主，已积累 15 年的房地产开发经验，拥有国家房地产开发一级资质，连续八年位居四川房地产开发企业综合实力首强。经营范围为：投资及投资管理；企业策划、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土地整理；商业资产投资、经营；自有房屋租赁；资产管理；物业管理；生物科技产品研究及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和技术转让；技术及货物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5]

（1）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64,739.73**	95.32%	**1,684,635.69**	**95.73%**	**1,464,906.93**	**95.63%**	**912,521.64**	**96.69%**
其中：商品房销售	420,145.05	86.17%	1,607,695.44	91.35%	1,377,211.33	89.91%	840,071.84	89.02%
药品销售	24,207.92	4.97%	44,702.57	2.54%	39,629.02	2.59%	37,493.92	3.97%
其他[6]	20,386.76	4.18%	32,237.68	1.83%	48,066.58	3.14%	34,955.88	3.70%
其他业务收入	**22,837.49**	4.68%	**75,200.44**	**4.27%**	**66,896.98**	**4.37%**	**31,205.64**	**3.31%**

[5]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为了最近三年数据的可比性，发行人出具了《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2014 年度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本章节 2012-2014 年度财务数据均引用自上述模拟审计报告

[6]其他主营业务主要为物业管理业务，下同

营业收入合计	**487,577.22**	**100.00%**	**1,759,836.12**	**100.00%**	**1,531,803.91**	**100.00%**	**943,727.28**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12,522 万元、1,464,907 万元、1,684,635.69 万元和 464,739.73 万元，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2.67%。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商品房销售，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商品房销售收入分别为 840,072 万元、1,377,211 万元、1,607,695.44 万元和 420,145.05 万元，2013-2015 年公司商品房销售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 90%左右。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四川省内	184,651.09	1,047,684.10	1,330,580.12	826,646.71
四川省外	280,088.64	636,951.59	134,326.81	85,874.93
收入合计	464,739.73	**1,684,635.69**	**1,464,906.93**	**912,521.64**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房地产业务营业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四川省内								
成都	138,760.43	33.03%	838,509.03	52.16%	1,157,131.22	84.02%	580,529.08	69.10%
自贡	211.48	0.05%	72,933.93	4.54%	17,851.21	1.30%	21,224.03	2.53%
遂宁	49.68	0.01%	71.67	0.00%	2,718.24	0.20%	64,417.54	7.67%
南充	14,801.53	3.52%	79,881.85	4.97%	80,789.79	5.87%	76,573.18	9.12%
峨眉山	-	-	1,224.38	0.08%	2,280.83	0.17%	22,961.08	2.73%
小计	**153,823.12**	36.61%	**992,620.86**	**61.74%**	**1,260,771.29**	**91.56%**	**765,704.91**	**91.15%**
四川省外								
重庆	55,586.64	13.23%	244,391.39	15.20%	8,070.75	0.59%	49,305.46	5.87%
昆明	5,085.38	1.21%	245,616.89	15.28%	107,509.64	7.81%	21,499.41	2.56%
北京	70.42	0.02%	-	-	859.66	0.06%	3,562.06	0.42%
嘉兴	921.89	0.22%	31,015.53	1.93%	-	-	-	-
长沙	64,893.52	15.45%	-	-	-	-	-	-
无锡	77,797.05	18.52%	-	-	-	-	-	-
苏州	20,252.66	4.82%	-	-	-	-	-	-
合肥	17,780.20	4.23%	6,191.45	0.39%	-	-	-	-
武汉	-	-	-	-	-	-	-	-
青岛	23,934.17	5.70%	87,859.32	5.46%	-	-	-	-
小计	**266,321.93**	63.39%	**615,074.58**	**38.26%**	**116,440.04**	**8.46%**	**74,366.93**	**8.85%**

地区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420,145.05**	100%	**1,607,695.44**	**100.00%**	**1,377,211.33**	**100.00%**	**840,071.84**	**100.00%**

2013、2014 年公司在四川省内的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 90%以上，2015 年公司开始了全国化的布局，公司在四川省外的收入大幅增加，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攀升至 37.81%，房地产业务在四川省外的收入同样增长至 38.26%。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50,001.77**	**97.78%**	**1,202,129.29**	**97.09%**	**1,044,784.02**	**98.27%**	**684,822.95**	**98.12%**
其中：商品房销售	325,563.49	90.95%	1,162,860.39	93.92%	987,790.35	92.90%	641,318.60	91.89%
药品销售	10,616.41	2.97%	18,366.97	1.48%	15,550.85	1.46%	14,868.32	2.13%
其他	13,821.88	3.86%	20,901.93	1.69%	41,442.83	3.90%	28,636.03	4.10%
其他业务成本	**7,952.22**	**2.22%**	**35,969.84**	**2.91%**	**18,443.25**	**1.73%**	**13,104.86**	**1.88%**
营业成本合计	**357,953.99**	**100.00%**	**1,238,099.13**	**100.00%**	**1,063,227.28**	**100.00%**	**697,927.81**	**100.00%**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主营业务成本呈逐年上升趋势。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684,823 万元和 1,044,784 万元、1,202,129.29 万元和 350,001.77 万元，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0.63%，其中商品房销售成本分别为 641,319 万元、987,790 万元、1,162,860.39 万元和 325,563.49 万元。

（3）主营业务利润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毛利	占比	营业毛利	占比	营业毛利	占比	营业毛利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114,737.95**	**88.52%**	**482,506.39**	**92.5%**	**420,122.91**	**89.66%**	**227,698.69**	**92.64%**
其中：商品房销售	94,581.55	72.97%	444,835.05	85.3%	389,420.98	83.11%	198,753.24	80.86%
药品销售	13,591.52	10.49%	26,335.60	5.0%	24,078.17	5.14%	22,625.60	9.20%
其他	6,564.88	5.06%	11,335.75	2.2%	6,623.75	1.41%	6,319.85	2.57%
其他业务毛利	14,885.27	11.48%	**39,230.60**	**7.5%**	**48,453.73**	**10.34%**	**18,100.78**	**7.36%**

营业毛利合计	129,623.22	100.00%	**521,736.99**	**100.0%**	**468,576.63**	**100.00%**	**245,799.47**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227,699 万元、420,123 万元、482,506.39 万元和 114,737.96 万元。

3、发行人生物医药业、现代服务业与其他业务的情况简介

（1）发行人生物医药业务主要为蓝光发展的子公司成都迪康药业所从事的医药制造业务和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四川蓝光英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的 3D 生物打印业务。医药业务盈利模式是通过采购药品原材料、生产医药产品、在市场销售获取盈利。报告期内公司生物医药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97%、2.59%和 2.54%，占比较小。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60%、61%与 59%，较为稳定。

成都迪康药业成立于 2015 年 1 月，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系为进一步整合公司医药板块，理顺股权关系，减少管理层级，而将原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医药业务及下属医药子公司整合投资设立。截至 2015 年末成都迪康药业总资产为 6.50 亿元，净资产 1.73 亿元，目前成都迪康药业主要产品有国家“863”项目“可吸收骨折内固定螺钉”及“可吸收医用膜”，国家一类新药“安可妥”（盐酸吡格列酮片）、国家二类新药“安斯菲”（雷贝拉唑钠肠溶片）、鼻炎、小儿系列的中药制剂等。蓝光英诺成立于 2014 年 9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15 万元。截至 2015 年末蓝光英诺总资产为 4,084.63 万元，净资产 820.54 万元，目前蓝光英诺从事的主要经营业务为 3D 生物打印研究与开发。

医药业务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市场份额连续几年保持高速增长，其中安斯菲、通窍鼻炎颗粒市场占有率位列同类品种前三。可吸收医用膜占据国内固态防粘连产品 50%以上的市场份额，市场占有率第一名。公司产品安斯菲、安可妥、通窍鼻炎颗粒等 14 个品种以及生物医用材料可吸收医用膜、可吸收螺钉两个品种被列入 2014 年成都市地方名优产品推荐目录，公司“迪康”商标荣获“首届消费者最喜爱的 100 件四川商标”。同时，公司通过实施技改和认证项目，强化公司综合实力，成都迪康药业及子公司迪康长江固体制剂车间完成技改并顺利通过新版 GMP 认证；子公司迪康中科完成了螺钉产品两个型号技改的设计定型，

并顺利通过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提供了资源平台。

自 2013 年以来，公司对医药业务现有产业结构进行了优化，退出整体盈利能力较差的药品零售终端业务，集中资源专注于消化系统用药和生物医学材料器械两大产品群的生产和销售。近三年医药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3.75 亿元、3.96 亿元和 4.47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60%、61%和 59%，较为稳定。

蓝光英诺目前处于 3D 产品研发初创阶段，采购物资主要是与研发项目相关的设备和物料，采购模式为按需采购。该公司的 3D 生物打印血管项目获得重大突破，全球首创 3D 生物血管打印机于 2015 年 10 月 25 日成功问世，目前暂无确定的销售模式，相关管理制度会配合销售业务适时制定。鉴于蓝光英诺在生物墨汁、3D 生物打印机和配套软件系统的三个研究开发应用领域上已取得的进展，未来公司将增加投资，尽快推进相关核心技术和产品的开发和应用，增加公司未来在 3D 生物打印领域的核心竞争优势。

（2）发行人现代服务业业务主要为蓝光和骏子公司嘉宝股份针对房地产物业项目提供物业服务。盈利模式为，为住宅、商业、写字楼、工业园区等业态项目提供专业的物业管理服务与经营增值服务，通过收取物业管理费收入、物业经营服务费收入获取盈利。

嘉宝股份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于 2015 年 12 月成为西南地区首家成功挂牌新三板的现代服务业企业，证券代码：834962。注册资本 2116.11 万元。截止 2015 年末公司总资产 3.63 亿元，净资产 1.19 亿元。公司主营业务聚焦于商业物业和住宅物业的运营、管理与服务，拥有国家一级物业管理资质。所辖业务范围主要集中在成都区域，辐射四川、重庆、昆明等区域。公司主要提供传统物业管理服务和新型物业增值服务，传统物业管理服务主要为物业提供秩序维护、保洁、绿化、设备维修等，新型物业增值服务主要是于优质的基础物业服务，充分利用社区物业资源、业主资源、商家资源，开展房屋经纪业务，拎包入住业务、团购业务、社区 O2O 经营业务，以及广告位、公共资源、附属资源等社区经营服务。

截至 2016 年 6 月，进驻全国 18 个城市，公司在管理和服务的项目合计 120 个，受托管理面积逾 2,271 万平方米；生活家联盟企业达 28 家，累计签约逾 1 亿平米，服务客群达 350 万人。根据中国物业管理协会和中国指数研究院共同

研究发布的《2016 中国物业服务百强企业研究报告》，公司跻身全国物业管理行业综合实力 16 强。

（3）发行人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投资性房地产的处置收益。公司在 2004 年以前近 10 年时间主要从事商业地产开发，积累了较多的商业自持物业，并在投资性房地产核算。自 2013 年开始，出于资金需求及商业资产价值周期，公司加大了对处于商业价值周期高点的商业资产的处置。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入占公司收入比重分别为 3.31%、4.37%和 4.27%，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58%、72%和 52%。

（七）发行人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绩

1、发行人房地产开发资质

本公司于 1998 年获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国家一级资质证书（建开企[2005]477 号）。本公司下属从事房地产开发的主要项目公司均具备开发资质证书或暂定资质证书。

公司已到期暂定资质证书已经办理资质延期。仅有重庆中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由于后续暂无开发项目，因此暂缓办理延期、自贡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与峨眉山蓝光文化旅游置业有限公司正在办理资质延期。

公司全称	资质证号	有效期	现状
重庆中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03135	2015-03-19	暂无后续开发项目。暂缓办理延期
自贡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510300A077	2016-3-26	正在办理资质延期
峨眉山蓝光文化旅游置业有限公司	511181A020	2016-06-29	正在办理资质延期

2、房地产开发业务情况

蓝光地产集团以房地产开发及运营为核心，经营模式以自主开发销售为主，主要收入来源于房产销售和自有物业出租收益。截止 2016 年 6 月，公司已成功进驻全国近 20 个城市，分布在成都、滇渝、华中、长三角、环渤海五大区域，开发项目超过 100 个。在中国指数研究院报告中，蓝光发展位列“2016 年中国

房地产百强”综合实力排名第 23 位。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房地产开发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区域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开（复）工面积（万平方米）	**129.45**	**266.54**	**340.51**	**345.13**
其中：四川省内	45.73	188.54	102.2	206.24
四川省外	83.72	78.00	238.31	138.89
新开工面积（万平方米）	**129.45**	**266.54**	**340.51**	**345.13**
其中：四川省内	45.73	188.54	102.2	206.24
四川省外	83.72	78.00	238.31	138.89
竣工面积（万平方米）	**25.71**	**291.61**	**230**	**162.87**
其中：四川省内	3.16	166.90	180.4	112.43
四川省外	22.55	124.71	49.6	50.44
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114.53**	**215.68**	**217.81**	**193.64**
北京	1.5	4.33	2.22	0.58
嘉兴	0.1	1.49	1.34	-
自贡	0.04	4.17	8.03	11.68
遂宁	0	0.41	0.70	2.09
南充	16.56	5.66	16.80	14.78
成都	45.25	93.02	100.92	133.26
重庆	5.68	15.54	34.59	13.56
峨眉山	0.93	0.93	0.34	3.13
长沙	3	11.7	3.98	0.67
无锡	6.14	14.32	10.40	1.30
昆明	7.19	33.14	26.18	12.58
苏州	8.49	9.9	3.63	-
合肥	11.74	10.74	-	-
武汉	5.46	5.66	1.98	-
青岛	1.49	4.36	5.57	-
南昌	0.96			
销售金额（亿元）	**105.06**	**182.48**	**166.67**	**162.09**
北京	3.35	7.70	3.78	0.36
嘉兴	0.08	0.84	0.79	-
自贡	0.01	1.55	3.45	4.88
遂宁	0	0.07	0.31	1.43
南充	7.91	6.37	11.15	8.89
成都	34.32	79.39	86.67	121.79
重庆	6.25	14.19	24.08	11.14
峨眉山	1.16	1.44	0.24	2.19

项目/区域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长沙	4.47	6.50	2.47	0.53
无锡	4.77	9.45	6.73	0.95
昆明	3.45	24.00	16.61	9.94
苏州	13.32	11.06	3.54	-
合肥	16.92	11.10	-	-
武汉	5.54	4.59	1.47	-
青岛	2.27	4.21	5.38	-
南昌	1.24			
平均售价（元平方米）	**9,173**	**8,473**	**7,692**	**8,371**
北京	22,333	17,806	17,042	6,278
嘉兴	8,000	5,673	5,888	-
自贡	2,500	3,724	4,294	4,180
遂宁	/	1,591	4,382	6,842
南充	4,777	11,259	6,638	6,018
成都	7,585	8,535	8,588	9,139
重庆	11,004	9,129	6,963	8,213
峨眉山	12,473	15,429	7,099	6,979
长沙	14,900	5,555	6,192	7,881
无锡	7,769	6,596	6,473	7,293
昆明	4,798	7,244	6,344	7,898
苏州	15,689	11,173	9,749	-
合肥	14,412	10,339	-	-
武汉	10,147	8,105	7,443	-
青岛	15,235	9,668	9,659	-
南昌	12,917			

注：部分城市销售均价出现大幅波动，主要是（1）北京 2013 年均价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销售主要来自车位销售，2015 年均价上升主要是下半年项目销售提价导致；（2）嘉兴、遂宁 2015 年均价下降主要来自尾盘车位销售；（3）2015 年南充及重庆新项目开售导致均价上涨；（4）昆明、峨眉均价大幅上涨主要是由于大量商业办公销售拉高了单价；（5）苏州均价受市场环境影响，新开盘项目价格大幅拉升；（6）武汉 2015 年均价较 2014 年有大幅提升，是由于下半年项目销售提价导致；

最近三年，尽管宏观经济运行复杂多变，房地产调控政策持续加强，但公司通过积极调整针对市场环境的应对策略，不断拓展融资渠道、完善公司项目的区域布局和产品结构，以提高市场适应性，使公司获得了较为持续与稳定的发展。

最近三年及一期（2013-2015 年，2016 年 1-6 月），公司开（复）工面积分别为 345.13 万平方米、340.51 万平方米、266.54 万平方米和 129.45 万平方米，其中新开工面积分别为 345.13 万平方米、340.51 万平方米、266.54 万平方米和 129.45 万平方米。2015 年度，公司为去化库存，对新开工面积进行了管控，2015

年度，公司新开工面积及开（复）工面积均有所下降。基于对房地产市场的判断，2015 年土地市场投资获取项目较前两年减少，因从项目投资到开工存在一定周期，故 2015 年新开工面积存在一定下降。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竣工面积分别为 162.87 万平方米、230.00 万平方米、291.61 万平方米和 25.71 万平方米，2013 年-2015 年度公司竣工面积显著增加。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房地产签约销售面积分别为 193.64 万平方米、217.81 万平方米、215.68 万平方米和 114.53 万平方米，签约销售金额分别为 162.09 亿元、167.67 亿元、182.48 亿元和 105.06 亿元。2013 年度，由于房地产市场价格有所上行，公司项目平均销售价格相比 2012 年度有所提高，签约销售面积和销售金额同比增长 39.34%和 76.50%；2014 年度，房地产行业景气度下滑，四季度后市场成交有所回暖，但同比仍呈下降趋势。但在行业增长阶段性下滑的态势下，公司受益于一线及主流二线城市的战略布局，签约销售面积和销售金额同比增长 11.89%和 3.44%，特别是北京、重庆、长沙、无锡和昆明的签约销售面积和销售金额显著增加。2015 年度，房地产行业整体依然处于下滑态势，尤其是三线城市依旧低迷，但是受益于 2015 年房地产调控以及降息等利好政策影响，部分一二线城市销量回暖，北京、长沙、苏州、武汉的签约销售面积和销售金额显著增加，公司 2015 年度整体签约销售面积同比小幅下降 0.98%，签约销售金额同比增长 9.90%。

（八）发行人房地产开发项目情况

1、最近三年竣工项目/工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房地产开发竣工项目/工程如下：

期间	项目名称	完工范围	项目开发主体	地理位置	完工时间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权益比例
2013 年	公馆 1881	1-3、11-12 栋	成都高新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南部新区	2013 年 11 月	12.88	100%
	锦绣城	1#地、3#地 15、16#楼商业、4#地、5#地、农贸市场	成都成华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保和乡胜利村	2013 年 6 月/7 月/10 月/12 月	18.13	100%
	金楠府	整体	成都武侯蓝光金房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武晋路	2013 年 10 月	12.99	100%
	COCO 金沙	整体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清水河与 IT 大道交汇处	2013 年 12 月	11.81	100%
	观岭国际	假日半岛三标段 142-159、酒店、锦绣香江一期一批次及 7 号楼、假日威尼斯、观岭幼儿园、香麓湾、丁香墅一期	成都金堂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金堂县赵镇观岭大道 1188 号	2013 年 6 月/8 月/11 月/12 月	25.45	100%
	空港总部基地	S3 地块：1-3、5-7 栋	成都双流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双流县西航港黄河中路二段	2013 年 12 月	31.17	100%

期间	项目名称	完工范围	项目开发主体	地理位置	完工时间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权益比例
	贡山壹号	42、13-15#楼 41 栋（含 41、42 栋地下室）	自贡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自贡市贡井区长征大道	2013 年 12 月	5.38	100%
	遂宁香江国际	一期 1、2#楼、二期（含地下室）	遂宁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遂宁市滨江北路	2013 年 12 月	20.23	100%
	彩云府	整体	重庆和骏投资有限公司	九龙坡区石桥铺陈家坪朝田村 200 号 B-5-2 号	2013 年 12 月	10.14	100%
	南充香江国际	二期 13、14#楼 21-24#楼	南充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南充市顺庆区南门北街	2013 年 8 月	14.69	100%
	小计					**162.87**	
2014 年	锦绣城	2#地 3#地	成都成华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保和乡胜利村	2014 年 6 月/12 月	36.05	100%
	成都 COCO 时代	整体	成都成华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府青路	2014 年 10 月	21.79	100%
	花满庭二期	整体	成都新都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新都区大丰街博雅路 199 号	2014 年 12 月	26.27	100%
	成都 COCO 蜜城	整体	成都青羊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青羊区四威南路	2014 年 12 月	17.37	100%
	成都幸福满庭	整体	成都郫县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犀浦镇犀安路	2014 年 12 月	48.12	100%
	空港国际城	S2 地块	成都双流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双流县西航港黄河中路二段	2014 年 12 月	28.73	100%
	观岭国际	丁香墅二期	成都金堂蓝光和骏置	成都市金堂县赵镇观岭	2014 年 6 月	2.08	100%

期间	项目名称	完工范围	项目开发主体	地理位置	完工时间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权益比例
			业有限公司	大道 1188 号			
	贡山壹号	43、45 栋及 41、42 车库 40 栋及地下车库	自贡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自贡市贡井区长征大道	2014 年 9 月	9.95	100%
	南充 COCO 香江	一期	南充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南充市顺庆区清泉坝清江路	2014 年 12 月	18.89	100%
	昆明 COCO 蜜城	整体	云南蓝光和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昆明市西山区前旺路及盘江西路交汇处	2014 年 12 月	9.73	100%
	名仕公馆	整体	嘉兴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秀洲区文昌路与北渚路交汇处	2014 年 6 月	10.99	100%
	小计					**229.97**	
2015 年	COCO 金沙二期	整体	成都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青羊区清波村	2015 年 6 月	18.36	100%
	COCO 金沙三期	整体	成都青羊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西三环外 IT 大道与清水河交汇处	2015 年 12 月	18.63	100%
	花满庭二期南区	整体	成都新都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新都区大丰街博雅路 200 号	2015 年 5 月	9.34	100%
	COCO 国际	一期	成都成华蓝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青龙街道新山社区	2015 年 12 月	13.86	100%
	东方天地	整体	四川蜀鑫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成华区崔家店路 52 号	2015 年 12 月	39.66	60%
	蓝光金双楠	一期	成都武侯中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市半边街村、白佛村	2015 年 12 月	10.24	100%

期间	项目名称	完工范围	项目开发主体	地理位置	完工时间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权益比例
	青城河谷国际度假区	一期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成都都江堰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中兴镇沿江村 3、4、7 组	2015 年 12 月	3.20	100%
	空港国际城 S1 七期	整体	成都双流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双流县西航港黄河中路二段	2015 年 12 月	11.68	100%
	贡山壹号	二、三期	自贡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自贡市贡井区长征大道	2015 年 12 月	23.70	100%
	南充 COCO 香江	二期、三期商业	南充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南充市顺庆区清泉坝清江路	2015 年 12 月	18.23	100%
	重庆 COCO 时代	A、B 地块	重庆蓝实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南岸区腾龙大道	2015 年 12 月	36.74	100%
	重庆御江台	独栋商业	重庆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大渡口区	2015 年 12 月	0.69	100%
	昆仑中心	整体	云南蓝光和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昆明市西山区老海埂路片区	2015 年 12 月	6.05	100%
	昆明天娇城一期	整体	云南白药置业有限公司	于昆明市呈贡新区雨花片区前元路与元宝路交汇处	2015 年 12 月	32.71	100%
	无锡 COCO 蜜园	整体	无锡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无锡市高铁商务区新华路南侧	2015 年 12 月	20.74	100%
	青岛 COCO 蜜城	整体	青岛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青岛李沧区虎山路 41、79 号	2015 年 12 月	15.22	100%
	长沙 COCO 蜜城	整体	长沙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长沙市岳麓区洋湖片区滨河路与庙湾路交汇处	2015 年 9 月	11.48	100%

期间	项目名称	完工范围	项目开发主体	地理位置	完工时间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权益比例
	合肥时代红街	商业	合肥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合肥市瑶海区新蚌埠路以南、规划淮南路以西	2015 年 12 月	1.08	70.59%
	小计					**291.71**	
2016 年 1-6 月	重庆幸福满庭	整体	重庆蓝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长寿区桃花新城新中医院旁	2016 年 3 月	12.45	100%
	昆明天娇城二期	五期小学	云南白药置业有限公司	昆明市呈贡区雨花片区	2016 年 4 月	2.49	100%
	蓝光御江台	A 地块	重庆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大渡口区跃进路思贤园旁	2016 年 4 月	7.61	100%
	青城河谷国际度假区	一期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成都都江堰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中兴镇沿江村 3、4、7 组	2015 年 12 月	3.15	100%
	小计					**25.70**	
	总计					**317.41**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已完工开发产品销售率（累计签约面积/累计可售面积）分别约为 90%、90%、88%和 88%。

2、主要在建项目/工程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主要在建项目/工程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开发主体	地理位置	预计建设期	权益比例	规划建筑面积（万	项目五证取得情况

						平方米）	
1	重庆 COCO 时代 C 地块	重庆蓝实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南岸区腾龙大道	2013.6-2016.12	100%	17.84	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2	观岭国际社区(锦绣香江一期二批次)	成都金堂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金堂县赵镇观岭大道1188号	2011.8-2016.12	82%	12.46	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3	蓝光星华海悦城项目（一期）	北京星华蓝光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房山区房山新城良乡	2014.6-2016.12	100%	13.49	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4	COCO 国际项目二期	成都成华蓝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青龙街道新山社区	2013.8-2016.12	100%	20.04	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5	蓝光金双楠二期项目	成都武侯正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半边街白佛村	2014.4-2016.12	100%	27.98	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6	昆明天娇城<颐明园项目二期（西区）>	云南白药置业有限公司	于昆明市呈贡新区雨花片区前元路与元宝路交汇处	2014.4-2016.12	100%	42.61	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7	昆明天娇城<颐明园项目三期（西区）>	云南白药置业有限公司	于昆明市呈贡新区雨花片区前元路与元宝路交汇处	2014.4-2018.12	100%	26.15	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8	合肥雍锦半岛	合肥蓝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肥高新区长宁大道与彩虹路交口	2016.4-2019.6	92.5%	35.42	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9	COCO 香江项目三期	南充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南充市顺庆区清泉坝清江路	2013.4-2016.12	100%	10.08	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10	蓝光御江台项目（住宅）	重庆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大渡口区	2014.2-2016.12	100%	7.90	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11	长沙蓝光幸福满庭项目	湖南瑞琪置业有限公司	长沙市雨花区井塘村	2014.8-2017.4	100%	14.64	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12	武汉蓝光 COCO 时代项目	武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一路	2014.7-2016.12	100%	17.14	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13	苏州蓝光 COCO 蜜园项目	苏州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文溪路	2014.7-2016.9	100%	9.22	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14	成都雍锦王府（38亩）	成都青羊正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市青羊区苏坡街道清波村3.4组	2016.5-2018.9	100%	8.90	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15	苏州天悦城（一、二、三期）	苏州蓝光置业有限公司	苏州市太湖新城吴江高新路及顾家荡路	2015.6-2017.12	71.43%	33.25	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16	无锡五彩城项目	无锡蓝光置业有限公司	无锡市锡沪路与云林路交叉口西南侧	2014.9-2016.12	100%	27.09	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17	乐彩城项目	成都成华中泓房地产开发有	成华区圣灯街道人民塘社区	2014.9-2017.9	82.3%	31.39	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

		限公司					工许可证和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18	邛崃蓝光 COCO 时代项目	成都邛崃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邛崃市临邛镇北部新中心地块八北侧、318 国道西侧	2014.9-2017.1	65%	16.00	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19	蓝光青城河谷项目	成都都江堰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都江堰市中兴镇沿江村3、4、7组	2014.8-2018.12	100%	10.50	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20	合肥蓝光时代红街（住宅）	合肥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合肥市瑶海区新蚌埠路以南、规划淮南路以西	2014.10-2017.3	70.59%	10.08	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21	蓝光·金悦派	成都高新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中和街道新华社区6组，应龙社区8组	2015.3-2017.6	51%	7.90	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22	蓝光·金悦府	成都成华正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青龙街道白莲池苗圃内	2015.3-2016.12	51%	31.05	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23	金悦城	成都武侯炬峰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簇桥街道办事处龙#村5组	2015.4-2017.6	51%	15.90	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24	中央天地广场（五块石）	成都市和祥实业有限公司	金牛区洞子口乡五福村十组	2015.7-2017.12	100%	12.10	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25	圣菲悦城	成都瑞纳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市西航港街道机场路社区	2015.8-2017.12	80%	39.10	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26	花满庭三期（花满兰庭）	成都新都蓝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市新都区大丰街道太平社区6、7、8组	2015.8-2017.9	83.33%	22.62	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27	南充COCO香江2期	南充蓝实置业有限公司	南充清泉坝	2015.8-2017.12	66.67%	21.13	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28	蓝光·中央广场（一期）	重庆正惠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大渡口区大渡口组团E分区	2015.7-2017.12	100%	7.28	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29	金悦金沙	成都金牛正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市金牛区金泉街道郎家社区7组、青羊区苏坡街道百仁社区3组	2015.10-2016.12	66.67%	9.07	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30	成都雍锦阁	成都成华灿琮置业有限公司	成华区圣灯街办圣灯村8、9组	2015.12-2018.11	50.4%	9.90	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31	金悦天娇	成都锦江灿琮置业有限公司	锦江区成龙路街道华新村2、7组	2015.10-2017.8	100%	8.11	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32	青白江项目	成都青白江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青白江区凤凰大道以北	2016.6-2018.12	100%	2.20	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3	香江国际二期（1期）	南充蓝光房地产有限公司	南充嘉陵区白马新城	2015.8-2018.12	100%	19.70	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34	玉堂项目	成都都江堰和	都江堰市玉堂镇三	2016.4-2020.12	100%	1.74	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

		骏置业有限公司	台村				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5	重庆帕提欧	重庆炜坤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南岸区弹子石	2016.4-2017.12	100%	9.64	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36	南昌雍锦王府	南昌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西湖区朝阳新城翠菊路以东、雷池街以南	2016.4-2018.8	100%	2.88	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37	成都公园悦府	成都郫县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郫县犀浦镇万福村六社、万福村集体	2016.5-2018.9	100%	13.20	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38	长沙雍锦阁	长沙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岳麓区咸嘉湖路120号	2016.4-2017.12	100%	6.78	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9	海悦城二期大地块	北京星华蓝光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房山区房山新城良乡	2016.7-2017.11	100%	14.26	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合计					**646.74**	

3、公司拟建项目/工程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主要拟建项目/工程如下：

	项目名称	开发主体	地理位置	预计建设期	权益比例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项目五证取得情况

	项目名称	开发主体	地理位置	预计建设期	权益比例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项目五证取得情况
1	合肥雍锦半岛	合肥蓝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肥高新区长宁大道与彩虹路交口	2016.4-2019.6	92.5%	14.65	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	香江国际二期（2-6期）	南充蓝光房地产有限公司	南充嘉陵区白马新城	2016.5-2018.12	100%	62.66	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
3	蓝光·中央广场（二期）	重庆正惠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大渡口区大渡口组团E分区	2016.7-2017.12	100%	16.61	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4	空港项目8-12期（空港国际城）	成都双流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双流县西航港黄河中路二段	2016.10-2020.12	100%	65.44	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
5	观岭国际	成都金堂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金堂县赵镇观岭大道1188号	2017.6-2022.12	82%	145.43	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
6	玉堂项目	成都都江堰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都江堰市玉堂镇三台村	2016.4-2020.12	100%	11.27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7	贡山壹号（四期）	自贡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自贡市贡井区长征大道	2016.10-2018.12	100%	3.05	无
8	峨秀湖	峨眉山蓝光文化旅游置业有限公司	峨眉山市峨山镇万坎村三组	2016.12-2018.12	100%	1.67	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9	十里蓝山	重庆中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巴南区渝南大道	2019.1-2020.12	100%	1.03	无

	项目名称	开发主体	地理位置	预计建设期	权益比例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项目五证取得情况
10	美渝森林	重庆灿瑞置业有限公司	巴南区渝南分流道二塘片区	2016.6-2019.12	100%	49.22	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1	昆明天娇城（四期）	云南白药置业有限公司	昆明市呈贡新区雨花片区前元路与元宝路交汇处	2018.1-2020.12	100%	13.94	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12	北京海悦城（三期）小地块	北京星华蓝光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房山区房山新城良乡	2016.7-2017.11	100%	6.12	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3	苏州雍锦园	苏州蓝光置地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路东侧、花苑东路北侧	2016.7-2018.11	100%	20.19	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14	武汉林肯公园	武汉名流时代置业有限公司	武汉市硚口区长丰村	2016.6-2019.5	100%	39.97	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15	南昌雍锦王府	南昌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西湖区朝阳新城翠菊路以东、雷池街以南	2016.4-2018.8	100%	9.56	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16	南京雨花台区板桥63亩	南京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板桥新城十期地块	2016.7-2018.9	100%	15.77	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17	成都武侯区肖家河32亩	成都武侯蓝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侯区永丰乡肖家河村12组	2016.6-2017.9	100%	9.62	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18	昆明羊肠片区180亩	昆明蓝光房地产有限公司	昆明市盘龙区龙泉街道办事处	2016.6-2018.11	51%	53.89	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9	南昌高新区瑶湖	南昌蓝光房地	高新区麻中大道以	2016.7-2018.2	100%	13.53	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项目名称	开发主体	地理位置	预计建设期	权益比例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项目五证取得情况
	72 亩	产开发有限公司	西、文苑路以北				
	合计					**553.62**	

4、公司土地储备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土地储备总建筑面积为 553.62 万平方米，主要土地储备情况如下：

城市	总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所占比例	权益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所占比例
成都	231.76	41.86%	140.14	33.32%
南充	62.66	11.32%	62.66	14.90%
自贡	3.05	0.55%	3.05	0.73%
乐山	1.67	0.30%	1.67	0.40%
重庆	66.86	12.08%	66.86	15.90%
昆明	67.83	12.25%	27.48	6.54%
苏州	20.19	3.65%	20.19	4.80%
北京	6.12	1.11%	6.12	1.46%
武汉	39.97	7.22%	39.97	9.50%
合肥	14.65	2.65%	13.55	3.22%
南昌	23.09	4.17%	23.09	5.49%
南京	15.77	2.85%	15.77	3.75%
合计	**553.62**	**100.00%**	**420.56**	**100.00%**

（九）发行人商业地产开发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已开业商业地产项目共计 44 个，持有面积合计为 309,619.67 平方米，整体出租率达到 84%，2014 年度和 2015 年实现租金收入分别为 16,453 万元和 14,153.71 万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有 2 个在建商业项目，规划建筑面积约为 263.518.41 平方米。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已开业的项目情况

经营性物业项目	业态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持有面积（平方米）	2016 年 6 月末租金收入（万元）	2015 年租金收入（万元）	2014 年租金收入（万元）	出租率 2016 年 6 月末（%）	出租率 2015 年（%）	出租率 2014 年（%）
春江花月	商铺	2,246.05	74.04	135.79	134.67	100%	100%	100%
高盛中心	商铺	6,994.61	287.92	575.5	537.76	100%	100%	100%
高盛中心	停车场	3,787.82	-	33.18	32.34	100%	100%	100%

金荷花	商铺	22,217.57	3,090.60	5,885.59	7,938.18	99%	99%	100%
金荷花	写字间	185.43	13.20	12.88	297.22	100%	100%	100%
凯丽香江	商铺	22,217.57	3,090.60	44.16	42.05	100%	100%	100%
蓝光大厦	商铺	185.43	13.20	84.23	16.12	100%	100%	100%
蓝光大厦	写字间	22,217.57	3,090.60	333.11	382.45	79%	78%	56%
蓝光大厦	停车场	2,353.43		16.38	16.38	100%	100%	100%
罗马假日 C 座	商铺	28,824.33	583.03	1166.08	1,167.02	100%	100%	100%
罗马假日 C 座	停车场	9,229.87	16.02	25.74	43.79	100%	100%	100%
时代华章	商铺	3,340.07	67.14	131.64	125.35	100%	100%	100%
时代华章	停车场	61.61			-	100%	100%	100%
世纪电脑城	商铺	33,179.33	529.11	1185.13	1,477.12	95%	88%	97%
世纪电脑城	写字间	3,115.00	51.03	109.73	116.92	85%	84%	97%
世纪电脑城	停车场	7,920.73		85.26	85.26	100%	100%	100%
玉林生活广场	商铺	3,242.27	34.43	95.47	195.1	36%	36%	67%
玉林生活广场	写字间	295.78	6.66	12.96	12.32	100%	100%	100%
郁金香广场	商铺	5,464.08	152.05	305.41	296.36	100%	100%	100%
郁金香广场	停车场	2,778.14	8.10	16.19	15.74	100%	100%	100%
香槟广场	商铺							
香槟广场	写字间	6,642.76	115.58	246.87	362.52	100%	22%	57%
香槟广场	停车场							
东方时代商城	停车场	540.69		6.3	6.3	100%	100%	100%
米兰香洲	会所	366.86			-	0%	0%	-
香草国际	会所		9.27	19.55	22.92		100%	100%
coco 金沙	商铺	7,700.75						-
coco 时代	商铺	873.51	12.85	87.92	-	40%	70%	-
紫檀山	商铺	2,444.26	2.58	4.06	3.52	11%	11%	10%
世纪电脑城	停车场	4,428.27	-	29.4	29.4	100%	100%	100%
世纪电脑城	商铺	16,216.67	304.62			86%		
观岭威尼斯广场	商铺	9,391.28	22.85			65%	100%	100%

贡山一号	商铺	3,784.23	51.20			100%		
峨眉院子	商铺	6,271.14	8.03	218.57	218.83	20%	49%	71%
北京蓝光.云鼎	商铺	5,955.10	73.63	65.77	86.52	73%	73%	73%
北京通用国际中心	写字间	1,345.05		0		0%	0	-
南充蓝光国际(嘉宝商业)	商铺	42642.05	541.88	1193.38	1,308.47	100%	100%	100%
遂宁香江国际	商铺	7,852.28	33.17	4.23	-	36%	11%	-
空港总部基地	写字间	10,216.06	31.75	62.44	107.43	56%	14%	36%
空港总部基地	商铺	30,032.96	687.80	1136.35	-	98%	94%	95%
空港总部基地	商铺	2,934.61				0%		-
圣菲	会所	1,589.82		29.41	54.87	100%	100%	100%
锦绣城	商铺	563.98				0%		-
富丽城	商铺			0	511.99			100%
合计		309,619.67	7,059.17	14,153.71	16,453.52	84%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的商业物业情况

项目名称	规划建筑面积（平方米）	开工时间	预计开业时间
中央天地广场（五块石）	120,950.00	2015.8	2017.12.30
北京海悦城二期	142,568.41	2016.6	暂无
合计	**263,518.41**		

（十）发行人房地产开发项目的业务运行模式

房地产开发流程较为复杂，涉及政府部门和合作单位较多，要求开发商有较强的项目管理和协调能力。公司房地产开发简要流程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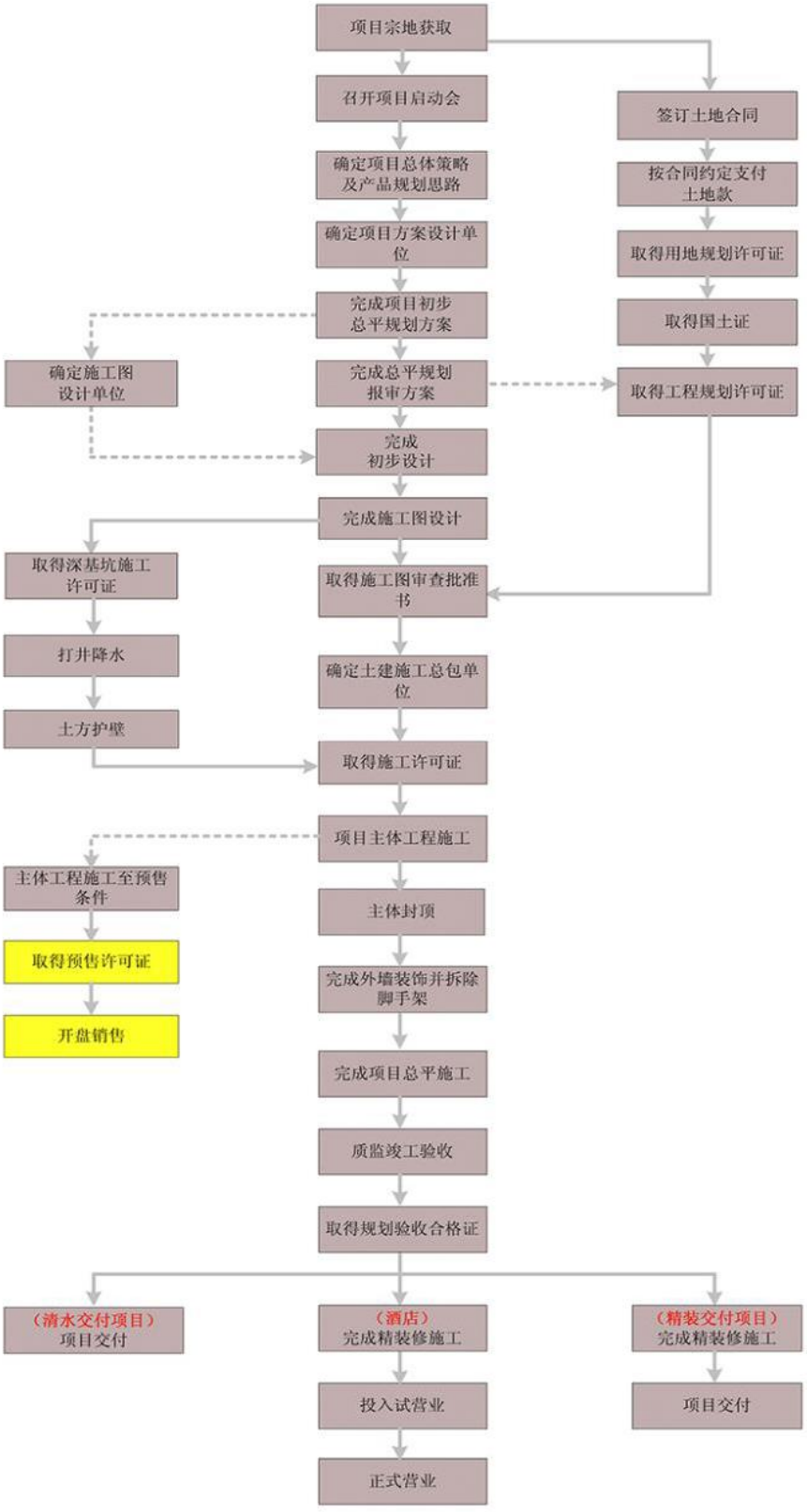

（十一）发行人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二）发行人采购模式

1、公司秉承平等竞争，公开、公平、公正、合理、合法的原则开展招标采购工作。根据采购模式不同，招标类型分为战略（年度）招标模式、标准招标模式、特殊招标模式及紧急招标模式；战略（年度）采购以诚信、认同、互惠双赢为宗旨，主要通过长期性合作、业务量的倾斜促使合作单位价格优势及服务提升；战略（年度）建设同时保持二八原则运用，通过单项目招标动态了解市场价格，保持的市场价格的敏感度；特殊招标模式及紧急招标模式为我公司在应对特别紧急事件时的绿色通道，同时也是以成本可控、风险可控为前提；除此之外的为标准招标项目，通过资源的充分竞争，寻找优质的单项目合作单位。

2、公司根据不同城市公司的成熟度，按金额及类别划分了各城市公司的招

标权限范围，总部招标职能对城市公司招标业务给予指导、监督、服务、支撑。

3、公司招标采购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引入、维护、评价、结果运用机制，确保建立优秀的供应商合作资源，同时通过评价及结果运用实现优胜劣汰，不断的更新优秀的供应商合作资源。

（十三）发行人销售模式

在销售模式上，公司根据项目区域情况，采用自销及联合销售、双代理的三种销售模式为主。通过自身培养销售团队，确保自身销售能力，并引入优秀销售团队，增强竞争意识，促进销售能力提升。在销售过程中，制定《销售管理制度》在销售流程各环节制定对应标准及操作手册，并定期通过内外部培训，分享经验，相互借鉴学习。在管理制度落实上，采用公司总部营销 CRM 中心和地区公司营销职能的两级监督管控，每月召开集中会议，提升销售业务执行能力。同时，公司通过建立客户 CRM 中心，对客户行进满意度回访，提升体验提升。

（十四）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1、主要客户

本公司的客户主要为个人消费者或企业，相对较为分散，不存在严重依赖个别客户的情况。i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2016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苏州灿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6,870,528.57	2.19%
2	重庆藏祥置业顾问有限公司	105,281,078.00	2.16%
3	青岛阅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1,723,571.41	2.09%
4	张容良	45,050,750.00	0.92%
5	伍开贵	37,504,493.00	0.77%
合计		**396,430,420.98**	**8.13%**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昆明焜研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27,643,595.00	3.00%
2	昆明煜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42,856,905.00	1.95%
3	成都郫县锦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93,208,851.00	1.10%
4	成都锦瑞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84,660,270.00	1.05%
5	成都郫县灿琪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83,320,838.00	1.04%
合计		**1,431,690,459.00**	**8.14%**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成都蜀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14,625,692.00	1.40%
2	四川正尚荷花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99,785,512.00	0.65%
3	漆欧洋;朱仁久;胡海军;漆愚;泽旺吉美	60,770,000.00	0.40%
4	四川金荷欧韩市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0.00	0.29%
5	张晶晶	28,453,234.00	0.19%
合计		**448,634,438.00**	**2.93%**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自贡市丰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87,280,000.00	0.96%
2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74,897,861.28	0.82%
3	成都市宏达世纪环球贸易有限公司	72,020,000.00	0.79%
4	成都市武侯区危旧房改造中心	60,722,860.00	0.67%
5	胥均	59,635,960.00	0.66%
合计		**354,556,681.28**	**3.90%**

2、主要供应商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采购总金额分别为 60.32 亿元、72.10 亿元、97.22 亿元和 49.92 亿元。公司主要供应商主要为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长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工程施工企业。公司在主要供应商无关联方及董监高持股。公司自 2012 年开始推行战略合作伙伴建设，2013 年初步建成，故 2013 年后采购金额有所集中。2014 年及 2015 年前 5 大供应商占比大约在 50%左右。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址	与本公司关系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市	控股股东	53.57%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杨铿先生，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59.17%的股权。

3、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共计 125 家。发行人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概况“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情况”相关内容。

4、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共 5 家。发行人合营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中“发行人合营、联营公司情况”相关内容。

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七、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6、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四川蓝光美尚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德之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泰瑞观岭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锦诚观岭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7、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本部与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及其相互间的关联交易已在合并报表编制过程中按相关会计政策与制度对冲抵消。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定价机制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四川蓝光美尚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化定价	15.87	6.35	19.83	20.76
合计		15.87	**6.35**	**19.83**	**20.76**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货物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定价机制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四川德之源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化定价	-	-	52.40	169.82
吕正刚	市场化定价	-	9.93	-	-
蒲鸿	市场化定价	-	6.85	-	-
张志成	市场化定价	-	36.68	-	-
任东川	市场化定价	-	8.50	-	-
张亦农	市场化定价	-	12.73	-	-
张焕秀	市场化定价	-		-	2,689.26
合计		-	**74. 69**	**52.40**	**2,859.09**

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蓝光发展总部及地产事业部 2015 年车辆管理改革方案》，公司董事张志成先生、任东川先生、吕正刚先生、蒲鸿先生购买了其原使用配车，交易价格以车辆的账面净值为基础作价。公司副总裁张亦农先生于 2015 年购买了公司川 AU6B69 丰田皇冠轿车，交易价格以车辆的账面净值为基础作价。

2013 年与 2012 年蓝光和骏公司之子公司成都高新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向蓝光集团少数股东张焕秀女士销售公馆 1881 项目住宅物业。该类交易参照市场定价。

8、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对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合肥瑞鋆置业有限公司	9,455.04	2015/3/13	2018/3/13
成都锦诚观岭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蓝实置业有限公司	13,000.00	2013/9/10	2016/9/10
成都锦诚观岭投资有限公司	自贡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13,000.00	2014/3/3	2017/2/23
成都锦诚观岭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10,558.27	2015/3/18	2016/9/18
成都锦诚观岭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10,864.00	2015/7/30	2017/7/29
成都锦诚观岭投资有限公司	南充蓝实置业有限公司	12,116.56	2016/2/24	2018/8/23
成都锦诚观岭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金牛正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	2016/2/23	2019/2/23
成都锦诚观岭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瑞纳投资有限公司	22,185.65	2016/3/22	2018/10/29
成都锦诚观岭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977.44	2015.4.10	2016.10.10
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3,100.00	2016.6.22	

9、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关联方间存在正常的资金往来，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与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关联方间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明细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收款	重庆融创凯旋置业有限公司	-	-	-	-	980	8.56%
	合肥瑞鋆置业有限公司	3,246.60	100%-	15.67	100.00%	10,464.19	91.44%
合计		**3,246.60**	**100%-**	**15.67**	**100.00%**	**11,444.19**	**100%**
其他应付款	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462.96	88.04%	46,299.31	82.99%	11,552.50	72.06%
	杨铿	4,475.09	11.11%	4,475.09	8.02%	4,475.09	27.92%
	合肥瑞鋆置业有限公司	-	-	4,672.69	8.38%	3.16	0.02%
	重庆融创凯旋置业有限公司	343.00	0.85%	343.00	0.61%	-	-
合计		**40,281.05**	**100%**	**55,790.09**	**100.00%**	**16,030.76**	**100%**

10、关联租赁

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租赁的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6年1-6月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五楼部分房屋	9.05
	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CRM中心、培训学院、综合楼	120.76
2015年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五楼部分房屋	18.11
	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CRM中心、培训学院、综合楼	133.46
2014年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四川蓝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五楼部分房屋	18.11
	四川蓝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CRM中心、培训学院、综合楼	133.46

1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2015年6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修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了董事会、总经理在关联交易中的决策权限。

（1）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①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以及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③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④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重大关

联交易。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其他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但该关联交易事项与董事长存在关联关系时，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2）定价机制

A、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①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②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③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④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⑤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B、公司按照前条③、④或者⑤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①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②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③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④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⑤利润分割法，根据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一）内控制度总体建设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及经营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三会及经营管理层各司其职、规范运作，确保内部控制的有效。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能切实予以执行，公司没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公司董事会职责清晰，能够依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内部规则，保证公司董事会的依法运作和对公司的控制；公司监事会能够勤勉尽责，依法行使其监督职责；公司经理层能够勤勉尽责，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并能够依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保证公司的经营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

（二）预算管理制度

为了建立健全内部约束机制，进一步规范公司财务管理行为，推动公司加强预算管理，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关于公司实行财务预算管理的指导意见》和公司实施全面预算管理的要求，制定了《预算管理手册》。公司的全面预算以现金流量为主线，以销售业务预算为起点，进而编制生产成本预算、费用预算等预算单元。预算编制需要全员参与，采取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的程序进行。由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和发起预算管理工作，由预算专委会负责协助公司决策层进行预算管理决策，由董事长负责预算委员会提交的各项预算管理决议进行终审，各子公司、管理中心落实预算的执行。并制定了《预算考核管理标准》。

（三）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手册》。对凭证、账簿、报表的审核，做到账实、账证、账表、表表相符，保证审核会计核算、会计基础工作及财务收支数据的合规性与合理性。内部控制管理遵循机构分离、职务分离、钱帐分离、帐物分离的基本原则。

（四）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控制度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控、参股公司管理规范》。

公司作为投资方通过委派董事、监事依法履行股东权利，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以及参股并实行实质性管理的公司行使资产收益权、高管层人事权、重大经营决策权，实行战略决策管理、预算管理、运营监控管理、产权事务管理、制度分级管理和经营者绩效考核。

公司规定控股子公司应依照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内部通报制度》的规定，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报告《公开披露信息内部通报制度》所规定的重大信息，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备董事会（执行董事）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重要文件，通报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未经公司批准，控股子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也不得进行互相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应按公司对外担保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申办，并履行债务人职责，不得给公司造成损失。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执行董事）或股东大会做出对外担保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发现控股子公司隐匿重大事项的情况，未发现涉及控股子公司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

（五）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

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董事会、总经理在关联交易中的决策权限。

1、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以及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4、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其他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但该关联交易事项与董事长存在关联关系时，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六）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其中明确规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以及对外担保的基本原则、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审批、管理程序、信息披露等。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对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未有违反《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情形发生。

（七）公司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情况

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及透明度，促使

公司信息披露规范化，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近两年，公司建立健全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相关信息披露控制制度，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开信息披露和重大内部信息沟通进行全程、有效的控制，进一步明确了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知情人及信息使用人的范围、责任，明确公司及相关人员的信息披露职责和保密责任，强化了责任追究机制，保障投资者平等获取信息的权利。

十二、信息披露事务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已经充分了解《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所确定的信息披露制度，公司比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起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部门，并委任了相关负责人，向投资者提供了沟通渠道。

十三、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和受处罚情况。

第七节财务会计信息

经证监许可[2015]407 号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3 月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蓝光集团、平安创新资本和杨铿合计持有的蓝光和骏 100%股权，蓝光和骏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了保证财务数据的可比性，公司编制了《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2014 年度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假设 2012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对蓝光和骏的股权收购），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 XYZH/2015CDA10123 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非经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 2013 年度、2014 年度财务数据均来自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模拟备考财务报表，2015 年度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司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并出具了编号为 XYZH/2016CDA10143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4,624.00	558,573.00	518,019.00	342,260.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86.10	116.1
应收票据	473.54	1,282.23	606.08	1,147.48
应收帐款	50,332.86	37,588.28	31,275.35	67,512.04
预付款项	164,745.81	203,513.11	144,694.09	52,945.91
应收利息		-	27.06	-
应收股利		-	-	119.28
其他应收款	117,839.78	100,124.95	70,567.99	61,595.33
存货	4,637,588.31	3,928,811.73	3,368,917.64	2,998,000.4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070.44	28,086.48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00.00	500.00	30,047.36	16,420.09
其他流动资产	151,152.52	115,618.13	113,223.90	88,163.53
流动资产合计	**5,687,256.82**	**4,947,081.88**	**4,305,551.04**	**3,628,281.01**
非流动资产				

资产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689.23	20,116.16	17,140.92	15,814.00
长期应收款	37,201.00	36,101.00	70,100.00	78,330.45
长期股权投资	25,244.10	26,286.09	26,562.05	26,862.83
投资性房地产	363,910.89	378,247.36	376,405.13	386,248.64
固定资产	88,809.45	91,814.19	94,683.17	50,056.09
在建工程	30,735.69	27,611.64	23,750.83	45,312.50
固定资产清理	116.78	5.56	5.96	4.52
无形资产	19,694.11	19,561.77	19,879.08	9,498.33
开发支出	2,682.98	1,751.33	-	-
商誉		-	-	285.38
长期待摊费用	1,228.31	675.47	514.76	687.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648.28	75,140.53	56,340.85	39,610.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11.11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1,960.81**	**677,311.10**	**685,493.87**	**652,710.83**
资产总计	**6,369,217.64**	**5,624,392.99**	**4,991,044.92**	**4,280,991.83**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23,746.75	309,591.79	358,667.00	103,500.00
应付票据	63,415.21	74,692.55	86,717.26	15,540.49
应付账款	290,198.10	532,518.31	352,632.33	405,661.13
预收款项	2,178,832.94	1,612,968.27	1,503,670.21	1,243,276.08
应付职工薪酬	4,414.99	10,515.34	10,412.23	7,152.86
应交税费	135,682.89	169,214.51	160,424.00	125,506.01
应付利息	19,185.05	9,277.66	30,607.18	23,127.05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82,110.55	222,466.69	130,818.55	181,496.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3,797.00	489,032.66	803,283.16	528,254.53
其他流动负债		-	590.18	3,333.72
流动负债合计	**4,041,383.47**	**3,430,277.78**	**3,437,822.09**	**2,636,848.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63,771.92	924,292.92	653,032.92	804,813.14
应付债券	71,753.84			
预计负债	396.90	419.42	500.72	1,096.34
递延收益	2,243.63	2,291.98	1,688.77	1,290.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2,310.32	131,895.71	106,712.39	92,934.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100.00	103.25	83,369.59	244,151.3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0,576.61**	**1,059,003.28**	**845,304.39**	**1,144,286.43**
负债合计	**5,241,960.09**	**4,489,281.06**	**4,283,126.47**	**3,781,135.26**
股东权益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213,610.63	213,610.63	187,708.13	43,900.59
资本公积	202,821.35	200,693.95	42.21	116,917.52
其他综合收益	29,234.94	34,340.66	34,793.95	22,123.38
盈余公积	28,095.88	28,095.88	22,480.65	22,107.07
未分配利润	388,758.19	412,328.05	339,559.97	277,401.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48,548.35**	**889,069.17**	**584,584.91**	**482,449.57**
少数股东权益	278,709.20	246,042.76	123,333.53	17,407.00
股东权益合计	**1,127,257.55**	**1,135,111.93**	**707,918.44**	**499,856.5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369,217.64**	**5,624,392.99**	**4,991,044.92**	**4,280,991.83**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87,577.22**	**1,759,836.12**	**1,531,803.91**	**943,727.28**
其中：营业收入	487,577.22	1,759,836.12	1,531,803.91	943,727.28
二、营业总成本	**478,852.94**	**1,595,178.06**	**1,377,060.33**	**874,536.81**
其中：营业成本	357,953.99	1,238,099.13	1,063,227.28	697,927.81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308.67	142,940.99	130,827.63	62,112.92
销售费用	34,226.25	75,070.95	68,039.94	45,776.48
管理费用	33,203.81	61,705.18	56,125.22	39,992.92
财务费用	9,402.37	32,168.01	26,828.74	13,307.73
资产减值损失	3,757.85	45,193.81	32,011.52	15,418.9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17.15	-12,462.18	-19,972.19	7,194.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0.09	-857.96	4,232.93	1,767.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61.99	-1,670.96	62.23	2.83
三、营业利润	6,427.04	**151,337.91**	**139,004.32**	**78,152.63**
加：营业外收入	1,091.08	3,661.04	4,917.47	9,142.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65	59.17	234.34	145.89
减：营业外支出	1,336.35	4,942.63	4,868.75	6,516.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77	71.79	191.94	53.1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81.77**	**150,056.33**	**139,053.04**	**80,778.59**
减：所得税费用	4,493.35	54,632.13	49,908.12	25,734.3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88.42**	**95,424.20**	**89,144.92**	**55,044.2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63.42	80,500.33	87,040.30	56,709.42
少数股东损益	-375.00	14,923.87	2,104.62	-1,665.17
六、其他综合收益	**-5,105.72**	**-453.29**	**12,670.57**	**-10,548.91**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17.30**	**94,970.91**	**101,815.49**	**44,495.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42.30	80,047.04	99,710.86	46,160.51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5.00	14,923.87	2,104.62	-1,665.17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8,569.79	1,799,578.79	1,757,869.06	1,536,905.8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577.03	65,398.23	83,154.65	44,502.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1,146.82**	**1,864,977.02**	**1,841,023.71**	**1,581,408.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00,495.88	1,292,762.44	1,253,884.12	1,714,817.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711.04	103,045.03	81,578.24	55,931.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6,444.82	209,413.67	182,906.74	149,237.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432.64	116,711.75	131,767.54	98,089.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4,084.38**	**1,721,932.89**	**1,650,136.64**	**2,018,075.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937.57**	**143,044.14**	**190,887.07**	**-436,666.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826.92	19,269.77	47,791.42	12,411.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81.90	351.89	3,268.55	360.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1	222.37	349.57	584.7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85.1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0.80	53,954.66	5,538.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10.23**	**22,574.82**	**105,364.20**	**18,979.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234.96	6,669.73	26,037.64	27,573.2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520.00	17,308.00	47,294.00	37,66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067.08	24,057.68	4,300.00	64,615.7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8,953.64	42,354.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22.04**	**48,035.41**	**136,585.28**	**172,203.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11.81**	**-25,460.59**	**-31,221.08**	**-153,224.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9,411.55	362,292.98	107,620.00	7,39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9,411.55	128,565.33	107,620.00	7,39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32,969.75	1,341,330.79	1,374,891.69	1,283,472.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9,846.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960.00	218,351.51	89,763.19	186,099.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2,187.30**	**1,921,975.28**	**1,572,274.87**	**1,476,961.1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30,145.22	1,392,801.25	1,083,927.92	587,986.8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28,059.92	182,275.80	195,720.25	104,788.43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578.25	415,081.91	286,592.27	138,353.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3,783.40**	**1,990,158.96**	**1,566,240.43**	**831,128.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403.90**	**-68,183.68**	**6,034.44**	**645,832.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54.52**	**49,399.87**	**165,700.43**	**55,941.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5,167.58	505,767.72	340,067.29	284,125.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1,022.10**	**555,167.58**	**505,767.72**	**340,067.29**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6.06	14,971.27	14,581.71	5,491.44
应收票据		-	85.80	21.88
应收帐款	2,148.04	1,662.03	2,225.50	2,361.25
预付款项	502.48	33.06	2,562.60	1,699.03
应收利息		-	27.06	-
其他应收款	190,385.16	65,307.90	21,030.65	18,746.25
存货		-	1,825.72	2,047.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16,420.09
其他流动资产		-	5,800.00	-
流动资产合计	**193,851.75**	**81,974.26**	**48,139.04**	**46,787.50**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810,342.97	783,342.97	20,270.41	442,062.68
投资性房地产		-	587.18	612.18
固定资产	9,797.21	10,115.52	15,531.13	9,728.56
在建工程		-	9.01	29.02
无形资产	994.95	1,007.89	1,360.41	1,319.01
长期待摊费用	6.52	6.52	4.59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28.38	959.86	90.64	75.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11.11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3,670.03**	**795,432.75**	**37,964.48**	**453,827.11**
资产总计	**1,017,521.79**	**877,407.01**	**86,103.52**	**500,614.6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	-	-
应付帐款	46.55	157.79	890.11	736.03
预收款项	14.50	38.91	293.98	355.74
应付职工薪酬	94.94	529.40	136.89	109.83
应交税费	-835.95	-719.22	-498.76	-199.37
应付利息		-	9.91	-
其他应付款	118,102.67	20,037.46	14,475.46	11,538.14
流动负债合计	**117,422.70**	**23,044.34**	**15,307.60**	**12,540.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292.92	3,792.92	4,792.92	-
应付债券	71,753.84	-	-	-
递延收益		-	519.80	9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213.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046.76**	**3,792.92**	**5,312.72**	**308.01**
负债合计	**192,469.46**	**26,837.26**	**20,620.32**	**12,848.39**
股东权益：				
股本	213,610.63	213,610.63	43,900.59	43,900.59
资本公积	577,801.81	575,674.42	14,333.20	438,225.48
盈余公积	7,238.28	7,238.28	1,623.05	1,462.12
未分配利润	40,374.25	54,046.43	5,626.37	4,178.04
股东权益合计	**825,052.33**	**850,569.75**	**65,483.20**	**487,766.2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17,521.79**	**877,407.01**	**86,103.52**	**500,614.61**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89.62**	**6,430.24**	**14,889.57**	**14,372.26**
减：营业成本		2,967.09	6,327.18	6,243.7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20	135.21	216.89	254.41
销售费用	946.46	933.11	2,563.37	1,847.36
管理费用	5,623.15	7,641.33	5,900.77	4,737.54
财务费用	191.30	337.12	-133.84	-61.94
资产减值损失	1.83	5.08	2.32	-64.46
加：投资收益(损失用"-"号)	16,666.67	60,738.99	1,800.49	2,591.32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10,375.34**	**55,150.29**	**1,813.37**	**4,006.98**
加：营业外收入	17.23	141.57	160.77	284.14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00	0.62	1.63
减：营业外支出		8.77	131.68	56.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17	24.97	33.03
三、利润总额	**10,392.57**	**55,283.09**	**1,842.46**	**4,234.33**
减：所得税费用	-1,568.52	-869.22	233.22	434.99
四、净利润	**11,961.10**	**56,152.31**	**1,609.25**	**3,799.34**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4,081.86	16,814.88	14,888.8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64.44	177,003.18	3,389.86	4,181.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164.44**	**181,085.04**	**20,204.74**	**19,070.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01	1,122.61	4,871.56	5,291.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6.57	2,234.61	4,183.31	3,391.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8.09	1,478.27	2,424.47	1,889.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505.95	202,720.86	5,966.41	4,759.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745.62**	**207,556.35**	**17,445.74**	**15,332.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81.19**	**-26,471.31**	**2,759.00**	**3,737.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8,700.00	23,179.08	10,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60,738.99	-	181.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0.07	9.82	3.5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44.49	10,496.23	7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9,983.54**	**33,685.12**	**10,754.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0.92	374.48	7,754.08	1,325.7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154,061.00	13,700.00	11,49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12,965.25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8,942.8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92**	**267,400.73**	**40,396.90**	**12,815.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92**	**-197,417.19**	**-6,711.78**	**-2,060.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0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33,727.65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9,846.00	3,000.00	4,792.92	-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846.00	236,727.65	4,792.92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0.00	1,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5,919.10	2,481.77	109.49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25.00	583.20	600.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19.10**	**3,506.77**	**692.69**	**600.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26.90**	**233,220.88**	**4,100.23**	**-600.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55.21**	**9,332.38**	**147.45**	**1,076.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71.27	5,638.89	5,491.44	4,415.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6.06**	**14,971.27**	**5,638.89**	**5,491.44**

（三）重组时编制的备考资产负债表、备考利润表和备考报表编制基础

经证监许可[2015]407 号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3 月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蓝光集团、平安创新资本和杨铿合计持有的蓝光和骏 100%股权，蓝光和骏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蓝光发展模拟合并口径下的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 1-10 月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14CDA1032-2 号《审计报告》。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7,966.54	342,260.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6.10	116.10
应收票据	573.59	1,147.48
应收账款	24,895.78	67,512.04
预付账款	119,003.65	52,945.91
应收利息	57.99	-
应收股利	119.28	119.28
其他应收款	58,279.72	61,595.33
存货	3,771,809.98	2,998,000.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7.36	16,420.09
其他流动资产	157,503.21	88,163.53
流动资产合计	**4,640,373.21**	**3,628,281.01**

项目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140.92	15,814.00
长期应收款	100,100.00	78,330.45
长期股权投资	25,149.99	26,862.83
投资性房地产	426,919.98	386,248.64
固定资产	85,313.00	50,056.09
在建工程	29,855.28	45,312.50
固定资产清理	6.87	4.52
无形资产	19,745.35	9,498.33
商誉	247.94	285.38
长期待摊费用	522.59	687.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859.42	39,610.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1.11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6,972.44**	**652,710.83**
资产总计	**5,407,345.65**	**4,280,991.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2,435.00	103,500.00
应付票据	25,992.35	15,540.49
应付账款	246,386.30	405,661.13
预收账款	2,148,187.58	1,243,276.08
应付职工薪酬	3,186.37	7,152.86
应交税费	104,455.40	125,506.01
应付利息	33,636.36	23,127.05
其他应付款	183,167.86	181,496.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2,834.36	528,254.53
其他流动负债	795.29	3,333.72
流动负债合计	**3,741,076.86**	**2,636,848.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76,467.12	804,813.14
专项应付款	25.00	25.00
预计负债	506.78	1,096.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99,842.47	92,934.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236,771.47	245,417.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13,612.84**	**1,144,286.43**
负债合计	**4,854,689.70**	**3,781,135.26**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61,433.39	482,449.57
少数股东权益	91,222.56	17,407.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2,655.95	499,856.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407,345.65	4,280,991.83

2、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45,467.36**	**943,727.28**
减：营业成本	312,210.45	697,927.8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822.80	62,112.92
销售费用	53,899.25	45,776.48
管理费用	44,926.96	39,992.92
财务费用	23,390.38	13,307.73
资产减值损失	8,088.39	15,418.96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2,351.16	7,194.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18.66	1,767.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503.36**	**78,152.63**
加：营业外收入	3,423.09	9,142.22
减：营业外支出	1,293.00	6,516.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373.27**	**80,778.59**
减：所得税费用	9,676.86	25,734.3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050.13**	**55,044.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271.65	56,709.42
少数股东损益	-1,778.48	-1,665.1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683.13**	**-10,548.91**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367.00**	**44,495.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588.52	46,160.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78.48	-1,665.17

3、重组时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重组时编制的模拟报表是假设公司对蓝光和骏的收购已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完成，并依据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架构、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相关规定进行编制。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2016 年上半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新增或减少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新增	成都郫县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苏州蓝光置地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或减少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新增	成都武侯蓝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南京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南昌市炀玖商贸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四川融通金悦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四川金悦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昆明长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昆明光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南昌蓝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郑州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郑州蓝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青岛中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北京蓝海兴业商贸有限公司	新设

2、2015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新增或减少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新增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收购
新增	成都迪康药业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成都瑞纳投资有限公司	收购
新增	武汉名流时代置业有限公司	收购
新增	成都新都蓝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南充蓝实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成都金牛锦诚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成都高新炀玖商贸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南充蓝光房地产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香港和骏咨询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武汉市炀玖商贸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合肥炀玖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
新增	成都成华灿琮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成都锦江灿琮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上海和骏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合肥蓝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长沙和骏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郑州炀玖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
新增	成都金牛正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南昌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成都商道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
新增	成都青羊正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成都金谷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昆明炀玖商贸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成都煜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重庆炜坤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或减少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新增	重庆灿瑞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重庆炀玖商贸责任有限公司	新设
减少	绵阳蓝光富城投资有限公司	注销

3、2014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新增或减少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新增	四川英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设

4、2013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新增或减少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新增	四川迪康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新设
减少	四川省眉山迪康中药材有限公司	转让

5、2012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1、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41	1.44	1.25	1.38
速动比率	0.26	0.30	0.27	0.24
资产负债率	82.30%	79.82%	85.82%	88.32%
每股净资产（元）	3.97	4.16	3.11	10.99
指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09	51.11	31.01	18.64
存货周转率（次）	0.11	0.34	0.33	0.3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1.61	0.67	1.02	-9.9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3	0.23	0.88	1.27
利息保障倍数	-	1.06	0.75	0.70

2、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65	3.56	3.14	3.73
速动比率	1.65	0.72	1.77	2.24
资产负债率	18.92%	3.06%	23.95%	2.57%
每股净资产（元）	3.97	3.98	1.49	11.11
指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26	3.31	6.49	7.36
存货周转率（次）	-	3.25	3.27	3.6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26	-0.12	0.06	0.0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7	0.04	0.00	0.02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5）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6）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7）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8）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9）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二）每股净资产与净资产收益率情况

指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0.24	10.51	16.31	11.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39	11.78	18.48	9.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0.01	0.40	0.46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02	0.44	0.53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0.01	0.40	0.46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02	0.44	0.53	0.25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当时生效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的公式计算。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

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88	-12.62	42.40	195.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75.32	1,301.71	954.23	3,117.7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4,459.8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1,565.9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78.4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90	813.00	4,170.70	98.81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和处置投资性房地产转回原累计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17.15	-12,476.08	-19,972.19	7,194.5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7.46	-2,570.68	-947.91	-5,044.3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3.90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4.05	16.11	4,209.29	-24.94
所得税影响额	443.01	3,238.20	-21.10	-2,670.8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346.56**	**-9,676.45**	**-11,564.58**	**8,970.79**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鉴于公司各项业务主要依托于其控股子公司开展，自身不从事具体业务，主要资产为所持控股子公司的股权以及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往来款项，因此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相对母公司口径能够更加充分的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偿债能力。

为完整反映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本公司管理层主要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对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讨论与分析，对母公

司报表进行简要讨论与分析。

（一）合并口径的财务分析

1、合并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5,687,256.82**	89.29	**4,947,081.88**	**87.96**	**4,305,551.04**	**86.27**	**3,628,281.01**	**84.75**
货币资金	564,624.00	8.86	558,573.00	9.93	518,019.00	10.38	342,260.81	7.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86.10	0.00	116.10	0.00
应收票据	473.54	0.01	1,282.23	0.02	606.08	0.01	1,147.48	0.03
应收帐款	50,332.86	0.79	37,588.28	0.67	31,275.35	0.63	67,512.04	1.58
预付款项	164,745.81	2.59	203,513.11	3.62	144,694.09	2.90	52,945.91	1.24
应收利息	-	-	-	-	27.06	0.00	-	-
应收股利	-	-	-	-	-	-	119.28	0.00
其他应收款	117,839.78	1.85	100,124.95	1.78	70,567.99	1.41	61,595.33	1.44
存货	4,637,588.31	72.81	3,928,811.73	69.85	3,368,917.64	67.50	2,998,000.43	70.0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1,070.44	0.02	28,086.48	0.56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00	0.01	500.00	0.01	30,047.36	0.60	16,420.09	0.38
其他流动资产	151,152.52	2.37	115,618.13	2.06	113,223.90	2.27	88,163.53	2.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1,960.81**	10.71	**677,311.10**	**12.04**	**685,493.87**	**13.73**	**652,710.83**	**15.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689.23	0.28	20,116.16	0.36	17,140.92	0.34	15,814.00	0.37
长期应收款	37,201.00	0.58	36,101.00	0.64	70,100.00	1.40	78,330.45	1.83
长期股权投资	25,244.10	0.40	26,286.09	0.47	26,562.05	0.53	26,862.83	0.63
投资性房地产	363,910.89	5.71	378,247.36	6.73	376,405.13	7.54	386,248.64	9.02
固定资产	88,809.45	1.39	91,814.19	1.63	94,683.17	1.90	50,056.09	1.17
在建工程	30,735.69	0.48	27,611.64	0.49	23,750.83	0.48	45,312.50	1.06
固定资产清理	116.78	0.00	5.56	0.00	5.96	0.00	4.52	0.00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形资产	19,694.11	0.31	19,561.77	0.35	19,879.08	0.40	9,498.33	0.22
开发支出	2,682.98	0.04	1,751.33	0.03	-	-	-	-
商誉	-	-	-	-	-	-	285.38	0.01
长期待摊费用	1,228.31	0.02	675.47	0.01	514.76	0.01	687.58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648.28	1.49	75,140.53	1.34	56,340.85	1.13	39,610.52	0.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111.11	0.00	-	-
资产总计	**6,369,217.64**	**100**	**5,624,392.99**	**100.00**	**4,991,044.92**	**100.00**	**4,280,991.83**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随着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其资产规模持续稳定增长。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4,280,991.83 万元、4,991,044.92 万元、5,624,392.99 万元和 6,369,217.64 万元。公司主要从事的房地产开发属于资金密集型业务，资产结构呈现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的特点，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4.75%、86.27%、87.69%和 89.29%。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存货、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等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3,628,281.01 万元、4,305,551.04 万元、4,947,081.88 万元和 5,687,256.82 万元，总体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由于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带动存货等科目余额持续上升。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递延所得说资产和长期应收款等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652,710.83 万元、685,493.87 万元、677,311.10 万元和 681,960.81 万元，规模较为稳定。

①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总额分别为 342,260.81 万元、518,019.00 万元、558,573.00 万元和 564,624.0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3%、12.03%、11.29%和 9.93%，保持在满足公司营运要求的合适水平。201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总额较上一年末增长 51.35%，主要由于商品房销售款回笼和银行借款增加。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使用权受限的货币资金为 3,405.42 万元，其中按揭保证金为 3,194.80 万元，银行冻结资金 210.62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使用权受限的货币资金为 3,601.90 万元，其中按揭保证金为 3,601.90 万元。

②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主要为部分在售项目银行按揭款项延后、部分商业及单价较高的住宅项目采用分期付款销售形成、部分医药产品采用赊销销售形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67,512.04 万元、31,275.35 万元、37,588.28 万元和 50,332.8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6%、0.73%、0.76%和 0.89%，占比较小。2013 年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2 年增长 100.22%，主要原因是 2013 年蓝光和骏商业物业的销售增长较快，而商业物业买受人一般采用分期付款支付方式进行结算所致。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较上一年末减少 53.67%，主要由于蓝光和骏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收回部分按揭款和分期房款。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较上一年末增长了 20.19%，主要是本期部分交房结转的收入未收到的分期购房款。2016 年上半年，公司应收账款净额较上一年末增长了 33.91%。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313.65	4,980.79	50,332.8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6.47	116.47	-
合计	**55,430.13**	**5,097.26**	50,332.86

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在 2 年以内（含 2 年），占比在 89.85%，账龄结构较好。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44,501.56	5	2,225.08
1-2 年（含 2 年）	5,197.50	10	519.75
2-3 年（含 3 年）	3,425.43	20	685.09
3-4 年（含 4 年）	936.21	40	374.48
4-5 年（含 5 年）	382.80	80	306.24
5 年以上	870.16	100	870.16

项目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合计	55,313.66	-	4,980.79

公司账龄超过 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870.16 万元，其中 844.83 万元为制药板块历年累积的医药销售款，主要客户为医药销售公司，因经营或其他原因，其支付能力较差。因此该部分款项收回可能性较小，但已经全额计提的坏账准备，对报表无实质性影响。

公司账龄 3－4 年的应收账款 936.21 万元，其中 924.32 万元为地产板块房屋销售款，集中于峨眉假日半岛、金堂观岭国际和重庆十里蓝山三个项目。该三个项目为别墅及类别墅盘，售价较高，近年随着房地产行业价格下行趋势，出现了部分投资客拖欠房款情况，已按账龄分析法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或内容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许文勋;马兰华	非关联方	632.00	1 年以内	购房款	1.15
何兵;王芬	非关联方	610.00	1 年以内	购房款	1.10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0.49	1 年以内	购房款	1.21
李晓红;杨文均	非关联方	590.00	1 年以内	购房款	1.06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4.58	1 年以内	购房款	0.98
合计		3047.07			

③预付款项

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系为获取土地预付的土地款、土地保证金，以及预付的工程款。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净额分别为 52,945.91 万元、144,694.09 万元、203,513.11 万元和 164,745.8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6%、3.36%、4.11%和 2.90%，占比较小。公司 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预付账款净额均较上一年末有较大变动，主要受公司土地储备计划及市场土地供应的影响。2015 年末，公司的预付账款较上一年末增长了 40.65%，主要是本期预付名流置业武汉江北有限公司的款项所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账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32,508.64	80.43
1-2 年（含 2 年）	28,826.86	17.50
2-3 年（含 3 年）	1,943.31	1.18
3 年以上	1,467.00	0.89
合计	164,745.81	100.00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或内容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四川大地阳光门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1,094.48	2 年以内	工程款	12.81
名流置业武汉江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18.09	1 年以内	拆迁款	8.93
成都四海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12.61	1 年以内	工程款	6.99
四川纳森景观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1,032.94	1 年以内	工程款	6.70
四川鸿翔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69.54	1 年以内	工程款	5.26
合计		67,027.64			**40.69**

④其他应收款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对其他单位的往来款及垫付土地整理款及土地整理收益。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61,595.33 万元、70,567.99 万元、100,124.95 万元和 117,839.7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0%、1.64%、2.02%和 2.07%，占比较小。2013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较上一年末增长 20.14%，主要由于公司应收取已终止的成都中漫伟业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土地整理项目垫付的土地整理款和土地整理收益全计 20,516.82 万元。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净额相比 2014 年末增长了 41.88%，主要由于是本期应收深圳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款项增加所致。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相比 2015 年末增长了 17.69%，主要系本期应收深圳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款项增加所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7,226.54	1000.00	86,226.5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485.53	4,872.29	31,613.2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合计	**123,712.07**	**5,872.29-**	117,839.78

公司大部分其他应收款账龄在 2 年以内（含 2 年），占比 85.31%，账龄结构较好。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3,537.25	5%	1,176.86
1 至 2 年	7,590.19	10%	759.02
2 至 3 年	2,730.53	20%	546.11
3 至 4 年	160.95	40%	64.38
4 至 5 年	703.44	80%	562.75
5 年以上	1,763.17	5%	1,763.17
合计	36,485.53	**100.00**	4,872.29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或内容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76,000.50	1 年以内	往来款	61.43
四川省蜀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100.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6.55
合肥瑞鋆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3,246.60	1 年以内	往来款	2.63
重庆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	1 年以内	工程借款	2.42
都江堰市土地储备中心	非关联方	2,126.04	1 年以内	工程借款	1.72
合计	-	92,473.14			**74.75**

⑤存货

公司的存货主要为房地产项目中的土地使用权、建造成本以及资本化利息。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2,998,000.43 万元、3,368,917.64 万元、3,928,811.73 万元和 4,637,588.3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2.63%、78.25%、79.42%和 81.54%。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房地产开发项目不断增多，公司存货规模呈逐年上升趋势。

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较上一年末分别增长 127.89%、12.37%，2015 年末，公司存货净额较 2014 年末增长 16.62%，这主要是由于公司近年来推出的刚需户型产品深受市场认可，公司加大了土地储备和开发力度，项目产品规模相应增长。

最近三年末及一期，公司存货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917,377.37	83,464.65	833,912.72	883,205.84	80,910.86	802,294.99	541,129.44	41,842.87	499,286.57	389,158.97	11,290.36
,805,036.41	8,875.62	3,796,160.79	3,127,812.64	8,875.62	3,118,937.02	2,869,779.30	6,446.49	2,863,332.81	2,616,315.48	2,382.11
6,405.32	14.52	6,390.80	7,579.10	15.08	7,564.02	5,151.75	33.7	5,118.05	5,758.16	23.4
1,123.99		1,123.99	15.70		15.70	1,180.21	-	1,180.21	463.68	-
,729,943.09	**92,354.79**	**4,637,588.30**	**4,018,613.29**	**89,801.55**	**3,928,811.73**	**3,417,240.70**	**48,323.07**	**3,368,917.64**	**3,011,696.29**	**13,695.87**

2014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较上一年末增长 252.83%，主要由于蓝光金双楠项目一期、二期项目获取土地的成本过高，以及部分车位现售价低于成本，在 2014 年补充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最近三年，房地产存货占总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99.79%、99.81%和 99.81%，在房地产存货中，在建开发产品占房地产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87.37%、85.15%和 79.39%，说明公司存货的销售情况良好，无大量无法交付的房源。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完工开发产品计提跌价准备主要系部分刚需项目车位计提减值，发生减值的原因为：第一，车位仅能销售给小区业主，销售客群较窄；第二，公司近年以开发销售刚需首次置业产品为主，产品客群为刚需首次置业客群，该部分客群对车位需求较少；第三，车位租金受物价局控制，租

金较低低，导致售价较低；上述原因导致近年交付刚需项目车位有一定程度减值。公司在建开发产品计提跌价准备主要系金双楠二期项目，因土地拿地成本过高，楼面地价高达 7000 元/平方米，明显高于周边平均 4000 元/平方米的水平，所以导致项目亏损，出现减值。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房地产存货跌价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完工开发产品			
锦绣城	41,738.01	11,691.13	30,046.88
贡山壹号	28,913.87	8,411.07	20,502.80
花满庭二期	11,393.13	3,636.38	7,756.76
COCO 蜜城	19,440.30	2,878.43	16,561.87
重庆 COCO 时代	40,679.39	11,522.96	29,156.43
COCO 金沙二期	20,659.08	3,582.32	17,076.77
COCO 国际一期	19,151.78	7,533.96	11,617.82
长沙 COCO 蜜城	24,451.28	4,518.25	19,933.03
金双楠一期	22,487.01	7,048.66	15,438.35
其他项目	688,463.52	22,641.50	665,822.02
小计	917,377.37	83,464.65	833,912.72
在建项目			
金双楠二期	227,504.58	8,875.62	218,628.96
小计	227,504.58	8,875.62	218,628.96
合计	1,144,881.95	92,340.27	1,052,541.68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本公司期末用于为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短期借款等抵押的存货净额 1,387,263.53 万元。

⑥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按照税法规定预提和预缴的相关税费。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净额分别为 88,163.53 万元、113,223.90 万元、115,618.13 万元和 151,152.5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7%、2.43%、2.63%、2.34%和 2.66%。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和本公司按税法规定预缴税率预计预售房产地产收入的营业税、土地增值税等，随着公司规模扩大，销售预售额增加，项目预缴税金相应增加所致。

⑦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没有公开活跃市场报价的权益投资。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分别为15,814.00万元、17,140.92万元、20,116.16万元和17,689.23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42%、2.50%、2.97%和2.59%。

截至2016年6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净额
成都野生世界有限公司	4.00	560
中诚上海中城实联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3	3,254.00
昆山歌斐鸿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62	1,875.23
四川川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51	2,000.00
芜湖歌斐鸿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0,000.00
合计		**17,689.23**

⑧长期应收款

公司的长期应收款主要为购买的相关信托产品。公司接受百瑞信托、平安信托、华润信托为本公司设立的信托基金投资，根据投资协议，公司需购买一定份额的受益权信托基金份额，因期限较长且不固定，预期收益率较稳定，公司将购买的信托产品确认为长期应收款。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的金额分别为78,330.45万元、70,100.00万元、36,101.00万元和37,201.00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00%、10.23%、5.33%和5.46%。2015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净额较2014年末减少34,000万元，主要由于平安财富（安鑫9号）集合信托计划已到期，款项已收回。2015年末，公司的长期应收款相比上一年末下降了48.50%，主要是认购的华润信托劣后份额到期所致。

⑨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净额分别为26,862.83万元、26,562.05万元、26,286.09万元和25,244.10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12%、3.87%、3.88%和3.70%。2013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净额较上一年末增加26,862.83万元，主要由于公司新增了对重庆融创凯旋置业有限公司的投资2.65亿元以及对上海歌斐蓝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400万元；2014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净额较上年末减少300.78万元，主要系根据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

益调整。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账面净额
联营企业			
重庆融创凯旋置业有限公司	49	49	23,103.88
上海歌斐蓝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	40.00	2,054.21
合肥瑞鋆置业有限公司	48.98	48.98	-69.92
四川飞马蓝光企业孵化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45	45	35.93
四川宏润祥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40	40	120
合计			**25,244.10**

⑩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用于出租的房屋、建筑物，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净额分别为 386,248.64 万元、376,405.13 万元、378,247.36 万元和 363,910.8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9.18%、54.91%、55.85%和 53.36%。2013 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净额较上一年末减少 11.96%，主要由于公司将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自持物业对外销售；公司将准备拆除并重新开发的投资性房地产五块石 B 座转为存货核算。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分别为 8,417 万元、5,283 万元、460.29 万元和-323.52 万元。2013－2015 年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主要系金荷花项目因租金增长带来的公允价值提升，2016 年 6 月末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主要系评估部分项目减值所致。

公司在 2004 年以前近 10 年时间主要从事商业地产开发，积累了较多的商业自持物业，并在投资性房地产核算。自 2013 年开始，出于资金需求及商业资产价值周期，公司加大了对处于商业价值周期高点的商业资产的处置。报告期内公司处置投资性房地产收入分别为 23,227 万元、62,350 万元、57,159.17 万元和 21,983.13 万元。。由于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核算，处置投资性房地产转回原累计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1,223 万元，-25,255 万元、-12,936.38 万元和-1,193.63 万元，因此处置毛利剔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回数据后，报告期

内处置投资性房地产对公司毛利润贡献分别为 12,678 万元、19,695 万元、22,943.56 万元和 12,929.61 万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净额
春江花月	2,311.19
东方时代商城	159.00
高盛中心	9,503.45
金荷花	93,399.23
凯丽香江	832.05
蓝光大厦	8,438.12
罗马假日广场 C 座	30,720.94
米兰香洲	210.58
时代华章	3,399.63
世纪电脑城	57,368.42
香槟广场	6,921.76
香草国际	-
玉林生活广场	3,283.62
郁金香花园广场	5,904.26
蓝光.COCO 金沙	4,889.98
蓝光*云鼎	11,988.09
通用国际	5,117.92
威尼斯广场	6,925.46
紫檀山	1,161.02
空港总部基地－IBP	7,815.28
空港 S3－乐天马特超市	17,655.00
空港 S3－CNG 影院	3,652.55
空港 S3 写字楼 7 号楼	402.05
圣菲 Town 城	1,316.37
空港 S2 商业 6 号楼	1,502.74
锦绣城	1,350.73
贡山壹号	4,437.54
峨眉中国院子	4,867.10
遂宁香江国际	5,644.94
世纪电脑城(电脑城公司)	28,119.95
蓝光.COCO 时代	1,917.35
南充香江国际(嘉宝)	32,694.58
小 计	**363,910.89**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明细如下表

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空港 CGV 影院	3,652.55	已将办理权属资料提交房管局审核	2016 年 12 月
空港 S2 地块 6 号楼	1,502.73	已办理该项目的房屋初始登记，准备办理分户产权证	2016 年 12 月
COCO 时代 8 栋 122、123 号	1,917.35	已办理该项目的房屋初始登记，准备办理分户产权证	2016 年 12 月
锦绣城五期 9 栋 108 号	1,350.73	已办理该项目的房屋初始登记，准备办理分户产权证	2016 年 12 月
合计	**8,423.36**	-	-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用于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短期借款等作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净额为 270,504.61 万元。

⑪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等。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50,056.09 万元、94,683.17 万元、91,814.19 万元和 88,809.4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67%、8.09%、13.56%和 13.02%。201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较上一年末增长 89.15%，主要由于安纳塔拉酒店竣工后转入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用于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短期借款等作抵押的固定资产净额为 47,216.18 万元。

⑫在建工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净额分别为 45,312.50 万元、23,750.83 万元、27,611.64 万元和 30,735.6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94%、3.46%、4.08%和 4.51%。2013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净额较上一年末增长 39.97%，主要由于安纳塔拉酒店持续建设和新开工建设五牛正惠办公楼。201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净额较上一年末减少 47.58%，主要由于安纳塔拉酒店竣工后转入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岷江部落	4,202.59	546.70	3,655.89
五牛正惠办公楼	26,262.66	-	26,262.66
其他	1,125.34	308.20	817.14
合计	31,590.59	854.90	30,735.69

截至2016年6月末，用于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短期借款等作抵押的在建工程账面净额为0。

⑬无形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净额分别为9,498.33万元、19,879.08万元、19,561.77万元和19,694.11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1.46%、2.90%、2.89%和2.89%。2014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净额较上一年增长109.29%，主要由于土地使用权的增加。

截至2016年6月末，公司无形资产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其他	合计
账面余额	21,603.44	3,529.30	3,858.55	28,991.30
累计摊销	3,217.64	2,222.86	3,010.42	8,450.92
减值准备	283.79	-	562.47	846.26
账面净额	18,102.01	1,306.44	285.67	19,694.11

截至2016年6月末，用于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短期借款等作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净额为10,609.24万元。

⑭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资产减值准备、预售商品房预征所得税和可抵扣亏损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分别为39,610.52万元，56,340.85万元、75,140.53万元和94,648.28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07%，8.22%、11.09%和13.88%。

公司2013年末及2014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分别较上一年末增长82.83%及42.24%，截至2015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较2014年末增长33.37%，主要是本期新成立项目公司较多，导致未来公司可抵扣亏损递延增加所致。2016年上半年，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较上一年末增长25.96%。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3,613.01	25,809.82
预售商品房的预计利润	167,238.34	41,809.58
可抵扣亏损	96,391.60	24,097.90
其他	11,723.88	2,930.97
合计	378,966.83	94,648.28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4,041,383.47**	**77.10**	**3,430,277.78**	**76.41**	**3,437,822.09**	**80.26**	**2,636,848.84**	**69.74**
短期借款	523,746.75	9.99	309,591.79	6.90	358,667.00	8.37	103,500.00	2.74
应付票据	63,415.21	1.21	74,692.55	1.66	86,717.26	2.02	15,540.49	0.41
应付帐款	290,198.10	5.54	532,518.31	11.86	352,632.33	8.23	405,661.13	10.73
预收款项	2,178,832.94	41.57	1,612,968.27	35.93	1,503,670.21	35.11	1,243,276.08	32.88
应付职工薪酬	4,414.99	0.08	10,515.34	0.23	10,412.23	0.24	7,152.86	0.19
应交税费	135,682.89	2.59	169,214.51	3.77	160,424.00	3.75	125,506.01	3.32
应付利息	19,185.05	0.37	9,277.66	0.21	30,607.18	0.71	23,127.05	0.61
应付股利	-	-	-	-	-	-	-	0.00
其他应付款	182,110.55	3.47	222,466.69	4.96	130,818.55	3.05	181,496.98	4.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3,797.00	12.28	489,032.66	10.89	803,283.16	18.75	528,254.53	13.97
其他流动负债	-	-	-	-	590.18	0.01	3,333.72	0.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0,576.61**	22.90	**1,059,003.28**	**23.59**	**845,304.39**	**19.74**	**1,144,286.43**	**30.26**
长期借款	963,771.92	18.39	924,292.92	20.59	653,032.92	15.25	804,813.14	21.28
应付债券	71,753.84	1.37	-	-	-	-	-	-
预计负债	396.9	0.01	419.42	0.01	500.72	0.01	1,096.34	0.03
递延收益	2,243.63	0.04	2,291.98	0.05	1,688.77	0.04	1,290.90	0.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2,310.32	2.52	131,895.71	2.94	106,712.39	2.49	92,934.72	2.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100.00	0.57	103.25	0.00	83,369.59	1.95	244,151.34	6.46

负债合计	**5,241,960.09**	**100．00**	**4,489,281.06**	**100.00**	**4,283,126.47**	**100.00**	**3,781,135.26**	**100.00**

最近三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公司对经营资金的需求相应的增长，公司的负债规模总体呈快速增长趋势。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781,135.26 万元、4,283,126.47 万元、4,489,281.06 万元和 5,241,960.09 万元。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房地产开发，房地产行业普遍采用预售的模式进行商品房销售，负债结构呈现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的特点，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9.74%、80.26%、76.41%、77.1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预收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2,636,848.84 万元、3,437,822.09 万元、3,430,277.78 万元和 4,041,383.4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9.74%、80.26%、76.41%和 77.10%。2013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总额较上一年末增长 87.72%，主要由于预收款项、应付账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长较大。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递延所得税负债等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144,286.43 万元、845,304.39 万元、1,059,003.28 万元和 1,200,576.6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26%、19.74%、23.59%和 22.90%。2013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总额较上一年末增长 100.76%，主要由于长期借款、其他非流动负债增长较大。2015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总额较上一年末增长 25.28%，主要由于有息负债中长期借款比重增加所致，比期初增加 27.126 亿元。

① 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03,500.00 万元、358,667.00 万元、309,591.79 万元和 523,746.7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93%、10.43%、9.03%和 12.96%。201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上一年末增长 246.54%，主要由于新增对上海中城联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贷款。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69.17%，主要是因为公司规模扩大，借款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7,000.00	122,811.79	108,540.00	61,930.00
保证借款	505,746.75	164,350.00	200,527.00	41,570.00
质押借款	-	-	49,600.00	-
信用借款	11,000.00	22,430.00	-	-
合计	523,746.75	**309,591.79**	**358,667.00**	**103,500.00**

② 应付票据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5,540.49 万元、86,717.26 万元以、74,692.55 万元和 63,415.2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59%，2.52%、2.18%和 1.57%。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主要为商业承兑汇票。

③ 应付账款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尚未结算或者支付的工程款。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05,661.13 万元、352,632.33 万元、532,518.31 万元和 290,198.1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38%、10.26%、15.52%和 7.18%。2013 年，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上一年末增长了 69.01%，主要由于公司加快了房地产项目开发节奏。201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长了 51.01%，主要是本期项目开发规模扩大，应付账款增加。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了 45.50%，主要是由于支付项目工程款导致应付账款减少所致。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无超过 1 年账龄的应付账款。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大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或内容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156.61	工程款	9.7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09.17	工程款	3.28%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64.93	工程款	1.68%
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65.94	工程款	1.47%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969.15	工程款	1.37%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或内容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合计		**50,765.80**		**17.50%**

④ 预收款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243,276.08 万元、1,503,670.21 万元、1,612,968.27 万元和 2,178,832.9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7.15%、43.74%、47.02%和 53.91%。公司的预收款项绝大部分为预收售房款，随着公司在售开发项目的增加，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呈逐年上升趋势。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无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⑤ 应交税费

公司的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土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营业税等。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25,506.01 万元、160,424.00 万元、134,191.34 万元和 135,682.8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76%、4.67%、4.93%和 3.36%。随着公司营业收入不断增长，应交税费余额也不断增长。

⑥ 应付利息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付利息分别为 23,127.05 万元、30,607.18 万元、9,277.66 万元和 19,185.0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88%、0.89%、0.27%和 0.47%。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应付利息相比上年末下降了-69.69%，主要是支付上期利息所致。截止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利息较上一年末增加了 106.79%，主要系本期已计提尚未到支付期未支付的利息增加所致。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的应付利息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短期借款利息	2,806.78
长期借款利息	16,378.27
合计	19,185.05

⑦ 其他应付款

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各种保证金、代收业主的各种款项及往来款项。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81,496.98 万元、130,818.55 万元、222,466.69 万元和 182,110.5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88%、3.81%、6.49%和 4.51%。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长 70.06%，主要是本期蓝光集团向公司提供借款所致。2016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5 年末降低了 18.14%。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大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或内容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35,462.96	往来款	19.47%
深圳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30.58	往来款	6.88%
杨铿	关联方	4,475.09	往来款	2.46%
成都市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监督管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1,470.17	往来款	0.81%
四川省雅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2.38	往来款	0.20%
合计		**54,301.18**		**29.82%**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对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为 5.72 亿元，占其他应付款比例为 32.68%。根据“临 2015 年-33 号”《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签署《提供融资及担保协议（草案）》之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与蓝光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2 日签署了《提供融资及担保协议（草案）》。该协议约定，在基于市场化原则及合法性原则的前提下，蓝光集团及其下属 2 家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提供不超过 20 亿元的借款，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月，借款利息不得超过公司同期平均借款利率成本；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上限不超过 25 亿元，公司按单次担保金额不高于 1.5%向蓝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担保费。根据该协议约定，蓝光集团向上市公司提供借款，故其他应付款较 2014 年底有明显上升。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个人名称	账面余额
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462.96
杨铿	4,475.09
合计	**39,938.05**

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528,254.53 万元、803,283.16 万元 489,032.66 万元和 643,797.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0.03%、23.37%、14.26%和 15.93% 。

2013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一年末增长 266.17%，主要由于武侯蓝光等项目公司向建设银行成都第四支行、农业银行成都蜀都支行、中信银行西月城支行等金融机构借款一年内到期。2014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一年末增长 52.06%，主要由于向金融机构借款一年内到期增加。2015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4 年末减少-39.12%，主要是本期归还贷款所致。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38,897.0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4,900.00
合计	643,797.00

⑨ 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804,813.14 万元、653,032.92 万元、924,292.92 万元和 963,771.92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0.33%、77.25%、87.28%和 80.28%。

2013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较上一年末增长 106.54%，主要由于近年来公司的快速扩张导致借款增长；2014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上一年末减少 18.86%，主要由于部分长期借款到期归还以及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15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14 年末增长 41.54%，主要是本期增加贷款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长期借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774,191.92	581,392.92	36,500.00	501,750.00
保证借款	149,680.00	40,000.00	441,032.92	84,760.00
质押借款	14,900.00	269,580.00	25,000.00	218,303.14
信用借款	25,000.00	33,320.00	150,500.00	-
合计	963,771.92	**924,292.92**	**653,032.92**	**804,813.14**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的前五大长期借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账面余额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8 月 18 日	2016 年 9 月 7 日	11.5	100,000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4 月 29 日	9.5	100,000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16 年 6 月 28 日	2018 年 4 月 28 日	9.00	110,000
深圳东方藏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5 日	2017 年 12 月 25 日	10.18	100,00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2015 年 8 月 27 日	2018 年 4 月 5 日	12.72	91,000
合计				**501,000**

⑩ 预计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 1,096.34 万元、500.72 万元以、419.42 万元和 396.9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10%、0.06%、0.04%和 0.03%。预计负债主要为根据法院判决情况计提的由于逾期办理分户产权证书的违约金。

⑪递延收益

公司的递延收益主要为针对医药研发的政府补助。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1,290.90 万元、1,688.7 万元、2,291.98 万元和 2,243.63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11%、0.20%、0.22%和 0.19%。截至 2015 年末，公司的递延收益相比上年末增长了 35.72%，主要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⑫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由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额大于计税基础形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92,934.72 万元、106,712.39 万元、131,895.71 万元和 132,130.32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12%、12.62%、12.45%和 11.02%。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大于计税基础	261,690.89	65,422.72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公允价值对账面价值的调整	48,815.06	12,203.77
车位分摊的土地成本税前不予抵扣	200,395.62	50,098.91
其他	18,339.72	4,584.93
合计	529,241.29	132,310.32

⑬其他非流动负债

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信托融资款项。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44,151.34 万元、83,369.59 万元、103.25 万元和 30,100.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1.34%、9.86%、0.01%和 2.51% 。2014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较上一年末减少 65.85%，主要由于部分信托融资款项到期归还以及一年内将到期转入流动负债；2015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较 2014 年末减少 99.88%，主要是公司归还以名义股权融资款项所致。2016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较 2015 年末增加了 290.53%，主要是项目子公司新增 3 亿元股权融资但实质为金融负债款所致。

2、合并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主要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031,146.82	1,864,977.02	1,841,023.71	1,581,408.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374,084.38	1,721,932.89	1,650,136.64	2,018,075.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937.57**	**143,044.14**	**190,887.07**	**-436,666.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3,210.23	22,574.82	105,364.20	18,979.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2,822.04**	48,035.41	136,585.28	172,203.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11.81	**-25,460.59**	**-31,221.08**	**-153,224.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272,187.30**	1,921,975.28	1,572,274.87	1,476,961.16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913,783.40**	1,990,158.96	1,566,240.43	831,128.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403.90	-68,183.68	6,034.44	645,832.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54.52**	**49,399.87**	**165,700.43**	**55,941.33**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581,408.72 万元、1,841,023.71 万元、1,864,977.02 万元和 1,031,146.82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536,905.88 万元、1,757,869.06 万元、1,799,578.79 万元、968,569.79 万元。最近三年，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呈稳定增长趋势。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44,502.84 万元、83,154.65 万元、65,398.23 万元和 62,577.03 万元，主要为收到的保证金和代收款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2,018,075.45 万元、1,650,136.64 万元、1,721,932.89 万元和 1,374,084.38 万元，主要为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购买土地与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现金，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714,817.5 万元、1,253,884.12 万元、1,292,762.44 万元和 1,100,495.88 万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98,089.13 万元、131,767.54 万元、116,711.75 万元和 76,432.64 万元，主要为支付的保证金和往来款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436,666.72 万元、190,887.07 万元、143,044.14 万元和-342,937.57 万元，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由于当年新开工面积大幅增长及新增多个项目地块，资本支出规模较大。2015 年末，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去年同期下降了 25.06%，主要系本期支付的经营活动的现金增加所致。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42,937.57 万元，2015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8,289.5 万元，主要是本期支付的土地款、工程款较上期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18,979.12万元、105,364.20万元、22,574.82万元和3,210.23万元。2014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大幅增长，主要由于收回了投资于百瑞信托的投资本金1.027亿元，收回了投资于歌斐基金产品的1.708亿元，收回了理财产品本金1.5亿元，以及收回了资金往来借款4亿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172,203.81万元、136,585.28万元、48,035.41万元和12,822.04万元，主要为对外投资支出及购建固定资产的支出。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53,224.69万元、-31,221.08万元、-25,460.59万元和-9,611.81万元，体现为现金的净流出。2015年上半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15,885.1万元， 2016年上半年较去年同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有所下降。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1,476,961.16万元、1,572,274.87万元、1,921,975.28万元和1,272,187.30万元，主要为向银行、信托、基金等金融机构的融资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831,128.42万元、1,566,240.43万元、1,990,158.96万元和913,783.40万元，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645,832.74万元、6,034.44万元、-68,183.68万元和358,403.90万元。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基本呈净流入趋势，主要由于近年来公司加大了相关土地储备及项目建设，所需资金较多。2015年末，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1,229.91%，主要系本期归还金融机构贷款所致。2016年6月30日，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58,403.90万元，2015年上半年筹资活动净现金流为-2,029.9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公司继续加大重点一、二线城市的投资力度，融

资款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3、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指标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偿债能力有关的主要指标如下表所示：

指标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41	1.44	1.25	1.38
速动比率	0.26	0.30	0.27	0.24
资产负债率	82.30%	79.82%	85.82%	88.32%
扣除预收账款的资产负债率	73.10%	71.70%	79.70%	83.54%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EBITDA（万元）	19,273.04	188,871.27	174,379.07	100,088.3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18	1.06	0.75	0.70

注：除特别说明外，上表数据均以合并层面财务数据计算得出，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③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④扣除预收账款的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预收账款）/（资产总计-预收账款）

⑤EBITDA=净利润+所得税+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

⑥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2）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8、1.25、1.44 以及 1.41，基本保持稳定；速动比率分别为 0.24、0.27、0.30 以及 0.26，由于公司所处房地产行业的特性，存货在资产中占比较大，因此公司扣除存货后的速动比率较低。

2013 年属于公司的快速扩张期，公司在当年加快了房地产项目开发节奏，因此速动比率有所下降。

（3）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8.32%、85.82%、79.82%和82.30%，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由于随着开发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通过银行借款、信托等多种融资方式增加了债务融资金额，同时规模的扩张导致商品房预收账款增加。公司的负债总额中商品房预收款项占了较大比例，2013年、2014年与2015年预收款项占负债比重分别为32.88%、35.11%、35.93%和38.18%。当开发项目验收交付后，预收房款将确认为销售收入而成为公司自有资金。扣除预收账款后的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3.54%、79.70%、71.70%和73.10%，总体呈下降趋势。

最近三年，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0.70、0.75和1.06，2015年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相比2014年增长了40.80%。

截至2015年末，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7]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股票简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扣除预收账款的资产负债率（%）
中天城投	1.51	0.37	76.61	70.75
金科股份	1.44	0.25	83.95	77.76
阳光城	1.69	0.64	80.42	77.26
滨江集团	1.55	0.33	74.11	55.60
雅戈尔	1.01	0.49	69.27	63.88
新湖中宝	1.99	0.62	71.48	68.10
北京城建	1.96	0.37	68.13	62.53
世茂股份	1.38	0.44	62.27	58.43
行业中位数	1.53	0.41	72.79	65.99
蓝光发展	1.44	0.30	79.82	71.70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和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的水平逐年上升，这主要是由于，过去几年受制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限制，房地产开发企业上市融资受限，致使房地产企业融资更多地是依赖于银行、信托和基金的融资渠道。公司作为未上市的房地产企业，也不例外。报告期内，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的中位数水平，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已上市房地产开发企业虽在近几年未能进行股权融资，但之前在地产企业上市融资受限前已进行过多

[7]可比公司选取标准：证监会房地产行业分类下，2015年营业收入在100-200亿元区间的上市公司

轮融资，因此其权益资本更大。公司上市融资后，资产负债率已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同行上市公司偏低，由于公司目前正处于高速发展期，报告期内随着开发项目快速增加，存货数量逐年增多，同时开发项目预售情况良好，预收款项增长快速，造成流动负债总额较大。从实际偿付压力看，占公司流动负债绝大比重的预收款项无需实际偿付，扣除该部分短期负债，蓝光和骏实际短期偿债压力较小。

4、盈利能力分析

（1）盈利能力相关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487,577.22	1,759,836.12	1,531,803.91	943,727.28
营业成本	357,953.99	1,238,099.13	1,063,227.28	697,927.81
营业毛利	129,623.23	521,736.99	468,576.63	245,799.47
毛利率	26.59%	29.65%	30.59%	26.05%
营业利润	6,427.04	151,337.91	139,004.32	78,152.63
利润总额	6,181.77	150,056.33	139,053.04	80,778.59
净利润	1,688.42	95,424.20	89,144.92	55,044.25

注：营业毛利=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营业毛利/营业收入。

（2）利润情况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80,778.59 万元、139,053.04 万元、150,056.33 万元和 6,181.77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55,044.25 万元、89,144.92 万元、95,424.20 万元和 1,688.42 万元。2013 年，公司利润总额与净利润较上一年度有所回落，主要由于成都金楠府与遂宁香江国际项目在当年结算，而上述的二项目因为市场定位有误，毛利率低，拉低了公司当年整体的毛利率。

（3）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的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房地产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02%、89.91%及 91.35%，药品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7%、2.59%及 2.54%，营业收入几乎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表明公司具有良好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43,727.28 万元、1,531,803.91 万元、

1,759,836.12 万元和 487,577.22 万元。2013 年的营业收入比同期上涨 25.02%，主要为 COCO 金沙、金楠府和锦绣香江等项目交付实现收入；2014 年的营业收入比同期上涨 62.31%，主要为锦绣城、昆明颐明园和成都 COCO 时代等项目交付实现收入。

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上半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64,739.73**	**1,684,635.68**	**1,464,907.13**	**912,521.64**
其中：商品房销售	420,145.05	1,607,695.44	1,377,211.33	840,071.84
药品销售	24,207.92	44,702.57	39,629.02	37,493.92
其他	20,386.76	32,237.68	48,066.58	34,955.88
其他业务收入	**22,837.49**	**75,200.44**	**66,896.98**	**31,205.64**
营业收入合计	**487,577.22**	**1,759,836.12**	**1,531,804.11**	**943,727.28**

按地区分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四川省内	184,651.09	1,047,684.10	1,330,580.12	826,646.71
四川省外	280,088.64	636,951.59	134,326.81	85,874.93
合计	**464,739.73**	**1,684,635.69**	**1,464,906.93**	**912,521.64**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在四川省内的收入占比在 80%以上，公司的主要业务集中在四川省内。由于公司已经开始了全国化的布局，在四川省外收入的占比稳步增长，2015 年度公司在四川省外的收入占比增长至 37.81%。

（4）营业成本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350,001.77**	**1,202,129.29**	**1,044,784.02**	**684,822.95**
其中：商品房销售	325,563.49	1,162,860.39	987,790.35	641,318.60
药品销售	10,616.41	18,366.97	15,550.85	14,868.32
其他	13,821.88	20,901.93	41,442.83	28,636.03
其他业务成本	**7,952.22**	35,969.84	18,443.25	13,104.86
营业成本合计	**357,953.99**	**1,238,099.13**	**1,063,227.28**	**697,927.81**

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营业成本呈逐年上升趋势。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684,822.95 万元、1,044,784.02 万元、1,202,129.29 万元

及 350,001.77 万元，其中商品房销售成本分别为 641,318.60 万元、987,790.35 万元、1,162,860.39 万元及 325,563.49 万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按地区分析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四川省内	113,806.97	725,085.81	948,376.06	622,327.02
四川省外	236,194.80	477,043.48	96,407.96	62,495.92
合计	**350,001.77**	**1,202,129.29**	**1,044,784.02**	**684,822.94**

（5）毛利率分析

①按照销售类型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额								
其中：商品房销售	94,581.55	22.51	444,835.05	27.67	389,420.98	28.28	198,753.24	23.66
药品销售	13,591.52	56.14	26,335.60	58.91	24,078.18	60.76	22,625.60	60.34
其他	6,564.88	32.20	11,335.75	35.16	6,623.75	13.78	6,319.85	18.08
其他业务毛利额	**14,885.27**	**65.18**	**39,230.60**	**52.17**	**48,453.73**	**72.43**	**18,100.78**	**58.00**
营业毛利额合计	**129,623.23**	**26.59**	**521,736.99**	**29.65**	**468,576.63**	**30.59**	**245,799.47**	**26.05**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整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05%、30.59%、29.65%及 26.59%，其中商品房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3.66%、28.28%、27.67%及 22.51%。公司 2014 年毛利率略有上升，主要系 2014 年交付项目主要为公司比较成功的 2012 年销售的“COCO”系列产品。

②主营业务按照地区分类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6 年度上半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四川省内	70,844.12	38.37	322,598.29	30.79	382,204.06	28.72	204,319.69	24.72
四川	43,893.84	15.67	159,908.10	25.11	37,918.85	28.23	23,379.01	27.22

省外								
合计	**114,737.96**	**24.69**	**482,506.39**	**28.64**	**420,122.91**	**28.68**	**227,698.70**	**24.95**

公司在最初拓展四川省外的业务时，因为经验、资源等条件的限制，使得毛利率较低，随着经验、资源的不断积累，最近三年，四川省外的业务毛利逐渐与省内持平。2015 年度四川省外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占比较大的嘉兴名仕公馆项目毛利率为负，拉低总体毛利率。

③同行业综合毛利率比较

单位：%

公司简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天城投	35.44	31.29	41.93
金科股份	28.41	23.01	26.03
阳光城	25.56	29.14	29.78
滨江集团	32.27	22.50	30.45
雅戈尔	37.85	39.34	46.58
新湖中宝	25.70	22.12	24.26
北京城建	38.41	34.66	40.43
世茂股份	36.32	41.40	41.80
新城 B 股	33.86	24.42	28.16
行业中位数	**29.65**	**29.14**	**30.45**
蓝光发展房地产销售毛利率	**35.44**	**27.96**	**23.66**

同行业的可比公司毛利率与本公司商品房销售毛利率略高，主要是公司的产品主要以面向刚需主流人群的民生住宅为主，毛利率及销售净利率相对较低。但由于公司产品定位于刚性需求、首次置业的 70/90 产品及改善型民生产品的高周转项目，周转率快，公司财务杠杆高，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与行业净资产收益率对比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全行业平均水平		10.70%	9.46%	7.30%
蓝光发展	10.51%	12.59%	11.01%	14.66%

（6）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	34,226.25	75,070.95	68,039.94	45,776.48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管理费用	33,203.81	61,705.18	56,125.22	39,992.92
财务费用	9,402.37	32,168.01	26,828.74	13,307.73
合计	**76,832.43**	**168,944.14**	**150,993.90**	**99,077.13**
同期营业收入	487,577.22	1,759,836.12	1,531,803.91	943,727.28
占营业收入比例	15.76%	9.60%	9.86%	10.50%

① 销售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5,776.48 万元、68,039.94 万元、75,070.95 万元和 34,226.2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5%、4.44%、4.27%和 7.02%。最近三年，公司销售费用逐年增长，主要由于随着项目预售规模的扩大，相应的宣传费不断的增加。2016 年 1-6 月，公司的销售费用比去年同期增长了 7.99%，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且公司产品由刚需向改善型转型比例大幅提升，近期加大改善性产品推广力度，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② 管理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9,992.92 万元、56,125.22 万元、61,705.18 万元和万元 33,203.81，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4%、3.66%、3.51%和 6.81%。最近三年，公司管理费用逐步上涨，主要由于公司在向重庆、昆明、北京、青岛、苏州等市场进行扩张，人力、办公等成本相应增长。2016 年 1-6 月，公司的管理费用比去年同期增长了 28.64%，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且加大了地产新进城市布局，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③ 财务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3,307.73 万元、26,828.74 万元、32,168.01 万元和 9,402.3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1%、1.75%、1.83%和 1.93%。最近三年，公司财务费用逐步上涨，主要由于公司的规模不断扩大，通过银行借款、信托借款等方式补充公司经营所需资金，财务费用相应增长。

（7）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准备	110.32	908.22	-2,639.08	4,364.45
存货跌价准备	3,647.53	44,264.86	34,650.60	10,124.11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20.73	-	99.9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	546.7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283.79
合计	3,757.85	**45,193.81**	**32,011.52**	**15,418.96**

2016 年 1-6 月，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 3,757.85 万元，相比去年同期减少了 82.70%，主要系公司按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本期变化较小所致。

（8）营业外收入分析

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以及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收益，政府补助具体为税务局的税收返还以及街道办事处的扶持奖励。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9,142.22 万元、4,917.47 万元、3,661.04 万元和 1,091.0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7%、0.32%、0.21%和 0.22%。

2013 年其他营业外收入 5700 万元，其中 4400 万元主要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①公司支付 9,000.00 万元取得四川蜀鑫投资有限公司 60％股权，支付对价与公司享有的四川蜀鑫投资有限公司合并日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 1,522.73 万元作为营业外收入；②公司之子公司长沙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收购取得湖南瑞琪置业有限公司 90％股权，收购对价与公司享有的湖南瑞琪置业有限公司合并日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 2,937.15 万元作为营业外收入。其余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对施工单位罚款等。

2014 年营业外收入 3500 万元，主要为无政府批文的政府补助 810 万元，其余 2300 万元为没收客户退房违约金、施工单位罚款等。

最近三年，政府补助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南充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税收奖励			-	-	与收益相关
武侯区财政扶持			-	-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青羊区税收奖励			-	-	与收益相关
贴息补助			-	-	与收益相关
驷马桥街道办事处扶持奖励资金			-	1,391.00	与收益相关
桃溪路街道办事处扶持奖励资金			-	364.10	与收益相关
成都武侯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企业扶持款			-	79.3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基金			789.35	980.00	与收益相关
扶持基金	97.87		-	178.00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	48.35	90.24	140.93	61.32	与资产相关
企业经营优秀奖		-	-	32.00	与收益相关
民办博物馆综合社会效益补助		-	-	20.00	与收益相关
电力扶持基金		-	-	12.00	与收益相关
四川省名牌产品补贴		-	20.00	-	与收益相关
金牛区商务局和财政局		105.50	-	-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增值税返款		462.98	-	-	与收益相关
纳税大户奖励款	15.00		-	-	与收益相关
成都高新区经贸局扶持款		174.00			与收益相关
社保稳岗补助					与收益相关
其他补贴	114.10	468.99	3.94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75.32**	**1301.71**	**954.23**	**3,117.72**	

2016 年 1-6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 1,091.08 万元，相比去年同期降低了 34.99%，主要系本期收客户逾期违约金等较上期减少所致。

（9）营业外支出分析

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对外捐赠以及罚款支出。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6,516.26 万元、4,868.75 万元、4,942.63 万元和 1,336.3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9%、0.32%、0.28%和 0.27%。2016 年 1-6 月，公司营业外支出相比去年同期增长了 32.31%，主要系本期支付的违约金等较上期减少所致。

5、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1.11	31.01	18.64
存货周转率（次）	0.34	0.33	0.32

（1）应收账款周转情况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8.64 次、31.01 次和 51.11 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主要由于房地产行业采用按揭贷款的销售方式，应收账款余额低。2015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相较于前一年大幅增长。2015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相较于前一年大幅增长，主要由于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加大，回款加快所致。

（2）存货周转情况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32 次、0.33 次和 0.34 次。公司存货周转率在同行业属于较高水平，主要由于公司采取快速周转战略，将产品定位于刚性需求、首次置业的 70/90 产品及改善型民生产品的高周转项目。

公司与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

证券简称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中天城投	0.31	0.28	0.20
金科股份	0.21	0.25	0.30
阳光城	0.43	0.35	0.32
滨江集团	0.27	0.29	0.23
雅戈尔	0.57	0.48	0.35
新湖中宝	0.19	0.23	0.25
北京城建	0.15	0.23	0.22
世茂股份	0.39	0.34	0.33
行业中位数	0.29	0.29	0.30
蓝光发展	**0.34**	**0.33**	**0.32**

（二）母公司口径的财务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193,851.75**	**19.05**	**81,974.26**	**9.34**	**48,139.04**	**7.88**	**46,787.50**	**9.35**
货币资金	816.06	0.08	14,971.27	1.71	14,581.71	2.39	5,491.44	1.10
应收票据	-	-	-	-	85.80	0.01	21.88	0.00
应收帐款	2,148.04	0.21	1,662.03	0.19	2,225.50	0.36	2,361.25	0.47
预付款项	502.48	0.05	33.06	0.00	2,562.60	0.42	1,699.03	0.34
应收利息	-	-	-	-	27.06	0.00	-	-
其他应收款	190,385.16	18.71	65,307.90	7.44	21,030.65	3.44	18,746.25	3.74
存货	-	-	-	-	1,825.72	0.30	2,047.56	0.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16,420.09	3.28
其他流动资产	-	-	-	-	5,800.00	0.95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3,670.03**	**80.95**	**795,432.75**	**90.66**	**562,733.98**	**92.12**	**453,827.11**	**90.65**
长期应收款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810,342.97	79.64%	783,342.97	89.28	545,039.91	89.22	442,062.68	88.30
投资性房地产	-	-	-	-	587.18	0.10	612.18	0.12
固定资产	9,797.21	0.96%	10,115.52	1.15	15,531.13	2.54	9,728.56	1.94
在建工程	-	-	-	-	9.01	0.00	29.02	0.01
无形资产	994.95	0.10%	1,007.89	0.11	1,360.41	0.22	1,319.01	0.26
长期待摊费用	6.52	-	6.52	0.00	4.59	0.0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28.38	0.25%	959.86	0.11	90.64	0.01	75.66	0.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111.11	0.02	-	-
资产总计	**1,017,521.79**	**100.00**	**877,407.01**	**100.00**	**610,873.02**	**100.00**	**500,614.61**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总资产规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而持续稳定增长，这反映了母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态势。

从资产结构看，母公司流动资产总额不断增长，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母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分别较上一年末增长了 30.16%及 2.89%。截至 2015 年末，母公司流动资产总额相比 2014 年末增长了 70.29%，主要是增加对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往来款债权所致。

母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其在最近三年末占比稳定为 90%左右。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净额分别较上年末减少了 5.94%及增长了 24.00%，2015 年末，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净额较 2014 年末增长了 3764.47%，主要是由于由于发行股份购买蓝光和骏的股权及上市后募集资金投向云南白药置业、双流和骏所致。2015 年末，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净额较 2014

年末增长了 3764.47%，主要是由于发行股份购买蓝光和骏的股权及上市后募集资金投向云南白药置业、双流和骏所致。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117,422.70**	**61.01**	**23,044.34**	**85.87**	**15,307.60**	**74.24**	**12,540.37**	**97.60**
短期借款	-	-	3,000.00	11.18	-	-	-	-
应付帐款	46.55	0.02	157.79	0.59	890.11	4.32	736.03	5.73
预收款项	14.5	0.01	38.91	0.14	293.98	1.43	355.74	2.77
应付职工薪酬	94.94	0.05	529.40	1.97	136.89	0.66	109.83	0.85
应交税费	-835.95	-0.43	-719.22	-2.68	-498.76	-2.42	-199.37	-1.55
应付利息	-	-	-	-	9.91	0.05	-	-
其他应付款	118,102.67	61.36	20,037.46	74.66	14,475.46	70.20	11,538.14	89.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92.92**	**14.13**	**5,312.72**	**25.76**	**308.01**	**2.40**
长期借款	3,292.92	1.71	3,792.92	14.13	4,792.92	23.24	-	-
应付债券	71,753.84	37.28	-	-	-	-	-	-
递延收益	-	-	-	-	519.80	2.52	95.00	0.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213.01	1.66
负债合计	**192,469.46**	**100.00**	**26,837.26**	**100.00**	**20,620.32**	**100.00**	**12,848.39**	**100.00**

最近三年末，母公司其他应付款和长期借款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80%、93.44%和 88.80%，是母公司负债的重要组成部分。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主要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81.19	-26,471.31	2,759.00	3,737.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92	-197,417.19	-6,711.78	-2,060.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26.90	233,220.88	4,100.23	-600.45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55.21	9,332.38	147.45	1,076.36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37.77 万元、2,759.00 万元、-26,471.31 万元和-54,581.19 万元。

最近三年，母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60.95 万元、-6,711.78 万元和-0.92 万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现金支出主要用于对外投资以及购买固定资产。

在 2015 年度，母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33,220.88，数额较大，主要用于子公司的项目开发。

4、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母公司与偿债能力有关的主要指标如下表所示：

指标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65	3.56	3.14	3.73
速动比率	1.65	0.72	1.77	2.24
资产负债率	18.92%	3.06%	23.95%	2.57%

最近三年末，母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都很高，而资产负债率很低，说明母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和长期偿债能力很强。

5、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489.62	6,430.24	14,889.57	14,372.26
营业成本	-	2,967.09	6,327.18	6,243.70
营业毛利	489.62	3,463.15	8,562.39	8,128.56
营业利润	10,375.34	55,150.29	1,813.37	4,006.98
利润总额	10,392.57	55,283.09	1,842.46	4,234.33
净利润	11,961.10	56,152.31	1,609.25	3,799.34

（三）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性、稳定性的因素分析

受国家对房地产行业金融、税收政策和公司自身特点的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稳定性可能受以下因素的影响而产生波动：

从宏观经济层面来看，经济形势总体平稳，但下行压力依然较大，不确定性与风险性依然存在。国家通过对土地、信贷、税收等领域进行政策调整，都将对房地产企业在土地取得、项目开发、融资以及保持业绩稳定等方面产生相应的影响。

从公司经营层面来看，房地产项目开发具有开发周期长、投入资金大、涉及合作方多的行业特征。公司在项目开发过程中承受着规模、资金、成本、销售等多方面的压力。任何环节的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项目周期拉长、成本上升等风险，影响预期的销售和盈利。

从未来持续发展来看，房地产行业规模效应日益凸显，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以不断获得新的土地资源为基础，近年来土地市场激烈竞争，土地价格居高不下；部分城市库存较大，供应存在过剩风险。如果市场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将导致开发项目的销售风险。

（四）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目标

在新常态、新经济、新区间下，蓝光发展以“1+2 产业布局”为战略顶层设计——打造以房地产开发为核心主业，以现代服务业、生物医药为两大创新支柱产业的大型企业集团。

1、房地产战略

以确保高质量的增长为核心，坚持高周转战略，提升整体运营质量、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

（1）投资聚焦主流城市，深耕高潜力区域：公司将在现有全国化布局基础上，深耕已进入的成都、重庆、昆明、北京、青岛、武汉、长沙、合肥、苏州等重点城市。其中成都大本营将持续保持市场占有率领先地位，在每一座新进入的城市力争进入行业排名前列，实现城市深耕发展。在新进入城市选择方面，将重点聚集 1.5 线城市和二线潜力城市。在城市内部区域选择上，将侧重选择当地城镇化重点规划区域、开发新区等高潜力板块。

（2）以改善型为重心，丰富产品线布局，走差异化竞争路线：基于市场变化，公司着重把握细分客户市场。在原有产品线基础上，研发新的改善型产品，

拓展产品及客群覆盖面。实施精装修策略，根据不同产品线配备不同的精装标准，实现产品与客户需求的完美对接，提升差异化竞争能力。

（3）把握商业地产发展趋势，形成蓝光商业核心竞争力：在商业地产方面，公司将把握体验式商业、社区商业、商业旅游发展方向，打造具有蓝光特色的商业产品线，如社区型主题购物中心（COCO MALL）、特色街区商业（红街）、近郊主题乐园等，形成蓝光商业核心竞争力。

（4）把握地产基金化趋势，探索未来蓝光商业模式：公司以“互联网+地产+金融”为创新方向，推动公司商业模式创新。

2、现代服务业战略

（1）坚决推进“平台化”发展。构建“双O2O”平台，以物业服务O2O平台形成黏性，改造传统物业服务，提升盈利能力。打造“社区电子商务”O2O平台，整合全国化社区资源，提供差异化大宗电商服务；整合社区周边一公里商家，线上服务货币化。与此同时，通过“互联网+”服务模式创新，以物业服务的大数据平台，不断的整合服务资源、金融资源，丰富服务内容，形成独特商业模式。

（2）以平台化为基础，有序推进规模化：在规模化发展上，公司绝不简单在市场上收购物业项目，而是充分考虑平台的应用和拓展，资源整合要素，推进市场拓展，有序推进规模化。

3、生物医药战略

公司将在依托现有资源基础上，通过内部培育和外部并购加大投入，积极探索“互联网+医疗”模式创新。

（1）加大投入力度，聚焦3D生物打印研发：公司将继续加大资金投入，用于3D生物打印的研发工作；同时，积极捕捉战略性并购机会，通过并购促进产业发展，打造3D生物打印产业链。

（2）引进潜力药品，提升营销核心竞争力：重点在消化道领域、大病种特效新药等方向持续引进新产品，通过策略性培育，逐步投入市场，打造营销核心

竞争力，确保新药品获得市场成功。

（3）巩固现有主力产品市场份额，优化产品结构：保持安斯菲、膜、螺钉等重点产品的稳定业绩并稳步扩大市场份额。逐步淘汰缺乏市场竞争力的产品，从而优化产品结构。

五、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发生变化。假定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30 亿元；

3、假设本期债券总额 30 亿元计入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的 15.77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其余 14.23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并清算结束，且已执行前述募集资金用途。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5,687,256.82	5,829,509.82	142,253.00
非流动资产	681,960.81	681,960.81	-
资产总计	6,369,217.64	6,511,470.64	142,253.00
流动负债	4,041,383.47	3,883,636.47	-157,747.00
非流动负债	1,200,576.61	1,500,576.61	300,000.00
负债总计	5,241,960.09	5,384,213.09	142,253.00
资产负债率	82.30%	82.69%	0.39%

公司的流动负债比例较高，本期债券发行后，有利于适当提高公司长期负债

比率，改善负债结构。

六、发行人最近一期有息债务情况

（一）有息债务的期限结构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息债务的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占比（%）
短期借款	523,746.75	24.6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38,897.00	30.05%
长期借款	963,771.92	45.32%
合计	**2,126,415.67**	**100.00%**

（二）有息借款的担保结构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息债务的担保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他非流动负债	合计
信用借款	11,000.00	33,320.00	-	25,000.00	71,753.84	30,100.00	171,173.84
保证借款	505,746.75	78,570.00	4,900.00	149,680.00	-	-	738,896.75
质押借款	-	131,000.00	-	14,900.00	-	-	145,900.00
抵押借款	7,000.00	396,007.00	-	774,191.92	-	-	1,177,198.92
合计	**523,746.75**	**638,897.00**	**4,900.00**	**963,771.92**	**71,753.84**	**30,100.00**	**2,233,169.50**

七、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1、对关联方担保情况

公司对关联方担保情况详见“第六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中“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2、对客户提供按揭贷款担保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为客户按揭贷款 1,882,900.87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

（二）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不存在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三）重大承诺

1、尚未支付的土地价款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已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尚未支付的土地款合计为 215,777.02 万元，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名称	合同投资额	已付投资额	未付投资额	合同约定付清全款时间
昆明林肯公园项目	145,402.09	72,701.05	72,701.05	2017 年 2 月 14 日前
南充香江国际二期	25,948.70	5,200.00	20,748.70	2017 年 2 月 1 日前
南昌林肯公园	23,522.86	2,400.00	21,122.86	2016 年 7 月 30 日前
武汉林肯公园	123,810.32	70,068.32	53,742.00	取得国土证后支付 4.3742 亿，票据提供完成后支付 1 亿
成都肖家河 32 亩	54,962.42	7,500.00	47,462.42	2016 年 8 月 22 日之前支付
合计	**373,646.39**	**157,869.37**	**215,777.02**	

2、股权收购事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外来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合同到期	股权融资金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3,100.00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95,120.00
2 年以上 3 年以内（含 3 年）	37,796.55
3 年以上	-
合计	216,016.55

（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无需予以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八、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受限资产主要为因借款而抵押的存货、投资性房地产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用途	账面余额
货币资金	按揭保证金及银行冻结	3,601.90
存货	抵押贷款	1,387,263.53
投资性房地产	抵押贷款	270,504.61
固定资产	抵押贷款	47,216.18
在建工程	抵押贷款	-
无形资产	抵押贷款	10,609.24
合计		1,719,195.47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除上述披露的受限资产之外，发行人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第八节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40 亿元（含 40 亿元）。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二、本期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 1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本期债券设 20 亿元超额配售选择权，募集资金 5.77 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剩余 14.23 亿元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一）偿还贷款

综合考虑公司债务到期时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暂定还款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贷款方	贷款本息	合同到期日
武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0,030	2016.10.10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16.10.20
湖南瑞琪置业有限公司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171	2016.10.21
湖南瑞琪置业有限公司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561	2016.10.28
湖南瑞琪置业有限公司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482	2016.11.04
湖南瑞琪置业有限公司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904	2016.11.11
湖南瑞琪置业有限公司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235	2016.11.20
湖南瑞琪置业有限公司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000	2016.11.25
湖南瑞琪置业有限公司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617	2016.12.02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2016.10.15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900	2016.10.20
成都青羊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1,247	2016.10.28
成都双流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6,600	2016.10.28
成都五牛正惠电器有限公司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000	2016.10.29
成都武侯炬峰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四支行	3,000	2017.08.27
合计		**157,747**	

（二）补充营运资金

本期募集资金超额配售选择权中，发行人将用剩余 14.23 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偿还公司债务，可以优化债务结构，节约财务费用；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资金状况，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与扩张、市场的开拓及抗风险能力的增强。

因本期债券的审批和发行时间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待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公司将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公司债务结构调整及资金使用需要，对具体募集资金运用计划进行调整。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略有上升，由发行前的 82.30%上升为发行后的 82.69%，将上升 0.39 个百分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亦将有所上升，由发行前的 18.92%上升为发行后的 19.97%，将上升 1.05 个百分点；合并财务报表的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22.90%增至发行后的 27.87%，母公司财务报表的非流动负债占

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38.99%增至发行后的 48.32%。

（二）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1.41 增加至发行后的 1.71，母公司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1.65 增加至发行后的 2.04。公司流动比率将有一定的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汉支行

银行账户：695291322

第九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投资者通过认购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债券持有人可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本规则全文。

（一）总则

1、为规范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

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本规则之约束。

3、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相抵触。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就涉及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的事项进行表决，但不得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涉。

本规则所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4、本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回购条款；

2、变更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授权代表；

3、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息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决定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4、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5、变更本规则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6、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7、根据法律及本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会议的召集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 10 个交易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规定履行其职责，发行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或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违约事件；

（5）发行人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6）保证人、担保物、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8）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9）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10）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会议，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2、会议的通知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1）债券发行情况；

（2）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五个交易日；

（8）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委托事项：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会议议案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有临时提案提出的，临时提案人应于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提出，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日的至少 2 个交易日前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2、会议委托与授权

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经会议主席同意，本次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2）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3）是否有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送交召集人和受托管理人。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并须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总数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债券受托管理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上述应担任会议主持人的人士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推举出一名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该次会议的主持人。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决议和会议记录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书面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拥有一票表决权，且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的计票、监票。会议主席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特殊原因导致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且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二分之一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才能生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的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内），须经超过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三分之二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才能生效。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书面会议记录。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并由召集人交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并按证券交易所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供。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至少为本次债券到期之日起十年。会议主持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制作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1）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2）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3）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的张数以及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占所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6）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7）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十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根据本公司与中信证券于2015年8月签署的《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信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作为首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国内证券公司，是目前资产规模最大、经营牌照最全、盈利能力最强的证券公司之一，中信证券在近10年间共有9年在国内证券公司同业中债券承销市场份额排名第一，在国内债券市场中占据重要地位，具有丰富的债券项目执行经验。除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之外，与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邮编：100026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联系人：宋颐岚、王宏峰、常唯、舒翔、赵志鹏、杨昕、陈雅楠、高愈湘、

叶建中、肖军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各期债券均适用本协议。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一）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等；

（四）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

（五）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六）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发行人作出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及申请破产或其他涉及发行人主体变更的决定；

（九）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十二）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十三）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十四）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十五）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十六）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十七）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十八）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十九）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如期偿还本次债券本息的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十一）发生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次债券持有比例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发行人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发行人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9、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尽可能快地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应尽快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2、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本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3、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发行人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

保，除非（1）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2）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3）该等担保的设定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15、发行人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16、一旦发生本协议3.4约定的事项时，发行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附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本协议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或多位）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17、发行人应按照本次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次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发行人应按照本次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8、发行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4.17 条的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9、发行人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20、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债券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发行人未履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发行人直接支付，但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同意，但发行人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发行人同意补偿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使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1）（2）（3）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发行人应首先补偿债券受托管理人上述费用，再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本息。

21、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3.4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二）每季度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四）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五）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本次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本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本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次债券

持有比例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10、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担保财产为信托财产。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15、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

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本协议项下服务，债券受托管理人所收取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酬为零。

18、如果发行人发生本协议第3.4条项下的事件，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19、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二）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五）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六）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八）发生本协议第3.4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九）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3.4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一）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1）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2）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3）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债券受托管理人已采取以下解决机制：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债券受托管理人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债券受托管理人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债券受托管理人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本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

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发行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六）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

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另一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其免受损失。

（七）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节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志成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杨 铿　　张志成　　吕正刚　　任东川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李澄宇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唐小飞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9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逯东

逯 东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9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王晶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9月 9日

2、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王小英　　常珩　　雷鹏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7 日

3、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罗庚　　张亦农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7 日

牵头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宏峰　　何仕睿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9日

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可交换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宏峰　　何佳睿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9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宁 熹　　王 浩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何 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9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黄晓莉　　方海燕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肖微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2016年 9月 6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贺[illegible]　　刘瑞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叶韶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5月9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签字）：

龚天骏　　郑涵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关敬如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十二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1、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2014年度三年连审的模拟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3、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1-10月的模拟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4、 蓝光和骏2014年10月的模拟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5、 蓝光和骏的资产评估报告；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

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

8、 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9、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10、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1、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12、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

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9 号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9 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成

联系人：蒋武

联系电话：028-87826457

传真：028-87826390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宋颐岚、王宏峰、常唯、舒翔、赵志鹏、杨昕、陈雅楠、高愈湘、叶建中、肖军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联席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 层至 26 层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27 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宁熹、王浩、邓辽

联系电话：0755-82135059

传真：0755-82135199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